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财税支持
第三章　融资促进
第四章　创业扶持
第五章　创新支持
第六章　市场开拓
第七章　服务措施
第八章　权益保护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改善中小企业经营环境，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支持中小企业创业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扩大城乡就业，发挥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人员规模、经营规模相对较小的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三条 国家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作为长期发展战略，坚持各类企业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对中小企业特别是其中的小型微型企业实行积极扶持、加强引导、完善服务、依法规范、保障权益的方针，为中小企业创立和发展创造有利的环境。

第四条 中小企业应当依法经营，遵守国家劳动用工、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社会保障、资源环境、质量标准、知识产权、财政税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遵循诚信原则，规范内部管理，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不得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国务院制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建立中小企业促进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全国中小企业促进工作。

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组织实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对中小企业促进工作进行宏观指导、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

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中小企业促进工作协调机制，明确相应的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小企业促进工作。

第六条 国家建立中小企业统计监测制度。统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小企业的统计调查和监测分析，定期发布有关信息。

第七条 国家推进中小企业信用制度建设，建立社会化的信用信息征集与评价体系，实现中小企业信用信息查询、交流和共享的社会化。

第二章 财税支持

第八条 中央财政应当在本级预算中设立中小企业科目，安排中

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第九条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通过资助、购买服务、奖励等方式，重点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和融资服务体系建设。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向小型微型企业倾斜，资金管理使用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实行预算绩效管理。

第十条 国家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应当遵循政策性导向和市场化运作原则，主要用于引导和带动社会资金支持初创期中小企业，促进创业创新。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设立和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一条 国家实行有利于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规定实行缓征、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措施，简化税收征管程序，减轻小型微型企业税收负担。

第十二条 国家对小型微型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减免等优惠政策，减轻小型微型企业负担。

第三章 融资促进

第十三条 金融机构应当发挥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高效、公平地服务中小企业。

第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综合运用货币政策工具，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信贷支持，改善小型微型企业融资环境。

第十五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金融机构开展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应当制定差异化监管政策，采取合理提高小型微型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等措施，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小型微型企业融资规模和比重，提高金融服务水平。

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开发和提供适合中小企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国家政策性金融机构应当在其业务经营范围内，采取多种形式，为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第十七条 国家推进和支持普惠金融体系建设，推动中小银行、非存款类放贷机构和互联网金融有序健康发展，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县域和乡镇等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薄弱地区延伸网点和业务。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应当设立普惠金融机构，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国家推动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

地区性中小银行应当积极为其所在地的小型微型企业提供金融服务，促进实体经济发展。

第十八条 国家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多渠道推动股权融资，发展并规范债券市场，促进中小企业利用多种方式直接融资。

第十九条 国家完善担保融资制度，支持金融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以应收账款、知识产权、存货、机器设备等为担保品的担保融资。

第二十条 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申请担保融资时，其应收账款的付款方，应当及时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国家鼓励中小企业及付款方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中小企业政策性信用担保体系，鼓励各类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信用担保。

第二十二条 国家推动保险机构开展中小企业贷款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业务，开发适应中小企业分散风险、补偿损失需求的保险产品。

第二十三条 国家支持征信机构发展针对中小企业融资的征信产品和服务，依法向政府有关部门、公用事业单位和商业机构采集信息。

国家鼓励第三方评级机构开展中小企业评级服务。

第四章　创业扶持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宣传资料等形式，为创业人员免费提供工商、财税、金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政策咨询和公共信息服务。

第二十五条　高等学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和失业人员、残疾人员等创办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和收费减免。

第二十六条　国家采取措施支持社会资金参与投资中小企业。创业投资企业和个人投资者投资初创期科技创新企业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二十七条　国家改善企业创业环境，优化审批流程，实现中小企业行政许可便捷，降低中小企业设立成本。

第二十八条　国家鼓励建设和创办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基地、孵化基地，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生产经营场地和服务。

第二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中小企业发展的需要，在城乡规划中安排必要的用地和设施，为中小企业获得生产经营场所提供便利。

国家支持利用闲置的商业用房、工业厂房、企业库房和物流设施等，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生产经营场所。

第三十条　国家鼓励互联网平台向中小企业开放技术、开发、营销、推广等资源，加强资源共享与合作，为中小企业创业提供服务。

第三十一条　国家简化中小企业注销登记程序，实现中小企业市场退出便利化。

第五章　创新支持

第三十二条　国家鼓励中小企业按照市场需求，推进技术、产品、管理模式、商业模式等创新。

中小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依法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方法。

国家完善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

第三十三条 国家支持中小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管理等环节应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手段，创新生产方式，提高生产经营效率。

第三十四条 国家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开发和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研项目实施。

国家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支持中小企业参与国防科研和生产活动。

国家支持中小企业及中小企业的有关行业组织参与标准的制定。

第三十五条 国家鼓励中小企业研究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规范内部知识产权管理，提升保护和运用知识产权的能力；鼓励中小企业投保知识产权保险；减轻中小企业申请和维持知识产权的费用等负担。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规划、用地、财政等方面提供支持，推动建立和发展各类创新服务机构。

国家鼓励各类创新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技术信息、研发设计与应用、质量标准、实验试验、检验检测、技术转让、技术培训等服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企业技术、产品升级。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拓宽渠道，采取补贴、培训等措施，引导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就业，帮助中小企业引进创新人才。

国家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大型企业等创造条件向中小企业开放试验设施，开展技术研发与合作，帮助中小企业开发新产品，培养专业人才。

国家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支持本单位的科技人员以兼职、挂职、参与项目合作等形式到中小企业从事产学研合作和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报酬。

第六章　市场开拓

第三十八条　国家完善市场体系，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和市场监管制度，反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营造中小企业公平参与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三十九条　国家支持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建立以市场配置资源为基础的、稳定的原材料供应、生产、销售、服务外包、技术开发和技术改造等方面的协作关系，带动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制定中小企业政府采购的相关优惠政策，通过制定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

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采购份额应当占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型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六十。中小企业无法提供的商品和服务除外。

政府采购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经营规模和财务指标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政府采购部门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采购信息，为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提供指导和服务。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法律咨询、知识产权保护、技术性贸易措施、产品认证等方面为中小企业产品和服务出口提供指导和帮助，推动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

国家有关政策性金融机构应当通过开展进出口信贷、出口信用保险等业务，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境外市场。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为中小企业提供

用汇、人员出入境等方面的便利，支持中小企业到境外投资，开拓国际市场。

第七章　服务措施

第四十三条　国家建立健全社会化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公益性服务。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应当建立跨部门的政策信息互联网发布平台，及时汇集涉及中小企业的法律法规、创业、创新、金融、市场、权益保护等各类政府服务信息，为中小企业提供便捷无偿服务。

第四十六条　国家鼓励各类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创业培训与辅导、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信用服务、市场营销、项目开发、投资融资、财会税务、产权交易、技术支持、人才引进、对外合作、展览展销、法律咨询等服务。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应当安排资金，有计划地组织实施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

第四十八条　国家支持有关机构、高等学校开展针对中小企业经营管理及生产技术等方面的人员培训，提高企业营销、管理和技术水平。

国家支持高等学校、职业教育院校和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与中小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践基地，支持职业教育院校教师和中小企业技术人才双向交流，创新中小企业人才培养模式。

第四十九条　中小企业的有关行业组织应当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反映会员诉求，加强自律管理，为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开拓市场等提供服务。

第八章　权益保护

第五十条 国家保护中小企业及其出资人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中小企业财产及其合法收益。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应当建立专门渠道，听取中小企业对政府相关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督促改进。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行业组织应当公布联系方式，受理中小企业的投诉、举报，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调查、处理。

第五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实施行政许可，依法开展管理工作，不得实施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检查，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中小企业参加考核、评比、表彰、培训等活动。

第五十三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违约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中小企业有权要求拖欠方支付拖欠款并要求对拖欠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向中小企业收取费用，不得实施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罚款，不得向中小企业摊派财物。中小企业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有权拒绝和举报、控告。

第五十五条 国家建立和实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收费目录清单及其实施情况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任何单位不得对中小企业执行目录清单之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得对中小企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严禁以各种方式强制中小企业赞助捐赠、订购报刊、加入社团、接受指定服务；严禁行业组织依靠代行政府职能或者利用行政资源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中小企业实施监督检查应当依法进行，建立随机抽查机制。同一部门对中小企

业实施的多项监督检查能够合并进行的，应当合并进行；不同部门对中小企业实施的多项监督检查能够合并完成的，由本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实施合并或者联合检查。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定期组织对中小企业促进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八条　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应当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并向社会公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使用效果的企业评价、社会评价和资金使用动态评估，并将评价和评估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截留、挤占、挪用、侵占、贪污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中小企业参加考核、评比、表彰、培训等活动的行为，违法向中小企业收费、罚款、摊派财物的行为，以及其他侵犯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

（2017年9月8日）

企业家是经济活动的重要主体。改革开放以来，一大批优秀企业家在市场竞争中迅速成长，一大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不断涌现，为积累社会财富、创造就业岗位、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增强综合国力作出了重要贡献。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对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激发市场活力、实现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此，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着力营造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的法治环境、促进企业家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尊重和激励企业家干事创业的社会氛围，引导企业家爱国敬业、遵纪守法、创业创新、服务社会，调动广大企业家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发挥企业家作用，为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更大贡献。

2.基本原则

——模范遵纪守法、强化责任担当。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更好发挥企业家遵纪守法、恪尽责任的示范作用，推动企业家带头依法经营，自觉履行社会责任，为建立良好的政治生态、净化社会风气、营造风清气正环境多作贡献。

——创新体制机制、激发生机活力。营造“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创新政企互动机制，完善企业家正向激励机制，完善产权保护制度，增强企业家创新活力、创业动力。

——遵循发展规律、优化发展环境。坚持党管人才，遵循市场规律和企业家成长规律，完善精准支持政策，推动政策落地实施，坚定企业家信心，稳定企业家预期，营造法治、透明、公平的政策环境和舆论环境。

——注重示范带动、着力弘扬传承。树立和宣传企业家先进典型，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造就优秀企业家队伍，强化年轻一代企业家的培育，让优秀企业家精神代代传承。

二、营造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的法治环境

3.依法保护企业家财产权。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认真解决产权保护方面的突出问题，及时甄别纠正社会反映强烈的产权纠纷申诉案件，剖析侵害产权案例，总结宣传依法有效保护产权的好做法、好经验、好案例。在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各方面各环节，加快建立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的长效机制。研究建立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依法依规补偿救济机制。

4.依法保护企业家创新权益。探索在现有法律法规框架下以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为参照确定损害赔偿额度，完善诉讼证据规则、证据披露以及证据妨碍排除规则。探索建立非诉行政强制执行绿色通道。研究制定商业模式、文化创意等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办法。

5.依法保护企业家自主经营权。企业家依法进行自主经营活动，各级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预。建立完善涉企收费、监督检查等清单制度，清理涉企收费、摊派事项和各类达标评比活动，细化、规范行政执法条件，最大程度减轻企业负担、减少自由裁量权。依法保障企业自主加入和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的权利。研究设立全国统一的

企业维权服务平台。

三、营造促进企业家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

6.强化企业家公平竞争权益保障。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确立竞争政策基础性地位。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进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和业务。反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反对地方保护，依法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完善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的市场环境，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依规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

7.健全企业家诚信经营激励约束机制。坚守契约精神，强化企业家信用宣传，实施企业诚信承诺制度，督促企业家自觉诚信守法、以信立业，依法依规生产经营。利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整合在工商、财税、金融、司法、环保、安监、行业协会商会等部门和领域的企业及企业家信息，建立企业家个人信用记录和诚信档案，实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8.持续提高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简约性。推行监管清单制度，明确和规范监管事项、依据、主体、权限、内容、方法、程序和处罚措施。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效避免选择性执法。推进综合监管，加强跨部门跨地区的市场协同监管。重点在食品药品安全、工商质检、公共卫生、安全生产、文化旅游、资源环境、农林水利、交通运输、城乡建设、海洋渔业等领域推行综合执法，有条件的领域积极探索跨部门综合执法。探索建立鼓励创新的审慎监管方式。清除多重多头执法，提高综合执法效率，减轻企业负担。

四、营造尊重和激励企业家干事创业的社会氛围

9.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畅通政企沟通渠道，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各级党政机关干部要坦荡真诚同企业家交往，树立服务意识，了解企业经营情况，帮助解决企业实际困难，同企业家建立真

诚互信、清白纯洁、良性互动的工作关系。鼓励企业家积极主动同各级党委和政府相关部门沟通交流，通过正常渠道反映情况、解决问题，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讲真话、谈实情、建诤言。引导更多民营企业家成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模范，更多国有企业家成为奉公守法守纪、清正廉洁自律的模范。

10.树立对企业家的正向激励导向。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文化和社会氛围，对企业家合法经营中出现的失误失败给予更多理解、宽容、帮助。对国有企业家以增强国有经济活力和竞争力等为目标、在企业发展中大胆探索、锐意改革所出现的失误，只要不属于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不当谋利、主观故意、独断专行等情形者，要予以容错，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

11.营造积极向上的舆论氛围。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把握好正确舆论导向，加强对优秀企业家先进事迹和突出贡献的宣传报道，展示优秀企业家精神，凝聚崇尚创新创业正能量，营造尊重企业家价值、鼓励企业家创新、发挥企业家作用的舆论氛围。

五、弘扬企业家爱国敬业遵纪守法艰苦奋斗的精神

12.引导企业家树立崇高理想信念。加强对企业家特别是年轻一代民营企业家的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开展优良革命传统、形势政策、守法诚信教育培训，培养企业家国家使命感和民族自豪感，引导企业家正确处理国家利益、企业利益、员工利益和个人利益的关系，把个人理想融入民族复兴的伟大实践。

13.强化企业家自觉遵纪守法意识。企业家要自觉依法合规经营，依法治企、依法维权，强化诚信意识，主动抵制逃税漏税、走私贩私、制假贩假、污染环境、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不做偷工减料、缺斤短两、以次充好等亏心事，在遵纪守法方面争做社会表率。党员企业家要自觉做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的模范。

14.鼓励企业家保持艰苦奋斗精神风貌。激励企业家自强不息、勤俭节约，反对享乐主义，力戒奢靡之风，保持健康向上的生活情趣。企业发展遇到困难，要坚定信心、迎接挑战、奋发图强。企业经营成功，要居安思危、不忘初心、谦虚谨慎。树立不进则退、慢进亦退的竞争意识。

六、弘扬企业家创新发展专注品质追求卓越的精神

15.支持企业家创新发展。激发企业家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依法保护企业家拓展创新空间，持续推进产品创新、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管理创新、制度创新，将创新创业作为终身追求，增强创新自信。提升企业家科学素养，发挥企业家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重要作用。吸收更多企业家参与科技创新政策、规划、计划、标准制定和立项评估等工作，向企业开放专利信息资源和科研基地。引导金融机构为企业家创新创业提供资金支持，探索建立创业保险、担保和风险分担制度。

16.引导企业家弘扬工匠精神。建立健全质量激励制度，强化企业家“以质取胜”的战略意识，鼓励企业家专注专长领域，加强企业质量管理，立志于“百年老店”持久经营与传承，把产品和服务做精做细，以工匠精神保证质量、效用和信誉。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着力培养技术精湛技艺高超的高技术人才，推广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品牌，扶持具有优秀品牌的骨干企业做强做优，树立具有一流质量标准和品牌价值的样板企业。激发和保护老字号企业企业家改革创新发展意识，发挥老字号的榜样作用。

17.支持企业家追求卓越。弘扬敢闯敢试、敢为天下先、敢于承担风险的精神，支持企业家敏锐捕捉市场机遇，不断开拓进取、拼搏奋进，争创一流企业、一流管理、一流产品、一流服务和一流企业文化，提供人无我有、人有我优、人优我特、人特我新的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在市场竞争中勇立潮头、脱颖而出，培育发展壮大更多

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领军企业。

七、弘扬企业家履行责任敢于担当服务社会的精神

18.引导企业家主动履行社会责任。增强企业家履行社会责任的荣誉感和使命感，引导和支持企业家奉献爱心，参与光彩事业、公益慈善事业、“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行动、应急救灾等，支持国防建设，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就业、关爱员工、依法纳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等方面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国有企业家要自觉做履行政治责任、经济责任、社会责任的模范。

19.鼓励企业家干事担当。激发企业家致富思源的情怀，引导企业家认识改革开放为企业和个人施展才华提供的广阔空间、良好机遇、美好前景，先富带动后富，创造更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引导企业家认识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积极投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振兴和发展实体经济等方面作更大贡献。激发国有企业家服务党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担当精神。国有企业家要更好肩负起经营管理国有资产、实现保值增值的重要责任，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不断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20.引导企业家积极投身国家重大战略。完善企业家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机制，鼓励企业家积极投身“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参与引进来和走出去战略，参与军民融合发展，参与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投资兴业，为经济发展拓展新空间。

八、加强对企业家优质高效务实服务

21.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深化“放管服”改革。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上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做好“放管服”改革涉及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建立健全企业投资项目高效审核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区和领域开展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探索。优化

面向企业和企业家服务项目的办事流程，推进窗口单位精准服务。

22.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建立政府重大经济决策主动向企业家问计求策的程序性规范，政府部门研究制定涉企政策、规划、法规，要听取企业家的意见建议。保持涉企政策稳定性和连续性，基于公共利益确需调整的，严格调整程序，合理设立过渡期。

23.完善涉企政策和信息公开机制。利用实体政务大厅、网上政务平台、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服务热线等线上线下载体，建立涉企政策信息集中公开制度和推送制度。加大政府信息数据开放力度。强化涉企政策落实责任考核，充分吸收行业协会商会等第三方机构参与政策后评估。

24.加大对企业家的帮扶力度。发挥统战部门、国资监管机构和工商联、行业协会商会等作用，建立健全帮扶企业家的工作联动机制，定期组织企业家座谈和走访，帮助解决企业实际困难。对经营困难的企业，有关部门、工商联、行业协会商会等要主动及时了解困难所在、发展所需，在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的前提下积极予以帮助。支持再次创业，完善再创业政策，根据企业家以往经营企业的纳税信用级别，在办理相关涉税事项时给予更多便捷支持。加强对创业成功和失败案例研究，为企业家创新创业提供借鉴。

九、加强优秀企业家培育

25.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规划引领。遵循企业家成长规律，加强部门协作，创新工作方法，加强对企业家队伍建设的统筹规划，将培养企业家队伍与实施国家重大战略同步谋划、同步推进，鼓励支持更多具有创新创业能力的人才脱颖而出，在实践中培养一批具有全球战略眼光、市场开拓精神、管理创新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优秀企业家。

26.发挥优秀企业家示范带动作用。总结优秀企业家典型案例，对爱国敬业、遵纪守法、艰苦奋斗、创新发展、专注品质、追求卓越、诚信守约、履行责任、勇于担当、服务社会等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企业

家，以适当方式予以表彰和宣传，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强化优秀企业家精神研究，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与行业协会商会、知名企业合作，总结富有中国特色、顺应时代潮流的企业家成长规律。

27.加强企业家教育培训。以强化忠诚意识、拓展世界眼光、提高战略思维、增强创新精神、锻造优秀品行为重点，加快建立健全企业家培训体系。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商会等开展精准化的理论培训、政策培训、科技培训、管理培训、法规培训，全面增强企业家发现机会、整合资源、创造价值、回馈社会的能力。建立健全创业辅导制度，支持发展创客学院，发挥企业家组织的积极作用，培养年轻一代企业家。加大党校、行政学院等机构对企业家的培训力度。搭建各类企业家互相学习交流平台，促进优势互补、共同提高。组织开展好企业家活动日等形式多样的交流培训。

十、加强党对企业家队伍建设的领导

28.加强党对企业家队伍的领导。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全面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发挥国有企业党组织领导作用。增强国有企业家坚持党的领导、主动抓企业党建意识，建好、用好、管好一支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的国有企业家队伍。教育引导民营企业家拥护党的领导，支持企业党建工作。建立健全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机制，积极探索党建工作多种方式，努力扩大非公有制企业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充分发挥党组织在职工群众中的政治核心作用、在企业发展中的政治引领作用。

29.发挥党员企业家先锋模范作用。强化对党员企业家日常教育管理基础性工作，加强党性教育、宗旨教育、警示教育，教育党员企业家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定理想信念，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把爱党、忧党、兴党、护党落实到经营管理各项工作中，率先垂范，用实际行动彰显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重要性，统一思想，形成共识和合力，制定和细化具体政策措施，加大面向企业家的政策宣传和培训力度，狠抓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方面分解工作任务，对落实情况定期督察和总结评估，确保各项举措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国务院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0〕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间投资不断发展壮大，已经成为促进经济发展、调整产业结构、繁荣城乡市场、扩大社会就业的重要力量。在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的同时，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有利于坚持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以现代产权制度为基础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推动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竞争、共同发展；有利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建立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有利于激发经济增长的内生动力，稳固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促进经济长期平稳较快发展；有利于扩大社会就业，增加居民收入，拉动国内消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为此，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拓宽民间投资的领域和范围

（一）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 号）等一系列政策措施，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明确禁止准入的行业和领域。规范设置投资准入门槛，创造公平竞争、平等准入的市场环境。市场准入标准和优惠扶持政策要公开透明，对各类投资主体同等对待，不得单对民间资本设置附加条件。

（二）明确界定政府投资范围。政府投资主要用于关系国家安全、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经济和社会领域。对于可以实行市场化运作的基础设施、市政工程和其他公共服务领域，应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

进入。

（三）进一步调整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国有资本要把投资重点放在不断加强和巩固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在一般竞争性领域，要为民间资本营造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四）积极推进医疗、教育等社会事业领域改革。将民办社会事业作为社会公共事业发展的重要补充，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加快培育形成政府投入为主、民间投资为辅的公共服务体系。

二、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领域

（五）鼓励民间资本参与交通运输建设。鼓励民间资本以独资、控股、参股等方式投资建设公路、水运、港口码头、民用机场、通用航空设施等项目。抓紧研究制定铁路体制改革方案，引入市场竞争，推进投资主体多元化，鼓励民间资本参与铁路干线、铁路支线、铁路轮渡以及站场设施的建设，允许民间资本参股建设煤运通道、客运专线、城际轨道交通等项目。探索建立铁路产业投资基金，积极支持铁路企业加快股改上市，拓宽民间资本进入铁路建设领域的渠道和途径。

（六）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水利工程建设。建立收费补偿机制，实行政府补贴，通过业主招标、承包租赁等方式，吸引民间资本投资建设农田水利、跨流域调水、水资源综合利用、水土保持等水利项目。

（七）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电力建设。鼓励民间资本参与风能、太阳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产业建设。支持民间资本以独资、控股或参股形式参与水电站、火电站建设，参股建设核电站。进一步放开电力市场，积极推进电价改革，加快推行竞价上网，推行项目业主招标，完善电力监管制度，为民营发电企业平等参与竞争创造良好环境。

（八）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石油天然气建设。支持民间资本进入油气勘探开发领域，与国有石油企业合作开展油气勘探开发。支持民间资本参股建设原油、天然气、成品油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及网络。

（九）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电信建设。鼓励民间资本以参股方式进入基础电信运营市场。支持民间资本开展增值电信业务。加强对电信领域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促进公平竞争，推动资源共享。

（十）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土地整治和矿产资源勘探开发。积极引导民间资本通过招标投标形式参与土地整理、复垦等工程建设，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坚持矿业权市场全面向民间资本开放。

三、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市政公用事业和政策性住房建设领域

（十一）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市政公用事业建设。支持民间资本进入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和垃圾处理、公共交通、城市园林绿化等领域。鼓励民间资本积极参与市政公用企事业单位的改组改制，具备条件的市政公用事业项目可以采取市场化的经营方式，向民间资本转让产权或经营权。

（十二）进一步深化市政公用事业体制改革。积极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大力推行市政公用事业的投资主体、运营主体招标制度，建立健全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制度。改进和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建立规范的政府监管和财政补贴机制，加快推进市政公用产品价格和收费制度改革，为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市政公用事业领域创造良好的制度环境。

（十三）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政策性住房建设。支持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建设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等政策性住房，参与棚户区改造，享受相应的政策性住房建设政策。

四、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社会事业领域

（十四）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发展医疗事业。支持民间资本兴办各类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疗养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等医疗机构，参与公立医院转制改组。支持民营医疗机构承担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和医疗保险定点服务。切实落实非营利性医疗

机构的税收政策。鼓励医疗人才资源向民营医疗机构合理流动，确保民营医疗机构在人才引进、职称评定、科研课题等方面与公立医院享受平等待遇。从医疗质量、医疗行为、收费标准等方面对各类医疗机构加强监管，促进民营医疗机构健康发展。

（十五）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发展教育和社会培训事业。支持民间资本兴办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幼儿园、职业教育等各类教育和社会培训机构。修改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落实对民办学校的人才鼓励政策和公共财政资助政策，加快制定和完善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金融、产权和社保等政策，研究建立民办学校的退出机制。

（十六）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发展社会福利事业。通过用地保障、信贷支持和政府采购等多种形式，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建设专业化的服务设施，兴办养（托）老服务和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等各类社会福利机构。

（十七）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发展文化、旅游和体育产业。鼓励民间资本从事广告、印刷、演艺、娱乐、文化创意、文化会展、影视制作、网络文化、动漫游戏、出版物发行、文化产品数字制作与相关服务等活动，建设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电影院等文化设施。鼓励民间资本合理开发旅游资源，建设旅游设施，从事各种旅游休闲活动。鼓励民间资本投资生产体育用品，建设各类体育场馆及健身设施，从事体育健身、竞赛表演等活动。

五、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金融服务领域

（十八）允许民间资本兴办金融机构。在加强有效监管、促进规范经营、防范金融风险的前提下，放宽对金融机构的股比限制。支持民间资本以入股方式参与商业银行的增资扩股，参与农村信用社、城市信用社的改制工作。鼓励民间资本发起或参与设立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等金融机构，放宽村镇银行或社区银行中法人

银行最低出资比例的限制。落实中小企业贷款税前全额拨备损失准备金政策，简化中小金融机构呆账核销审核程序。适当放宽小额贷款公司单一投资者持股比例限制，对小额贷款公司的涉农业务实行与村镇银行同等的财政补贴政策。支持民间资本发起设立信用担保公司，完善信用担保公司的风险补偿机制和风险分担机制。鼓励民间资本发起设立金融中介服务机构，参与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的改组改制。

六、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商贸流通领域

（十九）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商品批发零售、现代物流领域。支持民营批发、零售企业发展，鼓励民间资本投资连锁经营、电子商务等新型流通业态。引导民间资本投资第三方物流服务领域，为民营物流企业承接传统制造业、商贸业的物流业务外包创造条件，支持中小型民营商贸流通企业协作发展共同配送。加快物流业管理体制改革，鼓励物流基础设施的资源整合和充分利用，促进物流企业网络化经营，搭建便捷高效的融资平台，创造公平、规范的市场竞争环境，推进物流服务的社会化和资源利用的市场化。

七、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领域

（二十）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投资建设领域。引导和支持民营企业有序参与军工企业的改组改制，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军民两用高技术开发和产业化，允许民营企业按有关规定参与承担军工生产和科研任务。

八、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重组联合和参与国有企业改革

（二十一）引导和鼓励民营企业利用产权市场组合民间资本，促进产权合理流动，开展跨地区、跨行业兼并重组。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在国内合理流动，实现产业有序梯度转移，参与西部大开发、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中部地区崛起以及新农村建设和扶贫开发。支持有条件的民营企业通过联合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发展成为特色突出、市场竞争力强的集团化公司。

（二十二）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通过参股、控股、资产收购等多种形式，参与国有企业的改制重组。合理降低国有控股企业中的国有资本比例。民营企业在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过程中，要认真执行国家有关资产处置、债务处理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政策要求，依法妥善安置职工，保证企业职工的正当权益。

九、推动民营企业加强自主创新和转型升级

（二十三）贯彻落实鼓励企业增加研发投入的税收优惠政策，鼓励民营企业增加研发投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掌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帮助民营企业建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开发中心，增加技术储备，搞好技术人才培训。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和技术攻关，不断提高企业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

（二十四）加快实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鼓励政策，积极发展技术市场，完善科技成果登记制度，方便民营企业转让和购买先进技术。加快分析测试、检验检测、创业孵化、科技评估、科技咨询等科技服务机构的建设和机制创新，为民营企业的自主创新提供服务平台。积极推动信息服务外包、知识产权、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等高技术服务领域的市场竞争，支持民营企业开展技术服务活动。

（二十五）鼓励民营企业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实现产品更新换代。开发新产品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按规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鼓励民营企业实施品牌发展战略，争创名牌产品，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通过加速固定资产折旧等方式鼓励民营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淘汰落后产能，加快技术升级。

（二十六）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广泛应用信息技术等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绿色经济，投资建设节能减排、节水降耗、生物医药、信息网络、新能源、新材料、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等具有发展潜力的新兴产业。

十、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国际竞争

（二十七）鼓励民营企业“走出去”，积极参与国际竞争。支持民营企业在研发、生产、营销等方面开展国际化经营，开发战略资源，建立国际销售网络。支持民营企业利用自有品牌、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营销，开拓国际市场，加快培育跨国企业和国际知名品牌。支持民营企业之间、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之间组成联合体，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开展多种形式的境外投资。

（二十八）完善境外投资促进和保障体系。与有关国家建立鼓励和促进民间资本国际流动的政策磋商机制，开展多种形式的对话交流，发展长期稳定、互惠互利的合作关系。通过签订双边民间投资合作协定、利用多边协定体系等，为民营企业“走出去”争取有利的投资、贸易环境和更多优惠政策。健全和完善境外投资鼓励政策，在资金支持、金融保险、外汇管理、质检通关等方面，民营企业与其他企业享受同等待遇。

十一、为民间投资创造良好环境

（二十九）清理和修改不利于民间投资发展的法规政策规定，切实保护民间投资的合法权益，培育和维护平等竞争的投资环境。在制订涉及民间投资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时，要听取有关商会和民营企业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反映民营企业的合理要求。

（三十）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安排的政府性资金，包括财政预算内投资、专项建设资金、创业投资引导资金，以及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外国政府贷款等，要明确规则、统一标准，对包括民间投资在内的各类投资主体同等对待。支持民营企业的产品和服务进入政府采购目录。

（三十一）各类金融机构要在防范风险的基础上，创新和灵活运用多种金融工具，加大对民间投资的融资支持，加强对民间投资的金融服务。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监管部门要不断完善民间投资的融资担保制度，健全创业投资机制，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继续支持民营企业

通过股票、债券市场进行融资。

（三十二）全面清理整合涉及民间投资管理的行政审批事项，简化环节、缩短时限，进一步推动管理内容、标准和程序的公开化、规范化，提高行政服务效率。进一步清理和规范涉企收费，切实减轻民营企业负担。

十二、加强对民间投资的服务、指导和规范管理

（三十三）统计部门要加强对民间投资的统计工作，准确反映民间投资的进展和分布情况。投资主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及行业协会要切实做好民间投资的监测和分析工作，及时把握民间投资动态，合理引导民间投资。要加强投资信息平台建设，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国家产业政策、发展建设规划、市场准入标准、国内外行业动态等信息，引导民间投资者正确判断形势，减少盲目投资。

（三十四）建立健全民间投资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商会、行业协会等自律性组织的作用，积极培育和发展为民间投资提供法律、政策、咨询、财务、金融、技术、管理和市场信息等服务的中介组织。

（三十五）在放宽市场准入的同时，切实加强监管。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切实督促民间投资主体履行投资建设手续，严格遵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用地、节能以及质量、安全等规定。要建立完善企业信用体系，指导民营企业建立规范的产权、财务、用工等制度，依法经营。民间投资主体要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和能力，树立诚信意识和责任意识，积极创造条件满足市场准入要求，并主动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

（三十六）营造有利于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措施。客观、公正宣传报道民间投资在促进经济发展、调整产业结构、繁荣城乡市场和扩大社会就业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积极宣传依法经营、诚实守信、认真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的民营企

业家的先进事迹。

各地区、各部门要把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工作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深化改革，创新求实，根据本意见要求，抓紧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尽快将有关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努力营造有利于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政策环境和舆论氛围，切实促进民间投资持续健康发展，促进投资合理增长、结构优化、效益提高和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国务院

二〇一〇年五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2号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已经2019年10月8日国务院第6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19年10月22日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营商环境，是指企业等市场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所涉及的体制机制性因素和条件。

第三条　国家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着力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坚持政务公开透明，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

第四条　优化营商环境应当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深刻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协同联动、完善法治保障，对标国际先进水平，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

第五条　国家加快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依

法促进各类生产要素自由流动，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第六条　国家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激发非公有制经济活力和创造力。

国家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促进外商投资，平等对待内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统筹推进、督促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相关机制，及时协调、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明确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主管部门。

国家鼓励和支持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在法治框架内积极探索原创性、差异化的优化营商环境具体措施；对探索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

第八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以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为导向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发挥营商环境评价对优化营商环境的引领和督促作用。

开展营商环境评价，不得影响各地区、各部门正常工作，不得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增加市场主体负担。

任何单位不得利用营商环境评价谋取利益。

第九条　市场主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恪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履行安全、质量、劳动者权益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定义务，在国际经贸活动中遵循国际通行规则。

第二章　市场主体保护

第十条　国家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保障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受到法律保护。

第十一条　市场主体依法享有经营自主权。对依法应当由市场主体自主决策的各类事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第十二条　国家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使用资金、技术、人力资源、土地使用权及其他自然资源等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

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适用国家支持发展的政策。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政府资金安排、土地供应、税费减免、资质许可、标准制定、项目申报、职称评定、人力资源政策等方面，应当依法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不得制定或者实施歧视性政策措施。

第十三条　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应当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依法平等对待各类所有制和不同地区的市场主体，不得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进行限制或者排斥。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监管，依法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四条　国家依法保护市场主体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保护企业经营者人身和财产安全。

严禁违反法定权限、条件、程序对市场主体的财产和企业经营者个人财产实施查封、冻结和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依法确需实施前述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限定在所必需的范围内。

禁止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要求市场主体提供财力、物力或者人力的摊派行为。市场主体有权拒绝任何形式的摊派。

第十五条　国家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推动建立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加大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

国家持续深化商标注册、专利申请便利化改革，提高商标注册、

专利申请审查效率。

第十六条　国家加大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力度，完善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提升中小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的便利度。

第十七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市场主体有权自主决定加入或者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不得借前述活动向市场主体收费或者变相收费。

第十八条　国家推动建立全国统一的市场主体维权服务平台，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维权服务。

第三章　市场环境

第十九条　国家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统一企业登记业务规范，统一数据标准和平台服务接口，采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登记管理。

国家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持续精简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依法采取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方式，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进行分类管理，为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后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提供便利。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特定领域外，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不得作为企业登记的前置条件。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企业从申请设立到具备一般性经营条件所需办理的手续。在国家规定的企业开办时限内，各地区应当确定并公开具体办理时间。

企业申请办理住所等相关变更登记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办理，不得限制。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企业迁移后其持有的有效许可证件不再重复办理。

第二十条　国家持续放宽市场准入，并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

负面清单制度。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

各地区、各部门不得另行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

第二十一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有效预防和制止市场经济活动中的垄断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二十二条　国家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打破城乡、地区、行业分割和身份、性别等歧视，促进人力资源有序社会性流动和合理配置。

第二十三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政策措施、强化创新服务，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拓展创新空间，持续推进产品、技术、商业模式、管理等创新，充分发挥市场主体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严格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及时研究解决政策落实中的具体问题，确保减税降费政策全面、及时惠及市场主体。

第二十五条　设立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应当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经国务院批准。对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以及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目录清单之外的前述收费和保证金一律不得执行。推广以金融机构保函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降低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完善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监管考核和激励机制，鼓励、引导其增加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信贷投放，并合理增加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支持，提高贷款审批效率。

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在授信中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不得对民营

企业、中小企业设置歧视性要求。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收费行为，不得违规向服务对象收取不合理费用。商业银行应当向社会公开开设企业账户的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和办理时限。

第二十七条　国家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规范健康发展，拓宽市场主体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中小企业依法发行股票、债券以及其他融资工具，扩大直接融资规模。

第二十八条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等信息，为市场主体提供安全、便捷、稳定和价格合理的服务，不得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的服务条件，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各地区应当优化报装流程，在国家规定的报装办理时限内确定并公开具体办理时间。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公用企事业单位运营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加强行业自律，及时反映行业诉求，为市场主体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

国家依法严格规范行业协会商会的收费、评比、认证等行为。

第三十条　国家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持续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维护信用信息安全，严格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三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市场主体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第三十二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不得违约拖欠市场主体的货

物、工程、服务等账款，大型企业不得利用优势地位拖欠中小企业账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拖欠市场主体账款的清理力度，并通过加强预算管理、严格责任追究等措施，建立防范和治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拖欠市场主体账款的长效机制。

第三十三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优化市场主体注销办理流程，精简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间、降低注销成本。对设立后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无债权债务的市场主体，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对有债权债务的市场主体，在债权债务依法解决后及时办理注销。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建立企业破产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企业破产过程中涉及的有关问题。

第四章　政务服务

第三十四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切实转变工作作风，为市场主体提供规范、便利、高效的政务服务。

第三十五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的要求，编制并向社会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包括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下同）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细化量化政务服务标准，压缩自由裁量权，推进同一事项实行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不得增设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条件和环节。

第三十六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推行当场办结、一次办结、限时办结等制度，实现集中办理、就近办理、网上办理、异地可办。需要市场主体补正有关材料、手续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需要进行现场踏勘、现场核查、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的，应当及时安排、限时办结。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对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时限有

规定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尽快办结；没有规定的，应当按照合理、高效的原则确定办理时限并按时办结。各地区可以在国家规定的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时限内进一步压减时间，并应当向社会公开；超过办理时间的，办理单位应当公开说明理由。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已设立政务服务大厅的，本行政区域内各类政务服务事项一般应当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统一办理。对政务服务大厅中部门分设的服务窗口，应当创造条件整合为综合窗口，提供一站式服务。

第三十七条　国家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称一体化在线平台），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在全国范围内实现“一网通办”。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政务服务事项应当按照国务院确定的步骤，纳入一体化在线平台办理。

国家依托一体化在线平台，推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优化政务流程，促进政务服务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数据共享服务，及时将有关政务服务数据上传至一体化在线平台，加强共享数据使用全过程管理，确保共享数据安全。

国家建立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实现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共享和全国范围内互信互认。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电子证照的推广应用。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推动政务服务大厅与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对接融合。市场主体有权自主选择政务服务办理渠道，行政机关不得限定办理渠道。

第三十八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一体化在线平台，集中公布涉及市场主体的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各类政策措施，并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加强宣传解读。

第三十九条　国家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新设行政许可应当按

照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的规定严格设定标准，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和合理性审查论证。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或者市场机制能够解决以及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规定不得设立行政许可的事项，一律不得设立行政许可，严禁以备案、登记、注册、目录、规划、年检、年报、监制、认定、认证、审定以及其他任何形式变相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对相关管理事项已作出规定，但未采取行政许可管理方式的，地方不得就该事项设定行政许可。对相关管理事项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地方可以依法就该事项设定行政许可。

第四十条　国家实行行政许可清单管理制度，适时调整行政许可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清单之外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

国家大力精简已有行政许可。对已取消的行政许可，行政机关不得继续实施或者变相实施，不得转由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组织实施。

对实行行政许可管理的事项，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整合实施、下放审批层级等多种方式，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率，减轻市场主体负担。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告知承诺的方式办理。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根据项目性质、投资规模等分类规范投资审批程序，精简审批要件，简化技术审查事项，强化项目决策与用地、规划等建设条件落实的协同，实行与相关审批在线并联办理。

第四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优化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审批流程，推行并联审批、多图联审、联合竣工验收等方式，简化审批手续，提高审批效能。

在依法设立的开发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按照国家有关

规定推行区域评估，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对一定区域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等事项进行统一评估，不再对区域内的市场主体单独提出评估要求。区域评估的费用不得由市场主体承担。

第四十三条　作为办理行政审批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以下称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应当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没有依据的，不得作为办理行政审批的条件。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办理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开。

国家加快推进中介服务机构与行政机关脱钩。行政机关不得为市场主体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除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外，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行政机关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组织及其举办的企业不得开展与本机关所负责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机关在行政审批过程中需要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的，应当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市场主体承担。

第四十四条　证明事项应当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

设定证明事项，应当坚持确有必要、从严控制的原则。对通过法定证照、法定文书、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合同凭证等能够办理，能够被其他材料涵盖或者替代，以及开具单位无法调查核实的，不得设定证明事项。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公布证明事项清单，逐项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清单之外，政府部门、公用企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不得索要证明。各地区、各部门之间应当加强证明的互认共享，避免重复索要证明。

第四十五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促进跨境贸易便

利化的有关要求，依法削减进出口环节审批事项，取消不必要的监管要求，优化简化通关流程，提高通关效率，清理规范口岸收费，降低通关成本，推动口岸和国际贸易领域相关业务统一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办理。

第四十六条　税务机关应当精简办税资料和流程，简并申报缴税次数，公开涉税事项办理时限，压减办税时间，加大推广使用电子发票的力度，逐步实现全程网上办税，持续优化纳税服务。

第四十七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部门协作，实行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压缩办理时间，降低办理成本。在国家规定的不动产登记时限内，各地区应当确定并公开具体办理时间。

国家推动建立统一的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公示系统，逐步实现市场主体在一个平台上办理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纳入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的动产和权利范围另行规定。

第四十八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要求，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采取多种方式及时听取市场主体的反映和诉求，了解市场主体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依法帮助其解决。

建立政企沟通机制，应当充分尊重市场主体意愿，增强针对性和有效性，不得干扰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增加市场主体负担。

第四十九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便利、畅通的渠道，受理有关营商环境的投诉和举报。

第五十条　新闻媒体应当及时、准确宣传优化营商环境的措施和成效，为优化营商环境创造良好舆论氛围。

国家鼓励对营商环境进行舆论监督，但禁止捏造虚假信息或者歪曲事实进行不实报道。

第五章　监管执法

第五十一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职责，落实监管责任，明确监管对象和范围、厘清监管事权，依法对市场主体进行监管，实现监管全覆盖。

第五十二条　国家健全公开透明的监管规则和标准体系。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分领域制定全国统一、简明易行的监管规则和标准，并向社会公开。

第五十三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关于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要求，创新和完善信用监管，强化信用监管的支撑保障，加强信用监管的组织实施，不断提升信用监管效能。

第五十四条　国家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检查应当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方式进行。针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应当尽可能合并或者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

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并严格规范重点监管的程序；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问题，应当有针对性地进行检查并依法依规处理。

第五十五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鼓励创新的原则，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针对其性质、特点分类制定和实行相应的监管规则和标准，留足发展空间，同时确保质量和安全，不得简单化予以禁止或者不予监管。

第五十六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依托国家统一建立的在线监管系统，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和关联整合，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提升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第五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行政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

国家统筹配置行政执法职能和执法资源，在相关领域推行综合行政执法，整合精简执法队伍，减少执法主体和执法层级，提高基层执法能力。

第五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现行政执法信息及时准确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

第五十九条　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开展清理整顿、专项整治等活动，应当严格依法进行，除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发生重特大事故或者举办国家重大活动，并报经有权机关批准外，不得在相关区域采取要求相关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的措施。

禁止将罚没收入与行政执法机关利益挂钩。

第六十条　国家健全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制度，合理确定裁量范围、种类和幅度，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的行使。

第六章　法治保障

第六十一条　国家根据优化营商环境需要，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及时制定或者修改、废止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优化营商环境的改革措施涉及调整实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的，依照法定程序经有权机关授权后，可以先行先试。

第六十二条　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

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除依法需要保密外，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通过报纸、网络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建立健全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第六十三条　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制定涉及市场主体权利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核。

市场主体认为地方性法规同行政法规相抵触，或者认为规章同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国务院书面提出审查建议，由有关机关按照规定程序处理。

第六十四条　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和命令依据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不得干预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涉及市场主体权利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法定要求和程序予以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第六十五条　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结合实际，确定是否为市场主体留出必要的适应调整期。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统筹协调、合理把握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等的出台节奏，全面评估政策效果，避免因政策叠加或者相互不协调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第六十六条　国家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

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

第六十七条　国家加强法治宣传教育，落实国家机关普法责任制，提高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履职能力，引导市场主体合法经营、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断增强全社会的法治意识，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基础性支撑。

第六十八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调解、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能力和水平，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

第六十九条　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一）违法干预应当由市场主体自主决策的事项；

（二）制定或者实施政策措施不依法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

（三）违反法定权限、条件、程序对市场主体的财产和企业经营者个人财产实施查封、冻结和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四）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要求市场主体提供财力、物力或者人力；

（五）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或者借前述活动向市场主体收费或者变相收费；

（六）违法设立或者在目录清单之外执行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

（七）不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或者违约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

（八）变相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继续实施或者变相实施已取消的行政许可，或者转由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组织实施已取消的行政许可；

（九）为市场主体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或者违法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

（十）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时，不按照规定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十一）其他不履行优化营商环境职责或者损害营商环境的情形。

第七十条　公用企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不向社会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办理时限等信息；

（二）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的服务条件；

（三）向市场主体收取不合理费用。

第七十一条　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违法开展收费、评比、认证等行为；

（二）违法干预市场主体加入或者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

（三）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或者借前述活动向市场主体收费或者变相收费；

（四）不向社会公开办理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

（五）违法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若干意见

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稳定增长、促进创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党中央、国务院始终高度重视金融服务民营企业工作。各地区各部门及各金融机构认真落实，出台措施，积极支持民营企业融资，取得一定成效，但部分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仍然比较突出。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加强对民营企业的金融服务，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要求，坚持基本经济制度，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平等对待各类所有制企业，有效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增强微观主体活力，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对经济增长和创造就业的重要支撑作用，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公平公正。坚持对各类所有制经济一视同仁，消除对民营经济的各种隐性壁垒，不断深化金融改革，完善金融服务体系，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推动金融资源配置与民营经济在国民经济中发挥的作用更加匹配，保证各类所有制经济依法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聚焦难点。坚持问题导向，着力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重点解决金融机构对民营企业“不敢贷、不愿贷、不能贷”问题，增强金融机构服务民营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的意识和能力，扩大对民营企

业的有效金融供给，完善对民营企业的纾困政策措施，支持民营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促进实现“六稳”目标。

——压实责任。金融管理部门要切实承担监督、指导责任，财政部门要充分发挥财税政策作用并履行好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政策支持，督促和引导金融机构不断加强和改进对民营企业的金融服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要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因地制宜采取措施，促进本地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水平进一步提升。金融机构要切实履行服务民营企业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让民营企业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标本兼治。在有效缓解当前融资痛点、堵点的同时，精准分析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背后的制度性、结构性原因，注重优化结构性制度安排，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持续提升金融服务民营企业质效。

（三）主要目标。通过综合施策，实现各类所有制企业在融资方面得到平等待遇，确保对民营企业的金融服务得到切实改善，融资规模稳步扩大，融资效率明显提升，融资成本逐步下降并稳定在合理水平，民营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得到有效缓解，充分激发民营经济的活力和创造力。

二、加大金融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升对民营企业金融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四）实施差别化货币信贷支持政策。合理调整商业银行宏观审慎评估参数，鼓励金融机构增加民营企业、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完善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政策。增加再贷款和再贴现额度，把支农支小再贷款和再贴现政策覆盖到包括民营银行在内的符合条件的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票据融资支持力度，简化贴现业务流程，提高贴现融资效率，及时办理再贴现。加快出台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条例。支持民营银行和其他地方法人银行等中小银行发展，加快建设与民营中小微企业需求相匹配的金融服务体系。深化联合授信试点，鼓励银行

与民营企业构建中长期银企关系。

（五）加大直接融资支持力度。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扩大直接融资。完善股票发行和再融资制度，加快民营企业首发上市和再融资审核进度。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体制机制改革。结合民营企业合理诉求，研究扩大定向可转债适用范围和发行规模。扩大创新创业债试点，支持非上市、非挂牌民营企业发行私募可转债。抓紧推进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稳步推进新三板发行与交易制度改革，促进新三板成为创新型民营中小微企业融资的重要平台。支持民营企业债券发行，鼓励金融机构加大民营企业债券投资力度。

（六）提高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支持金融机构通过资本市场补充资本。加快商业银行资本补充债券工具创新，支持通过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转股型二级资本债券等创新工具补充资本。从宏观审慎角度对商业银行储备资本等进行逆周期调节。把民营企业、小微企业融资服务质量和规模作为中小商业银行发行股票的重要考量因素。研究取消保险资金开展财务性股权投资行业范围限制，规范实施战略性股权投资。聚焦民营企业融资增信环节，提高信用保险和债券信用增进机构覆盖范围。引导和支持银行加快处置不良资产，将盘活资金重点投向民营企业。

三、强化融资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着力破解民营企业信息不对称、信用不充分等问题

（七）从战略高度抓紧抓好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依法开放相关信息资源，在确保信息安全前提下，推动数据共享。地方政府依托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体系，抓紧构建完善金融、税务、市场监管、社保、海关、司法等大数据服务平台，实现跨层级跨部门跨地域互联互通。健全优化金融机构与民营企业信息对接机制，实现资金供需双方线上高效对接，让信息“多跑路”，让企业“少跑腿”。发展各类信用服务

机构，鼓励信用服务产品开发和创新。支持征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利用公共信息为民营企业提供信用产品及服务。加大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力度。

（八）采取多种方式健全地方增信体系。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引领作用，推动各地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和业务合作。政府出资的融资担保机构应坚持准公共定位，不以营利为目的，逐步减少反担保等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可取消反担保。对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贷款规模增长快、户数占比高的商业银行，可提高风险分担比例和贷款合作额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引导基金或信用保证基金，重点为首贷、转贷、续贷等提供增信服务。研究探索融资担保公司接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

（九）积极推动地方各类股权融资规范发展。积极培育投资于民营科创企业的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等早期投资力量，抓紧完善进一步支持创投基金发展的税收政策。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构建多元融资、多层细分的股权融资市场。鼓励地方政府大力开展民营企业股权融资辅导培训。

四、完善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着力疏通民营企业融资堵点

（十）抓紧建立“敢贷、愿贷、能贷”长效机制。商业银行要推动基层分支机构下沉工作重心，提升服务民营企业的内生动力。尽快完善内部绩效考核机制，制定民营企业服务年度目标，加大正向激励力度。对服务民营企业的分支机构和相关人员，重点对其服务企业数量、信贷质量进行综合考核。建立健全尽职免责机制，提高不良贷款考核容忍度。设立内部问责申诉通道，为尽职免责提供机制保障。授信中不得附加以贷转存等任何不合理条件，对相关违规行为一经查实，严肃处理。严厉打击金融信贷领域强行返点等行为，对涉嫌违法犯罪的机构和个人，及时移送司法机关等有关机关依法查处。

（十一）有效提高民营企业融资可获得性。新发放公司类贷款中，

民营企业贷款比重应进一步提高。贷款审批中不得对民营企业设置歧视性要求，同等条件下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贷款利率和贷款条件保持一致。金融监管部门按法人机构实施差异化考核，形成贷款户数和金额并重的考核机制。发现数据造假的，依法严肃处理相关机构和责任人员。国有控股大型商业银行要主动作为，加强普惠金融事业部建设，落实普惠金融领域专门信贷政策，完善普惠金融业务专项评价机制和绩效考核制度，在提高民营企业融资可获得性和金融服务水平等方面积极发挥“头雁”作用。

（十二）减轻对抵押担保的过度依赖。商业银行要坚持审核第一还款来源，把主业突出、财务稳健、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作为授信主要依据，合理提高信用贷款比重。商业银行要依托产业链核心企业信用、真实交易背景和物流、信息流、资金流闭环，为上下游企业提供无需抵押担保的订单融资、应收应付账款融资。

（十三）提高贷款需求响应速度和审批时效。商业银行要积极运用金融科技支持风险评估与信贷决策，提高授信审批效率。对于贷款到期有续贷需求的，商业银行要提前主动对接。鼓励商业银行开展线上审批操作，各商业银行应结合自身实际，将一定额度信贷业务审批权下放至分支机构；确需集中审批的，要明确内部时限，提高时效。

（十四）增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可持续性。商业银行要遵循经济金融规律，依法合规审慎经营，科学设定信贷计划，不得组织运动式信贷投放。健全信用风险管控机制，不断提升数据治理、客户评级和贷款风险定价能力，强化贷款全生命周期的穿透式风险管理，在有效防范风险前提下加大对民营企业支持力度。加强享受优惠政策低成本资金使用管理，严格监控资金流向，防止被个别机构或个人截留、挪用甚至转手套利，有效防范道德风险。加强金融监管与指导，处理好支持民营企业发展与防范金融风险之间关系。

五、积极支持民营企业融资纾困，着力化解流动性风险并切实维

护企业合法权益

（十五）从实际出发帮助遭遇风险事件的企业摆脱困境。加快实施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和证券行业支持民营企业发展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研究支持民营企业股权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起设立民营企业发展支持基金。支持资管产品、保险资金依法合规通过监管部门认可的私募股权基金等机构，参与化解处置民营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对暂时遇到困难的民营企业，金融机构要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区别对待，分类采取支持处置措施。

（十六）加快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坚持边界清晰、突出重点、源头治理、循序渐进，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抓紧清理政府部门及其所属机构（包括所属事业单位）、大型国有企业（包括政府平台公司）因业务往来与民营企业形成的逾期欠款，确保民营企业有明显获得感。政府部门、大型国有企业特别是中央企业要做重合同、守信用的表率，认真组织清欠，依法依规及时支付各类应付未付账款。要加强政策支持，完善长效机制，严防新增拖欠，切实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十七）企业要主动创造有利于融资的条件。民营企业要依法合规经营，珍惜商业信誉和信用记录。严格区分个人家庭收支与企业生产经营收支，规范会计核算制度，主动做好信息披露。加强自身财务约束，科学安排融资结构，规范关联交易管理。不逃废金融债务，为金融支持提供必要基础条件。

（十八）加强对落地实施的监督检查。各地区各部门及各金融机构要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问题导向，明确责任，确定时限，狠抓落实。推动第三方机构开展金融服务民营企业政策落实情况评估，提高政策落实透明度。及时总结并向各地提供可复制易推广的成功案例和有效做法。对贯彻执行不力的，要依法依规予以严肃问责，确保各项政策落地落细落实。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生力军，是扩大就业、改善民生、促进创业创新的重要力量，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中小企业发展，在财税金融、营商环境、公共服务等方面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取得积极成效。同时，随着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中小企业面临的生产成本上升、融资难融资贵、创新发展能力不足等问题日益突出，必须引起高度重视。为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按照竞争中性原则，打造公平便捷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中小企业活力和发展动力。认真实施中小企业促进法，纾解中小企业困难，稳定和增强企业信心及预期，加大创新支持力度，提升中小企业专业化发展能力和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水平，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一）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坚决破除各种不合理门槛和限制，在市场准入、审批许可、招标投标、军民融合发展等方面打造公平竞争环境，提供充足市场空间。不断缩减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事项，推进“非禁即入”普遍落实，最大程度实现准入便利化。

（二）主动服务中小企业。进一步深化对中小企业的“放管服”改革。继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推动企业注册登记、注销更加便利化。

推进环评制度改革，落实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制，将项目环评审批时限压缩至法定时限的一半。落实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营造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环境，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主动服务企业，对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要“一企一策”给予帮助。

（三）实行公平统一的市场监管制度。创新监管方式，寓监管于服务之中。避免在安监、环保等领域微观执法和金融机构去杠杆中对中小企业采取简单粗暴的处置措施。深入推进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坚决保护企业及其出资人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中小企业财产及其合法收益。严格禁止各种刁难限制中小企业发展的行为，对违反规定的问责追责。

三、破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一）完善中小企业融资政策。进一步落实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政策。加大再贴现对小微企业支持力度，重点支持小微企业 500 万元及以下小额票据贴现。将支小再贷款政策适用范围扩大到符合条件的中小银行（含新型互联网银行）。将单户授信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纳入中期借贷便利的合格担保品范围。

（二）积极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完善债券发行机制，实施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采取出售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等多种方式，支持经营正常、面临暂时流动性紧张的民营企业合理债券融资需求。探索实施民营企业股权融资支持工具，鼓励设立市场化运作的专项基金开展民营企业兼并收购或财务投资。大力发展高收益债券、私募债、双创专项债务融资工具、创业投资基金类债券、创新创业企业专项债券等产品。研究促进中小企业依托应收账款、供应链金融、特许经营权等进行融资。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补偿机制，发挥知识产权增信增贷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发

放中长期贷款，开发续贷产品。

（三）支持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加快中小企业首发上市进度，为主业突出、规范运作的中小企业上市提供便利。深化发行、交易、信息披露等改革，支持中小企业在新三板挂牌融资。推进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完善创新创业可转债转股机制。研究允许挂牌企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落实创业投资基金股份减持比例与投资期限的反向挂钩制度，鼓励支持早期创新创业。鼓励地方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等专业化基金服务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对存在股票质押风险的企业，要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研究制定相关过渡性机制，根据企业具体情况采取防范化解风险措施。

（四）减轻企业融资负担。鼓励金融机构扩大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和出口退税账户质押融资，满足进出口企业金融服务需求。加快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引导担保机构逐步取消反担保，降低担保费率。清理规范中小企业融资时强制要求办理的担保、保险、评估、公证等事项，减少融资过程中的附加费用，降低融资成本；相关费用无法减免的，由地方财政根据实际制定鼓励降低取费标准的奖补措施。

（五）建立分类监管考核机制。研究放宽小微企业贷款享受风险资本优惠权重的单户额度限制，进一步释放商业银行投放小微企业贷款的经济资本。修订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适当放宽考核指标要求，激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投入。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夯实对小微业务的内部激励传导机制，优化信贷资源配置、完善绩效考核方案、适当降低利润考核指标权重，安排专项激励费用；鼓励对小微业务推行内部资金转移价格优惠措施；细化小微企业贷款不良容忍度管理，完善授信尽职免责规定，加大对基层机构发放民营企业、小微企业贷款的激励力度，提高民营企业、小微企业信贷占比；提高信贷风险管控能力、落实规范服务收费政策。

四、完善财税支持政策

（一）改进财税对小微企业融资的支持。落实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中央财政安排奖补资金，引导地方支持扩大实体经济领域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融资担保成本。进一步降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的政策门槛，中央财政安排资金支持地方给予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同时推进相关统计监测和分析工作。落实金融机构单户授信 10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贷款损失准备金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二）减轻中小企业税费负担。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加快推进地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推进增值税等实质性减税，对小微企业、科技型初创企业实施普惠性税收减免。根据实际情况，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支持中小企业吸纳就业。

（三）完善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政策。各级政府要为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项下融资业务提供便利，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研究修订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采取预算预留、消除门槛、评审优惠等手段，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倾斜。

（四）充分发挥各类基金的引导带动作用。推动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走市场化、公司化和职业经理人的制度建设道路，使其支持种子期、初创期成长型中小企业发展，在促进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大力推进国家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的实施和运营，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军民融合产业领域优质企业融资。

五、提升创新发展能力

（一）完善创新创业环境。加强中央财政对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支持。通过国家科技计划加大对中小企业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调整完善科技计划立项、任务部署和组织管理方式，大幅度提高中小企业

承担研发任务的比例。鼓励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共享资源，围绕创新链、产业链打造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的创新网络。推动专业化众创空间提升服务能力，实现对创新创业的精准支持。健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机制，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搭建网络管理平台，建立高效对接机制，推动大型科研仪器和实验设施向中小企业开放。鼓励中小企业参与共建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中央财政安排资金支持一批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型、专业资本集聚型、科技资源支撑型、高端人才引领型等特色载体。

（二）切实保护知识产权。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手段，通过源头追溯、实时监测、在线识别等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加快建立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提高违法成本，保护中小企业创新研发成果。组织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开展专利导航，助推中小企业技术研发布局，推广知识产权辅导、预警、代理、托管等服务。

（三）引导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支持推动中小企业转型升级，聚焦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不断提高发展质量和水平，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研究制定专精特新评价体系，建立动态企业库。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为基础，在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领域，培育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成长性好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实施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专项工程，打造一批融通发展典型示范和新模式。围绕要素汇集、能力开放、模式创新、区域合作等领域分别培育一批制造业双创平台试点示范项目，引领制造业融通发展迈上新台阶。

（四）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化服务。推进发展“互联网+中小企业”，鼓励大型企业及专业服务机构建设面向中小企业的云制造平台和云服务平台，发展适合中小企业智能制造需求的产品、解决方案和工具包，完善中小企业智能制造支撑服务体系。推动中小企业业务系统云化部署，引导有基础、有条件的中小企业推进生产线智能化改造，

推动低成本、模块化的智能制造设备和系统在中小企业部署应用。大力推动降低中西部地区中小企业宽带专线接入资费水平。

六、改进服务保障工作

（一）完善公共服务体系。规范中介机构行为，提升会计、律师、资产评估、信息等各方面中介服务质量水平，优先为中小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信息咨询、创业辅导、技术支持、投资融资、知识产权、财会税务、法律咨询等服务。加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建设和培育。搭建跨部门的中小企业政策信息互联网发布平台，及时汇集涉及中小企业的法律法规、创新创业、财税金融、权益保护等各类政策和政府服务信息，实现中小企业政策信息一站式服务。建立完善对中小企业的统计调查、监测分析和定期发布制度。

（二）推动信用信息共享。进一步完善小微企业名录，积极推进银商合作。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小微企业名录，建立完善小微企业数据库。依托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开发“信易贷”，与商业银行共享注册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黑名单”以及纳税、社保、水电煤气、仓储物流等信息，改善银企信息不对称，提高信用状况良好中小企业的信用评分和贷款可得性。

（三）重视培育企业家队伍。继续做好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培训，提升中小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健全宽容失败的有效保护机制，为企业家成长创造良好环境。完善人才待遇政策保障和分类评价制度。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推动企业家参与制定涉企政策，充分听取企业家意见建议。树立优秀企业家典型，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

（四）支持对外合作与交流。优化海关流程、简化办事手续，降低企业通关成本。深化双多边合作，加强在促进政策、贸易投资、科技创新等领域的中小企业交流与合作。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鼓励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协会等探索在条件成熟的国

家和地区设立“中小企业中心”。继续办好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支持中小企业参加境内外展览展销活动。

七、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一）加强支持和统筹指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积极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在政策、融资、营商环境等方面主动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中小企业存在问题的调研，并按照分工要求抓紧出台解决办法，同时对好的经验予以积极推广。加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组织机构和工作机制建设，充分发挥组织领导、政策协调、指导督促作用，明确部门责任和分工，加强监督检查，推动政策落实。

（二）加强工作督导评估。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工作的督导，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并向社会公布。各地方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

（三）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大力宣传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方针政策与法律法规，强调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表彰中小企业发展和服务中小企业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让企业有更多获得感和荣誉感，形成有利于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良好社会舆论环境。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7〕7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民间投资工作，近年来部署出台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并开展了专项督查，民间投资增速企稳回升。但是，当前民间投资增长仍面临着不少困难和障碍，部分鼓励民间投资的政策尚未落实到位，营商环境有待进一步改善，一些垄断行业市场开放度不够，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仍然存在，民间投资活力不强的局面尚未根本改观。为进一步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各项要求，确保取消下放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等重点任务落实到位。坚决落实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有关要求，精简合并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不得擅自增加行政审批事项，不得擅自增加审批环节，切实防范权力复归和边减边增。充分发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用，实现项目网上申报、并联审批、信息公开、协同监管，不断提高审批效率和服务质量。

二、开展民间投资项目报建审批情况清理核查，提高审批服务水平

各地区、各部门要对民间投资项目报建审批情况开展一次全面细致的清理核查，逐项梳理已报审的民间投资项目，清查各类审批事项办理情况，明确办理时限。能够办理的，要尽快办理；暂不具备办理

条件的，要帮助民营企业尽快落实有关条件；依法依规确实不能办理的，要主动做好解释工作。对无正当理由拖延不办的，要加大问责力度，通过约谈、通报、督办等方式督促限期整改，必要时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要针对清理核查中发现的问题，进一步改进工作，提高效率，优化民间投资项目报建审批服务。

三、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支持民间投资创新发展

鼓励民营企业进入轨道交通装备、“互联网+”、大数据和工业机器人等产业链长、带动效应显著的行业领域，在创建“中国制造 2025”国家级示范区时积极吸引民营企业参与。发挥财政性资金带动作用，通过投资补助、资本金注入、设立基金等多种方式，广泛吸纳各类社会资本，支持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加大对集成电路等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重点项目的投入。支持双创示范基地、产业园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高为民营企业投资新兴产业服务的能力和水平。推进创新技术市场交易，缩短科技成果转化周期，提高科技型企业投资回报水平。鼓励民间资本开展多元化农业投资，支持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推动民间资本与农户建立股份合作等紧密利益联结机制，对带动农户较多的市场主体加大支持力度。

四、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促进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

加大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开放力度，禁止排斥、限制或歧视民间资本的行为，为民营企业创造平等竞争机会，支持民间资本股权占比高的社会资本方参与 PPP 项目，调动民间资本积极性。积极采取多种 PPP 运作方式，规范有序盘活存量资产，丰富民营企业投资机会，回收的资金主要用于补短板项目建设，形成新的优质资产，实现投资良性循环。合理确定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价格和收费标准，完善 PPP 项目价格和收费适时调整机制，通过适当延长合作期限、积极创新运营模式、充分挖掘项目商业价值等，建立 PPP 项目合理回报机制，吸

引民间资本参与。努力提高民营企业融资能力，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推动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鼓励民间资本采取混合所有制、设立基金、组建联合体等多种方式，参与投资规模较大的 PPP 项目。

五、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增强民间投资动力

落实和完善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政策，落实好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加强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和中介服务收费监管。允许失业保险总费率为 1.5%的地方将总费率阶段性降至 1%，落实适当降低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政策，推动各地出台或完善户口迁移政策和配套措施。深化输配电价格改革，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等，实行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制度，用好用足标准厂房、科技孵化器用地支持政策，降低企业用能用地成本。科学合理确定车辆通行费标准，规范铁路港口收费，开展物流领域收费专项检查，着力解决“乱收费、乱罚款”等问题。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法合规收费，降低贷款中间环节费用，严禁各种不规范收费和不合理的贷款附加条件。

六、努力破解融资难题，为民间资本提供多样化融资服务

发挥各类金融机构优势，优化授信管理和服务流程，完善特许经营权、收费权等权利的确权、登记、抵押、流转等配套制度，发展和丰富循环贷款等金融产品，加快建设普惠金融体系，实施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着力解决对企业抽贷、压贷、断贷等融资难题。完善民营企业信用评级制度，客观评价民营企业实力，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各级政府网站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作用，鼓励地方推进“银税互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之间的合作等，化解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促进中小企业融资。发展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鼓励各地设立信贷风险补偿基金、过桥转贷资金池等，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科技创新企业的支持。

七、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确保政府诚信履约

地方各级政府向民营企业作出政策承诺要严格依法依规，并严格兑现合法合规的政策承诺，不得违法违规承诺优惠条件。要认真履行与民营企业签订的合法合规协议或合同，不得以政府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拒不执行，不得随意改变约定，不得出现“新官不理旧账”等情况。开展政务失信专项治理，对地方政府拒不履行政府所作的合法合规承诺，特别是严重损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破坏民间投资良好环境等行为，加大查处力度。对造成政府严重失信违约行为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惩戒到人。

八、加强政策统筹协调，稳定市场预期和投资信心

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科学审慎研判拟出台政策的预期效果和市场反应，统筹把握好政策出台时机和力度。有关部门要在加强监管的同时，明确政策导向，提出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具体要求，正确引导投资预期。围绕经济运行态势和宏观政策取向，加大政策解读力度，主动解疑释惑，帮助民营企业准确理解政策意图。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切实做好民营企业关切事项的回应工作。完善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稳定市场预期、增强市场活力，帮助民营企业充分利用好国内大市场，加大对适应国内消费升级和产业转型需要项目的投资力度，支持劳动密集型产业向内陆沿边地区梯度转移。

九、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增强政府服务意识和能力

建立健全政府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机制，进一步发挥工商联和协会商会在企业与政府沟通中的桥梁纽带作用，倾听民营企业呼声，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因地制宜明确政商交往“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着力破解“亲”而不“清”、“清”而不“亲”等问题。坚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尽快出台相关配套文件和实施方案，加强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保护，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组织开展民

营企业家专业化、精准化培训，提升民营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十、狠抓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增强民营企业获得感

各地区、各部门要全面梳理党中央、国务院已出台的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逐项检查各项政策措施在本地区、本领域落实情况，对尚未有效落实的政策措施，要认真分析原因，抓紧研究解决办法，确保政策尽快落地。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鼓励各地以改革的办法、创新的思维进一步实化、细化、深化鼓励民间投资的具体措施，努力解决制约民间投资增长的深层次问题，进一步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

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意见要求，切实抓好贯彻落实，进一步做好民间投资各项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对本意见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跟踪分析，重大事项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国务院办公厅

2017 年 9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

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

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

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1〕18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

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十条意见

鲁发〔2017〕21号

（2017年9月5日）

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非公有制经济“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的重要论述，支持我省非公有制经济在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中实现健康发展，确保在创新发展、持续发展、领先发展中发挥重要支撑作用，现制定如下意见。

一、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深化“放管服”改革，精简投资项目报批手续，推行多评合一、合并评审，推进“联合审批”，提高投资便利化程度。实行“多证合一”，推行企业名称登记改革，实施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推广登记全程电子化。推动网上政府服务向基层延伸，实现省、市、县、乡四级政务服务互联网通。加强政策集中公示，提高政策透明和知晓率。落实非公有制企业与国有企业在准入、资金、用地、手续办理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保障非公有制企业与国有企业公平竞争。鼓励支持非公有制企业参与混合所有制改革，除国家规定必须保持国有资本控股的企业外，其他企业可根据实际确定国有股权比例，允许民营资本控股。对参与混改新成立的“四新”（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企业，各级财政3年内予以适当奖励。落实党政领导干部联系非公有制企业制度，建立党委、政府与非公有制企业沟通的制度化平台，着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切实做到“敢亲”“真清”，及时为非公有制企业排忧解难。严肃查处行政不作为、乱作为、假作为和隐性变相“吃拿卡要”等行为，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统筹产业发展各

项扶持资金，支持非公有制企业向各类产业功能区和园区等集聚。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示范作用，利用 3 年时间，支持 50 个左右产业集群开展转型升级示范行动，对符合条件的支柱、主导产业集群和特色产业集群，每个分别给予 3000 万元、1000 万元和 500 万元奖励。

二、制定实施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

按照“能免则免，应放尽放”原则，持续推进简政放权。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实行和准备案制，推进核准范围最小化。凡是企业能够自主决定、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以及可以采用事后监管和间接管理方式的投资项目，一律取消核准。按照“非禁即入”原则，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基础上，制定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列出禁止、限制投资的行业和领域，负面清单以外项目一律实行备案，不得已制定规范性文件、印发会议纪要、公布歧视性招标公告等形式为非公有制企业投资增加前置条件。

三、建立健全融资新机制

设立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对所有企业一视同仁给予支持。筹建山东民营联合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行“市场运作、企业自愿、工商联协调、政府引导”运作模式，帮助民营企业解决融资难题、化解金融风险。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依法发起设立民营银行，或向省内农商行、城商行、村镇银行投资入股，发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民间融资机构、要素交易市场等地方金融组织。引导企业采取担保公司替代、调整担保人、置换抵（质）押物等方式，有效“破圈”断链。清理以政府、大企业为源头的资金拖欠。对有技术、有市场、有品牌，资金周转暂时困难的拖欠源头企业，引导其统筹运用盘活资产、发行债券和银行信贷等手段化解风险。推广债权人委员会制度，积极防范化解企业债务风险。严肃查处以贷转存、存贷挂钩、借贷搭售等变相提高融资成本，加重企业负担行为。支持民营企业参与设立市级注册

资本 10 亿元、县级注册资本 3 亿元以上的大型融资担保机构。支持发展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降低担保费率，由此减少的收益由各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偿。创新质押方式，开展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动产质押融资。合法合规创新“政银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对发展前景好的民营企业，放款保险费率、期限以及银行贷款利率浮动水平。积极发挥货币政策工具引导作用，加大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支农、支小再贷款投放力度，引导金融机构为非公有制经济新旧动能转化提供长期限、低成本的信贷支持。依托山东省融资服务网络平台，实现非公有制经济市场主体融资需求的网上推介常态化。加大直接融资补贴力度，对我省已完成规范化公司制改制，申请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境外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且已被正式受理的企业，按照不超过申请募集规模的千分之二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按照不超过募集资金的千分之二给予一次性补助，单户企业补助资金不低于 10 万元，不超过 100 万元；对我省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且进行直接融资的企业，按每户 10 万元给予一次性补助。培育民营企业发债主体，鼓励发行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等各类债券，各级财政对承销机构给予奖励。支持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四、支持发展“四新”促“四化”项目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新材料、现代海洋、绿色低碳、数字创意等重点领域，大力发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促进产业智慧化、智慧产业化、跨界融合化、品牌高端化。实施培育“四新”项目专项行动，全面对接新旧动能转换“项目库”，每年培育一批“四新”企业，对认定的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培育企业，省财政分别奖励 200 万元、100 万元；对认定的全国中小企业“隐形冠军”“独角兽”企业，省财政分别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300 万元；对新评选定的“瞪羚”企业，省财政最高奖励 50 万元，各级财政给予一定的贷款贴息扶持。加强“四新”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对国家级创新示范基地给予 100 万奖励；对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在 3 年孵化期内，每成功培育一家高新技术企业，省财政奖励 10 万元，每年最高奖励 100 万元。加大对行业领军和高成长性企业激励力度，对新认定的省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和创新企业，各级财政给予 50 万元奖励。全面落实“创新券”政策。实施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行动计划，遴选创新能力强、成长潜力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通过科技项目和融资创业大赛全国行业总决赛并获得奖励的，省财政按 1:1 的比例给予配套支持。加大“互联网+”融合发展投入力度，建立“云服务券”财政补贴制度，支持民营企业“上云”，鼓励参与国家和省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支持民营企业做大做强，对符合新旧动能转换政策、年销售收入首次突破 100 亿元、500 亿元、1000 亿元的民营企业，省财政分别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300 万元和 500 万元。对在我省新设立的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总部、地区总部、结算中心或职能型总部机构，省财政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实施品牌培育工程，打造一批国内外知名民营企业品牌。

五、推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实施民营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三年行动计划”，引导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落实重大事项论证和决策机制、内部制衡和风险控制机制。注重吸收民营企业进入上市企业后备资源库，力争到 2019 年底全省 50%以上的规模和限额以上民营企业完成规范化公司制改制。落实企业改制、兼并重组税收优惠政策，因不动产权利人姓名或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登记的，减半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改制企业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

他单位和个人，其中涉及的货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按规定不征收增值税。改制企业承担的相关税费，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金融机构针对改制企业所在行业、所处发展阶段特点，有限给予信贷支持。

六、加强诚信体系建设

大力推进法治政府和政务诚信建设，各级政府要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中与投资主体依法签订的各类合同，不得以政府换届、领导人员更替等理由违约毁约，因违约毁约侵犯合法权益的，要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要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经行，并对企业和投资人因此受到损失依法予以适当补偿，将政务履约和守诺服务纳入政府绩效评价体系，建立政务失信纪录，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加大对政务失信行为惩戒力度。加快建立社会信用标准体系，完善省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推进信用信息数据共享。建立健全政府部门间协同监管和联合奖惩机制，发挥升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司系统（山东）和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作用，建立异常信用记录、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市场主体诚信档案，扩大联合惩戒范围和领域，完善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约束机制，对失信企业在项目审批、资金扶持、银行贷款等方面给予联合惩戒，让守信企业在市场中获得更多机会和实惠。

七、合理降低税费负担

实行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和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通报制度，对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未及时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可以追溯享受，追溯期最长为 3 年。继续清理规范涉企收费行为，对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收费、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等，实行省、市、县三级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分别在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加强涉企收费监督管理，畅通企业举报渠道，

完善查处机制，坚决取缔违规收费项目。推动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厘清职能边界，清理强制企业付费参加的考核、评比、表彰、赞助、捐赠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用电、用气、用热价格改革，进一步降低企业用能成本。降低用地成本，对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在不低于土地取得成本的前提，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对现有工业项目不改变用途前提下提高利用效率和新建工业项目建筑容积率超过国家、省、市规定部分的，不在增收土地价款。

八、建设高素质企业家队伍

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依托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和培训机构，建立省级民营企业人才培训基地，每年选送100名民营企业法定代表人、1000名中小企业高级管理人员、10000名小微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实施分类培训。组建企业家网络学院和培训中心，委托各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开展培训，加大对创业者和初创期小微企业管理者的培训力度。引导非公有制企业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引进培养各类专业人才，鼓励大学生到非公有制企业就业创业。扎实做好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持续推进非公有制企业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加大商务楼宇、各类园区、商圈市场和互联网领域组建党组织力度，推动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应建尽建；落实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人员、经费、场所等保障，创新党组织活动方式，把党组织活动与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紧密结合起来；结合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积极稳妥推动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非公有制企业章程。深化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实践活动，开展山东省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评选表彰活动，培养造就一批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优秀民营企业家。

九、引导民营企业“走出去”

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注重对海外投资的真实性

合规性审查，引导民营企业参与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对资源保障、科研合作、产业链布局、销售网络建设等有利于提升技术水平、优化产业结构、扩大出口的重点项目，省财政继续按相关支出的 5%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支持企业在境外建立资源利用型、农业产业型、商贸物流型、科技研发型园区和产业聚集区，省财政继续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励。对中小企业参加境外展会，取得境外专利、商标注册、产品认证等国际市场开拓活动，按照相关支出最高50%给予财政补贴，属于开拓新兴市场的，补助比例最高到 80%，每个企业最高补助 50 万元。支持民营企业大力发展外贸新业态，争创省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建立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和海外仓，积极参与市场采购和旅游购物贸易。鼓励民营企业与跨国公司开展战略合作，各级财政综合运用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贴息、股权投资、产业引导基金等方式给予支持。对通过建立“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或专业合作联盟，为企业提供涉外法律、税收、投资环境等服务的机构，各级财政给予奖励。落实全国海关通关一体化改革要求，将通关时间压缩三分之一，支持山东中欧国际班列发展壮大，降低企业报关、通关、物流成本。支持企业开展出境加工业务。引导企业积极参与 AEO 互认合作，充分享受对方国家通关便利措施。

十、提高产权保护精准度

落实平等保护产权的法律制度，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依法打击侵害非公有制企业合法权益的各种违法犯罪行为，确保非公有制经济产权不受侵犯。充分考虑非公有制经济特点，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的界限，防止把经济纠纷当做犯罪处理。对民营企业在生产、经营、融资活动中的经济行为，除法律、行政法规明确禁止外，不以违法犯罪对待。严格遵循法不溯及既往、罪刑法定、在新旧法之间从旧兼从轻等原则，以发展眼光客观看待和依法妥善处理改革开放以来各类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经营过程中存在的不规范

问题，严格规范涉案财产处置的法律程序，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对涉嫌违法的企业和人员的财产处置规则，依法慎重决定是否采取相关强制措施。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和处置涉案财物时，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严格区分个人财产和企业法人财产。加强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运用和保护，加大对侵权行为的惩治和打击力度。

附件：（略）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弘扬企业家精神支持企业家干事创业的若干措施(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的重要论述，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尊重企业家

1．每年的11月1日，省委、省政府宣传表扬优秀企业家。

2．完善企业家参政议政制度。省委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企业家座谈会，专题听取企业家意见建议。每名省级领导干部联系2名企业家，每半年至少到所联系企业调研1次。省委、省政府出台涉及企业的政策，要征求企业家代表意见。研究经济工作或涉企改革的省委全会、省政府工作会议，邀请企业家代表参加。

3．省委、省政府聘请优秀企业家担任“山东省发展顾问”。省直经济主管部门和各市、县(市、区)党委、政府要建立企业家顾问制度，及时问计咨询、征求意见建议。

二、激励企业家

4．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企业家给予重奖。定期评选优秀企业家:杰出企业家1-3名，授予“山东省杰出企业家”称号，记一等功，每名奖励税后现金500万元；行业领军企业家20名，记一等功，授予“山东省行业领军企业家”称号，每名奖励税后现金100万元；优秀企业家50名，授予“山东省优秀企业家”称号，每名奖励税后现金50万元。奖励资金由省财政列支，发至受奖人员个人银行账户。

5．大力弘扬新时代企业家精神。在省级新闻媒体开设宣传优秀企业家专栏和专题节目，广泛宣传优秀企业家先进事迹。策划一批反

映山东优秀企业家精神的图书、影视作品。打造“新时代儒商”品牌，筹建或依托现有设施建立山东省儒商博物馆。

6．建立山东“百强企业”新闻发布制度。以省政府名义，每年发布山东省综合百强企业、工业百强企业名单，及时推广企业改革创新典型经验。

7．建立国有企业企业家延迟免职(退休)制度。对政治上可靠、经营业绩突出、年满 60 周岁的党委书记(同时任董事长)，确因工作需要延迟免职(退休)的，从严把握条件，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审批，可延迟 1-3 年免职(退休)。

三、保护企业家

8．保护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对侵害企业家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行为和违法案件，实行挂牌督办制度；建立“零延迟”机制，对恶意阻工、强迫交易、寻衅滋事、暴力讨债、不良媒体敲诈勒索等违法行为，政法机关要及时到位处置。根据需要，可在重点企业设置或就近设置公安派出机构。

9．完善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司法保护机制。依法审慎对经济犯罪案件涉案企业家采取强制措施；涉企案件需要企业家协助调查的，应当注意方式方法，依法保障企业合法经营，维护企业家声誉。对一些民营企业历史上曾经有过的一些不规范行为，要以发展的眼光看问题，按照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的原则处理，让企业家卸下包袱，轻装上阵。对近 5 年全省涉企诉讼案件进行排查，重点发现、甄别涉及产权保护和企业家合法权益的案件，确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的冤案错案，依法予以纠正，该赔偿的按规定赔偿。对久拖不结、久办未果的涉企积案进行集中清理，依法加快案件办理进程，2020 年年底前，原则上对 2 年以上涉企积案全部办结。

10．建立负面信息澄清机制。对涉及企业家的信访、举报、网络舆情，实行快查、快结、快澄，严查各类诬告、诽谤、造谣等行为，

经企业家本人同意，查处结果可依法向社会公开。

四、服务企业家

11．公平公正对待各类企业。在落实“双招双引”政策、提供保障服务等方面，做到内资、外资一视同仁，国企、民企一视同仁，外来企业、本土企业一视同仁，大企业、小企业一视同仁，新企业、老企业一视同仁。

12．建立企业家“满意度”评价体系。对省直有关部门、各地营商环境的评价，可组织第三方每年对若干企业进行调查评估，作为营商环境评价重要依据。

13．整顿涉企中介服务。各市、县(市、区)2019 年年底前，对环评、能评、稳评、测评、安评、水评、震评、卫评等中介机构进行全面彻底整顿。对企业反响强烈、意见集中的中介机构，彻查背后利益链条。加快市场开放，打破地方垄断，实现公平竞争，提高服务效能。每年组织区域内企业对中介服务机构进行评议，评议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布。

14．降低涉企收费。国家规定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律按下限执行。通过完善听证、公示等程序，对省级出台的涉企经营性收费进行约束。

15．推行“企业吹哨、部门报到”机制。依托各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建立“政企通”，实行线上受理、现场办公，做到 1 个工作日内与诉求企业取得联系、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15 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或者服务确认，难度较大的事项最多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16．搭建涉企政策解读平台。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出台涉企政策，必须在一定时限内进行统一解读或专门培训，利用政府门户网站、行政审批服务大厅等开展线上线下宣传，通过送政策上门、APP 等方式进行推送解读，提高政策知晓率。

17．建立“非请勿扰”诚信管理机制。依托企业大数据监管信息

平台，将企业划分为诚信守法、一般失信、严重失信、“黑名单”四类，对第一类企业实行“非请勿扰”，除法律规定或国家必须要求的安全生产检查等，每年进行一次“双随机”检查，不得再安排其他检查。

五、关爱企业家

18．完善容新容缺容错机制。尊重企业家创新创造，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采取包容审慎的监管办法；对企业投资项目开展承诺制改革试点，允许企业作出承诺后，依法依规自主开展设计、施工等相关工作，各级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管；落实“凡问四必”要求，制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履职行为的容错免责清单。

19．改善企业家医疗保健服务。对授予称号的企业家，提供健康查体便捷通道和医疗保健服务，每年组织部分企业家进行 1 次疗养。省委、省政府有关领导同志前往慰问。

20．畅通企业家出行通道。对授予称号的企业家，统一颁发“山东儒商卡”。企业家在省内各机场、客船(轮渡)码头和火车站出行时，凭“山东儒商卡”，本人及 2 名陪同人员可享受绿色通道服务。

六、培养企业家

21．加强对企业家政治引领。引导企业家拥护党的领导，坚定理想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听党话、跟党走，做新时代爱国敬业、遵纪守法、创新创业、服务社会的模范企业家。

22．加强企业家教育培养。突出企业发展需求，合理设计培训内容和方式。把对企业家的教育、管理、培训纳入日程，做到统一规划、统一实施、统一评价，杜绝多头培训、重复培训、低效培训。依托山东省干部学院筹建“儒商”学院，打造国内一流的企业家培训基地。

23．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由省财政出资，每年选派 100 名左右企业家到境外学习研修；每年选拔 100 名左右优秀青年企业家到

世界500强企业总部实践锻炼。

24．实行青年企业家培养“导师制”。首批优选20名省内著名企业家担任青年企业家导师，每年选拔100名左右优秀青年企业家到导师所在企业跟班学习。

25．聘请优秀企业家担任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和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的“客座教授”和“特聘研究员”。常态化组织优秀企业家“院所行”“高校行”、高校优秀专家学者“企业行”，推进校企、院企合作。鼓励企业与高校联建学院、联办特色专业或开展定向培养，精准培养企业急需人才。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鲁政发〔2018〕21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已经省委、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8年9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切实解决当前实体经济发展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以下政策。

一、降本增效

1.降低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各市原则上按现行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80%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报省政府同意后于2019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按调整后税额标准的 50%执行，最低不低于法定税额标准。（省财政厅会同省税务局、各市政府负责实施）

2.对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内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新旧动能转换重点行业（项目），在国家批复额度内，优先对2018年1月1日起新增留抵税额予以退税，剩余额度内对2017年年底前存量留抵税额退税，待国务院正式批复后实施。（省财政厅会同省税务局负责实施）

3.降低印花税税负，2018年10月1日起，将实行印花税核定征收方式的工业企业购销金额、商业零售企业购销金额、外贸企业购销金额、货物运输企业货物运输收入、仓储保管企业仓储保管收入、加工承揽企业加工和承揽收入的印花税核定征收计税金额比例下调至50%、20%、50%、80%、80%、80%。（省税务局负责实施）

4.2018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各市、县（市、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按70%标准征收（房地产项目除外）。（实施细则由各市政府制定）

5.2018年10月1日起，建立工会的企业按国家规定标准（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2%）的40%向上一级工会上缴经费；对按规定免征增值税的小微企业，其工会经费上缴后，由上级工会全额返还给企业工会。（省总工会负责实施）

6.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全面参照上海口岸，按照分类指导的原则，简化通关流程，降低收费标准，规范市场秩序，打击违规行为。（省口岸办会同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物价局等负责实施）

7.2019年1月1日起，将货运车辆（包括货车、挂车、专业作业车、轮式专用机械车）车船税适用税额下调至现行税额的一半征收。（省财政厅会同省税务局负责实施）

8.加快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2018年10月1日起，全面放开煤炭、钢铁、有色、建材等四个行业进入电力交易市场，推动10千伏电压等级及以上、年用电量在500万千瓦时以上的用户进入电力交易市场；对高新技术、互联网、大数据、高端制造业等高附加值新兴产

业，以及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库入库项目，可不受电压等级和用电量限制，到 2020 年电力市场交易电量占全省电网售电量的比例达到60%以上。（实施细则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制定）

9.降低企业用能成本，2018 年年底前，一般工商业电价每千瓦时降低不少于 0.03 元，全省工商业用户电费负担年减轻不低于 80 亿元；**错误！超链接引用无效。**向用户收取的高可靠性供电费，按该用户受电电压等级收费标准的下限执行；临时用电的电力用户不再缴纳临时接电费，已向电力用户收取的，由电网企业组织清退；对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减免政策性交叉补贴和系统备用费；提高低压接入容量标准，济南、青岛、烟台 3 市市区低压接入容量扩大到 160 千伏安，其他市逐步扩大低压接入容量；完善差别化电费收缴方式，全面实行厂区生产、生活用电分别计价政策。规范降低天然气管输价格，推动我省非居民用气城市门站价格每立方米降低 0.09 元。（实施细则分别由省物价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制定）

10.降低企业社保费率，企业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继续按 18%执行，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办理社会保险费缓缴、延缴手续，缓缴、延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延长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的政策。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 18（含）至 23 个月的统筹地区，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 20%，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 24 个月（含）以上的统筹地区，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 50%，执行期限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工伤保险费率下调期间，统筹地区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达到合理支付月数范围的，停止下调。（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实施）

11.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对受国际经济形势影响严重的企业，给予稳岗就业支持，对不裁员、少裁员企业，提高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标准。在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便利化试点，进一步提升跨境融资便利化水平。省财政统筹相关政策资金，对

进出口银行开展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给予奖补。提高出口退税效率，对一、二、三、四类出口企业申报的符合规定条件的退（免）税，分别在受理企业申报之日起2、10、15、20个工作日内办结出口退（免）税手续。（实施细则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财政厅会同省商务厅分别制定）

12.整合现有欧亚班列资源，建立全省统一的运营平台公司，制定欧亚班列培育期综合奖补政策，2018年年底前完成。（实施细则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制定）

二、创新创业

13.加大科研奖励力度，2019年起，对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的单位，省财政按项目上年实际国拨经费的3—5%奖励研发团队，每个项目最高 60 万元，每个单位奖励额最高400万元；对获得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学技术进步一、二等奖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省财政一次性分别给予一等奖500万元、二等奖100万元奖励，奖励资金70%用于单位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30%奖励主要完成人（研究团队）；对获得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的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奖励；对获得中国质量奖和中国工业大奖的单位，省财政分别给予500万元奖励。（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质监局分别会同省财政厅负责实施）

14.完善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政策，加大“创新券”政策实施力度，2018年10月1日起，对中小微企业使用共享科学仪器设备发生的费用，省级“创新券”给予西部经济隆起带地区60%的补助、其他地区40%补助，同一企业每年最高补助50万元；对提供服务量大、用户评价高、综合效益突出的供给方会员，省里给予其服务总额10%—30%的后补助，同一供给方会员每年最高补助200万元；扩大政策实施范围，将省级以上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内创客团队使用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入网仪器设

备发生的费用纳入“创新券”补助范围。（实施细则由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制定）

15.改革完善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和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分配机制，落实科研人员对科研成果的收益权、分配权、处置权，增加科研人员在收入分配中的比重；取消绩效支出占间接费用比例限制，暂不与单位年度绩效工资基数挂钩。高校科研院所承担的纵向和横向课题，科研经费只要符合主管部门或委托单位要求，有相关依据凭证即可报销，可不受公务卡结算限制；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可自行组织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鼓励有科研职能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承担地方政府、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横向科研课题，经费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实施）

三、产业升级

16.全面落实《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若干财政政策〉及5个实施意见的通知》各项财政政策，统筹省级相关专项资金，着力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建设。加快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设立步伐，确保“十强”产业都有基金支持，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按规定可采用直投等方式支持相关重大项目建设。（省财政厅会同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推进办负责实施）

17.鼓励企业实施技术改造，2018年1月1日后完工的技改项目，符合一定条件，并经有关部门核实，按企业技术改造后产生的地方新增财力的50%连续3年全部奖补给企业。企业技术改造后产生的地方新增财力额度，以企业技术改造后主体税种税收额（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增加部分为依据。（实施细则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制定）

18.扶持小微企业创新发展，2018年10月1日起，省财政对获

得国家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国家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的，最高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省财政厅负责实施）

19.支持企业转型发展，完善政策和推进机制，分类分层、积极稳妥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加大国有企业存量资产整合力度，坚决退出低效、无效资产和长期亏损业务，做深做精主业，大力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民营企业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2018年起，组织实施民企接班人培训三年行动计划。（实施办法由省委统战部会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资委分别制定）

20.对暂不具备市场竞争力，但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要求、代表先进技术发展方向、首次投向市场的区域制造精品，2019 年起，探索政府采购首购制度;将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及电池优先列入全省公务用车协议供货范围。（实施办法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省财政厅、省机关事务局制定）

21.完善企业能耗、环保、质量、技术、安全准入标准，按照我省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要求，2019 年上半年完成对钢铁、煤炭、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企业的综合标准评价，不符合标准的限期整改或关停淘汰。（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环保厅、省质监局、省安监局等负责实施）

22.加快化工园区和重点监控点认定工作进度，2018年9月底前完成化工园区和专业化工园区认定工作，2018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重点监控点认定工作。对因环保督查和评级评价专项整治停产的化工企业，分别于2018年10月底前和12月底前认定完毕，对完成相关整改工作、依法依规可补办手续的，由相关部门按照规定尽快予以补办完善相关手续。以化工生产企业新一轮评级评价为抓手，按照评级评价结果，确定关闭淘汰一批、改造升级一批和发展壮大一批企业名单，倒逼企业转型升级。（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实施）

四、招商引资

23.加大重大外资项目引进力度，2018—2022年，对年实际外资金额（不含外方股东贷款）超过5000万美元的新项目（房地产业、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目除外）、超过3000万美元的增资项目和超过1000万美元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省财政按其当年实际外资金额不低于2%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奖励1亿元。对世界500强企业（以《财富》排行榜为准）、全球行业龙头企业新设（或增资设立）年实际外资金额超过1亿美元的制造业项目，以及新设年实际外资金额不低于3000万美元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装备、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制造业项目，按“一项目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负责实施）

24.实行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奖励，对2018年10月1日以后新招引的重大项目，各市可结合实际，对招商引资团队或个人予以奖励。其中，10亿元及以上、30亿元以下的，所在市可奖励不超过100万元；30亿元及以上、50亿元以下的，所在市可奖励不超过300万元；50亿元及以上的，所在市可奖励不超过500万元。鼓励各市在法定权限内出台新的招商引资激励政策。（各市政府负责实施）

25.强化招商引资土地供应，2018年10月1日起，盘活的批而未供土地和闲置低效用地，优先用于实际投资超过1.5亿美元的制造业外商投资项目和世界500强企业、全球行业龙头企业总部或地区总部用地，确需新增用地的由省、市、县共同保障。对与政府共同投资建设的可以使用划拨土地的医疗、教育、文化、养老、体育等公共服务项目，除可按划拨土地方式供应土地外，鼓励以出让、租赁方式供应土地，支持市、县级政府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方式提供土地。（省国土资源厅会同省商务厅负责实施）

五、招才引智

26.鼓励企业绘制专利、人才地图，开展知识产权专利导航，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市、县级财政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 50%给予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实施细则由各市政府制定）

27.对纳入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的研发机构，引进高层次人才并确需使用编制的，各级可根据需要统一调剂周转使用。（省编办负责组织实施）

28.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对企业急需的外国人才提供更便利的来华工作许可管理服务。给予外国高端人才办理 3 年及以上工作许可延期，给予外国专业人才办理 2 年工作许可延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实施）

29.放宽相关人员出国限制，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高校科研院所省管干部、教学科研人员执行学术交流合作出国任务的，国有企业中从事国际商务的高管和业务人员出国的，实行差别化管理，根据实际需要，合理安排出访人数、在外停留时间和每年往返次数。教学科研人员、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专家学者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应持因公护照；因特殊情况需持普通护照出国，能够说明理由的，按组织人事管理权限报组织人事部门批准后，可持普通护照出国。大力推广 APEC 商务旅行卡，适当放宽办卡范围，简化办理程序，为企业人员因公出国提供便利服务。（实施细则由省委组织部会同省外侨办、省公安厅、省国资委制定）

30.积极推进省属企业完善经理层成员契约化管理和职业经理人制度试点工作。2018 年 10 月底前，对现有契约化管理的经理层岗位设置、选聘、考核、薪酬、监督等进行规范完善，建立职务能上能下、人员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灵活机制。2018 年 9 月底前，选择部分企业开展职业经理人制度试点，采取竞争上岗、公开招聘、委托推荐等方式重新选聘职业经理人，选聘为职业经理人后，协商变更劳动合同，实行市场化退出机制和薪酬分配机制，享受职业经理人相关待遇；未参与市场化选聘的经理层成员待遇按现有政策执行。2018 年

年底前，完成试点企业职业经理人选聘工作。（实施办法由省委组织部、省国资委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制定）

31.改进国有企业公务用车管理，对通过市场化方式招聘的职业经理人和高级管理人员、高层次人才，凡在聘用合同中已经明确了公务出行保障等职务消费内容的，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2018 年 10 月 1 日起不再受公务用车有关规定限制。（省国资委负责实施）

六、金融支持

32.拓宽贷款抵（质）押物范围，对于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权属明晰、取得产权证书或证明权证的各类不动产、动产、知识产权及其他财产权利，用于向银行、保险、融资担保、小额贷款、民间融资等机构进行抵（质）押担保或抵（质）押反担保时，各登记部门应给予办理抵押权、质押权登记。不能登记的，应出具书面不予登记凭证并说明原因。（省金融办、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会同山东银监局、山东保监局、省相关部门负责实施）

33.推进“银税互动”贷款，税务、银监等部门建立征信互认、信息共享机制，对已有纳税记录、无不良信用记录、纳税信用级别不低于 B 级的小微企业可发放“银税互动”贷款。需要融资担保的，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公司可以企业近 2 年年平均纳税额的 1—5 倍核定担保额度，提供低费率担保增信服务，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鼓励经办银行发放信用贷款，并给予利率优惠。从企业提出申请到最终放款，在材料齐全情况下原则上 5 个工作日以内办完。（省金融办会同省税务局、山东银监局、山东保监局负责实施）

34.完善续贷转贷政策，对企业融资到期需要续贷且符合无还本续贷条件的，按无还本续贷政策办理，无还本续贷情形不单独作为下调贷款风险分类的因素。规范发展小微企业转贷基金，以政府资金为主导的转贷基金使用费率原则上控制在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以内，推动商业银行配合转贷基金开展相关业务，简化操作流程，

缩短“过桥”时间，降低企业“过桥”成本。（省金融办会同省财政厅、山东银监局负责实施）

35.2018年年底前，整合我省现有担保、再担保、农业、科技等国有担保公司，注入财政资金，成立省级融资担保集团，帮助解决实体企业融资担保难的问题。（实施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国资委制定）

36.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扩大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规模，支持企业通过发行债券置换高成本融资或用长期债券置换短期债券。鼓励企业发行绿色债券、双创债券等创新品种。支持银行通过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地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打包转让不良资产等方式，多渠道处置不良资产。积极推进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支持地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国有资本运营公司通过组建债转股专项基金、发行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专项债券等方式，筹集债转股项目资金。（省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监局分别负责实施）

37.鼓励开展“人才贷”业务，2018年10月1日起，对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长江学者、**错误！超链接引用无效。**和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等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个人或其长期所在企业为主体申请贷款，试点银行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最高给予1000万元无抵押、无担保贷款，用于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各市建立“人才贷”风险补偿资金，可按不少于50%的贷款本金实际损失额予以补偿；省级对工作成效较好的市按照贷款本金实际损失额最高30%予以奖励。（实施细则由省金融办会同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山东银监局制定）

七、用地供应

38.2019年起，纳入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库的重点制造业项目，优先列入省重点建设项目；根据需要，年中可对省重点建设项目进行补充、调整，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优先支持。（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国土资源厅负责实施）

39.开展批而未供土地调整再利用，对2009年以来经省政府依法

批准使用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的城市分批次建设用地，因相关规划调整、生态红线控制、地质条件等原因，满 2 年未完成供地、现状地类未发生变化的土地，经市、县级政府组织核实，在妥善处理有关征地补偿事宜、报原批准机关批准、自然资源部备案后，可以进行调整利用。拟调整土地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以及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继续有效。（省国土资源厅负责实施）

40.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制造业用地的使用者可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省国土资源厅负责实施）

41.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允许重点中小企业在自有产权的待建土地上按一定比例配建产业配套公寓（单位租赁住房），解决员工安居问题；对于企业利用自有产权待建土地建设研发中心、人才和职工公寓等，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可提高到 15%。（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国土资源厅、省教育厅负责实施）

八、制度保障

42.强化顶层设计和规划引领，各市、县（市、区）产业布局要按照园区化、集聚化、高端化发展方向，与主体功能区规划充分衔接，逐一明确产业发展布局、路径重点、政策保障，培育主导产业，打造各具特色的现代优势产业集群，2019 年起，省财政每年分层次择优奖补一批现代优势产业集群。（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负责实施）

43.深化“一次办好”改革，落实好我省实施方案各项政策。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在省级以上各类园区，开展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承诺制试点，推动建设项目的**错误！超链接引用无效。**报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土地复垦方案、水土保持方案审查、气候论证、文物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专项评估“多评合一”，形成整体性评估评审结果，提供给入园项目共享使用，变项目评估评审的“单体评价”为“整体评价”。（省编办、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分别负责实施）

44.建立完善联系帮包制度，实行省级领导联系企业、联系项目、联系商会制度；开展“千名干部下基层”工作，2018 年 9 月底前，

从省直机关（单位）选派1000名左右干部，组成100个乡村振兴服务队和高质量发展服务队，分别到农村、民营企业、省管国有企业开展帮扶工作。（实施细则由省委组织部、省委统战部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制定）

45.2018年9月底前，建立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由省政府领导同志担任召集人，省政府相关部门、单位为成员，根据工作需要，邀请相关企业、协会、智库、联盟等参加，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实体经济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针对重大事项、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研究制定相关政策。

各级、各部门要按分工将政策宣传贯彻落实到企业，省委、省政府将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审计机关要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需要制定实施细则或办法的，相关部门要于9月底前发布实施。已有政策措施相关规定与本文件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文件有关规定执行。对于一些长期性的体制机制问题，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深化研究，提出相应措施逐步加以解决，构建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长效机制。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鲁政发〔2018〕26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着力破解制约民营经济发展的突出困难和问题，不断优化发展环境，促进全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民营经济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中的重要作用，经省委和省政府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减轻企业税费负担，增强民营企业竞争力

（一）推进减税降费。开展减税降费专项督查，推动国家出台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减税降费政策及我省已出台的降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车船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全面落地。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可按照税法有关规定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延期缴纳，最长不超过3个月（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牵头负责）。结合国家有关要求和企业诉求，平稳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对符合条件的努力稳定就业的参保企业，可通过减费方式返还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的50%失业保险费。对用人单位和职工失业保险缴费比例总和从3%阶段性降至1%的现行政策，2019年4月底到期后继续延续实施。在机构改革中确保社保费现有征收政策稳定，严禁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牵头负责）加强涉企收费监督管理，畅通企业举报渠道，完善查处机制，坚决取缔违规收费项目（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牵头负责）。

（二）降低用地成本。对符合新旧动能转换方向、带动力强的省

重点项目，采取省土地计划专项指标或省市县联供方式予以用地保障。对各市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工业用地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出让等方式供应，采取长期租赁方式供地的，可以调整为出让供地；采取弹性年期出让的，届满符合产业导向的项目，可依法续期；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在使用年期内可依法转租、转让或抵押。支持和鼓励各地建设高标准厂房，高标准厂房可按幢、层等独立使用权属界线封闭的空间为基本单元，分割登记和转让。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在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上对工矿厂房、仓储用房进行重建、改建、扩建和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容积率、建筑密度的，不再征收土地价款差额。（省自然资源厅牵头负责）

（三）抓紧解决企业土地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本着特事特办、妥善从速的原则，省有关部门年底前研究提出解决企业土地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的具体指导意见。各市、县（市、区）要抓紧进行摸底调查，对于企业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两证”不全的历史遗留问题，可由权利人或使用者申报，提供土地、房屋相关材料，2019年3月底前完成摸底调查工作，分门别类尽快予以解决。（省自然资源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

（四）降低物流用能成本。三年内逐步取消除高速公路外政府还贷的国省道收费站。延续现有ETC通行费95折优惠政策，推进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省交通运输厅牵头负责）。持续深化电力体制改革，扩大市场交易电量规模。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天然气用户改“转供”为“直供”，降低用气成本。（省能源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

（五）强化环境容量支撑。分区域、分行业、分企业开展单位能

耗产出效益评价。各级政府依据企业评价结果综合利用差别化的用地、用能、价格、信贷、环境权益等措施，倒逼落后产能退出市场，为高效益企业腾出环境容量。建立煤耗指标调配机制，制定煤耗指标收储调配管理办法，对于关停淘汰落后整治类企业腾退出的煤炭消耗指标，由省级按一定比例进行收储、管理和调配，用于支持符合新旧动能转换的重点项目。开展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搭建用能权交易系统。鼓励吸引民间资本进入合同能源管理等节能服务业，积极培育第三方认证评估机构（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研究制定企业污染环境强制责任保险办法，化解企业环保责任风险（省生态环境厅牵头负责）。

（六）支持民营企业创新发展。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增加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批次，到 2022 年，全省高新技术企业总数在 2017 年基础上实现倍增（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牵头负责）。开展瞪羚、独角兽企业培育行动，对认定的瞪羚、独角兽企业，省财政分档给予奖励和融资支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牵头负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牵头负责）。支持民营企业牵头实施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省级科技资金给予配套支持。对成功创建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的企业，省财政给予每个 1000—3000 万元经费支持（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落实好《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的意见》，依托“人才山东网”“山东国际人才网”，搭建集需求发布、在线交流、人才推介等功能于一体的高层次人才供需对接平台，支持引导民营企

业引进包括优秀职业经理人、高技术人才在内的各类急需紧缺人才（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牵头负责）。鼓励各地利用闲置办公用房、校舍、厂房等，培育引进一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对入驻机构在一定期限内给予租金减免，可对自行租用办公用房给予一定的租金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牵头负责）。

（七）发挥政府采购支持民营企业作用。各级、各部门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预留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实施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制度，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中标（成交）的民营企业，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财政厅牵头负责）。

（八）鼓励民营企业拓展国内外市场。自 2019 年起，省财政对统一组织的“一带一路”国家及新兴市场重点展会的展位费补贴标准提高到80%以上。对面向“一带一路”国家及新兴市场出口投保的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按50%予以补贴；对小微企业在全省出口信用保险统保平台项下投保的出口信用保险保费予以全额支持。对省级新认定的“海外仓”每个最高支持150万元（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牵头负责）。健全民营企业“走出去”风险防范联合工作机制，完善风险保障平台和信息服务平台，为民营企业“走出去”提供信息咨询、风险预警等服务（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外办牵头负责）。

（九）全面提升民营企业管理水平。鼓励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聚焦实业，突出主业，提高行业竞争力，增强对政策的理解和运用水平。继续实施小微企业治理结构和产业结构“双升”战略，推动“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工作，2018—2020 年累计培育 1 万家“小升规”企业，各地可按实缴税款

地方财政新增部分的50%给予奖补（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牵头负责）。允许“个转企”后的小微企业使用原个体工商户的字号，到2020年，引导支持10万家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小微企业（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加大对民营企业家培训力度，实施好民企接班人三年行动计划和企业家发展领航计划，整合各类民营企业家培训资源，统筹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分类设计培训内容，由培训对象自行选择合适类别，各级财政承担学习培训费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牵头负责）。

二、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提升金融服务水平

（十）加大货币政策实施力度。发挥好再贷款、再贴现等央行货币政策工具的引导作用，鼓励金融机构使用支小再贷款再贴现资金，重点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金融机构要落实好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管理政策，加强台账管理，灵活运用“先贷后借”或“先借后贷”模式，重点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推出“重点支持票据直通车”业务，对金融机构办理的单户单次签票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票据和单户单次签票金额3000万元及以下的民营企业票据优先给予再贴现支持。（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牵头负责）

（十一）增强金融机构服务能力。地方性金融机构要优化信贷评审技术，通过提升大数据分析能力，为民营企业提供精准信贷服务。支持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将小微企业贷款基础资产由单户授信100万元及以下放宽至500万元及以下。鼓励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金融债券，增强服务民营和小微企业能力。（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牵头负责）

（十二）完善金融机构监管考核和内部激励机制。落实银保监会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相关要求，建立差别化监管机制，把银行业绩考核同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挂钩，提高对民营企业授信业务的考核权重和风险的容忍度。督促金融机构明确小微企业授信尽职免责标准，

降低金融机构小微从业人员利润指标考核权重，增加贷款户数考核权重。监管部门要引导金融机构适当下放审批权限，对小微企业贷款基数大、占比高的金融机构，采取措施予以正向激励。（山东银保监局牵头负责）

（十三）规范金融机构行为。开展银行机构市场乱象整治专项行动，督促银行机构进一步落实好服务价格相关政策规定，重点清理以贷转存、存贷挂钩、以贷收费、浮利分费、借贷搭售、一浮到顶、转嫁成本等不规范行为和各类违规融资通道业务。银行机构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要一视同仁，对生产经营正常、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稳贷、续贷，不盲目抽贷、压贷。（山东银保监局牵头负责）

（十四）推进实施民营企业信用融资计划。依托山东省企业融资服务网络系统，整合企业融资需求、金融供给、征信服务、进出口、税收和社保等信息，搭建全省统一的企业融资综合服务平台；鼓励发展市场化的征信服务机构，运用大数据等手段分析民营企业运行和诚信状况，为金融机构扩大民营企业信用贷款规模提供支持。（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大数据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负责）

（十五）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加快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集团整合组建进度，争取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支持，构建省、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省财政厅牵头负责）。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展，探索建立以财政出资为主的多元化资金补充机制，落实好融资担保奖补政策，增加社会效益、长远效益考核权重，放宽盈利考核指标。省财政对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规模、降低担保费率等成效明显的市给予奖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负责）

（十六）健全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和技术改造类项目贷款，单户企业贷款余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发放贷款（不含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贷款）确

认为不良部分的，省级风险补偿资金给予合作金融机构贷款本金30%的损失补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负责）。继续落实好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质押等贷款风险补偿政策（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牵头负责）。

（十七）支持民营企业直接融资。落实好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奖补政策，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研究解决企业挂牌上市过程中遇到的土地、规划、建设等各类难题，做好中小科技企业登陆上海科创板的培训服务等工作，支持民营企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负责）。鼓励社会资本发起设立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各级政府可采取参股、奖补等形式给予资金支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牵头负责）。完善政府性引导基金的绩效评价和考核激励机制，创新运作模式，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等政府性基金募集和投放进度，发挥对民营企业发展的引导和撬动效应（省财政厅牵头负责）。运用好“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加大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协调力度，积极推动省内金融机构与中债信用增进公司合作，支持省内民营企业开展债券融资（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牵头负责）。用好人民银行创设的“民营企业股权融资支持工具”，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为出现资金困难的民营企业提供阶段性的股权融资支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证监局牵头负责）。

（十八）采取有力措施化解流动性风险。将产品有市场、发展前景好，但具有短期流动性困难的上市公司和公司治理规范的民营大中型企业纳入纾困名单（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证监局牵头负责）。成立100亿元的纾困基金，由政府出资引导，省级国有资本运营平台、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出资，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有效解决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平仓风险，对纾困名单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及其控股股东予以必要救助（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

局牵头负责）。制定实施企业应急转贷基金指导意见，建立由政府、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组成的过桥转贷协调机制，省级财政安排引导资金，鼓励市、县政府出资，吸引社会资本共同建立应急转贷基金，降低企业转贷成本（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东银保监局牵头负责）。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无还本续贷企业名单制度，根据企业需求提前开展贷款审查和评审，理顺业务流程，实现贷款到期后无缝续贷（山东银保监局牵头负责）。完善考核激励机制，对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较好的金融机构予以奖励，具体办法另行制定（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东银保监局牵头负责）。深入开展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引导供应链核心企业、商业银行与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进行系统对接，帮助小微企业供应商开展融资（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牵头负责）。支持符合新旧动能转换方向、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按国家规定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东银保监局牵头负责）。将出现债务风险且贷款规模较大、涉及债权银行较多、担保关系复杂的民营企业，纳入全省风险企业台账，分类施策化解风险。指导建立银行债权人委员会，协调债权银行一致行动，帮助企业渡过难关。（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东银保监局牵头负责）

三、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拓宽民营经济发展领域

（十九）保障民营企业平等地位。各级、各部门要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性，坚持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切实做到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上坚定不移，在政策执行上一视同仁，在市场竞争中公平对待。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禁止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国有土地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等过程中设置限制或者排斥民营企业的不合理条件。对具备相应行业资质的民营企业，参与政府主导重大建设项目，不得设置初始业绩门槛。打破各类“卷帘门”“玻璃

门”“旋转门”，在市场准入、审批许可、经营运行、招投标、军民融合等方面，为民营企业打造公平竞争环境。（各级、各有关部门负责）

（二十）拓宽民营资本投资领域。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深化垄断行业、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等领域投融资体制改革，打破行业垄断和市场壁垒，推动上述行业领域加快向社会资本开放，严禁设置排斥性条款或通过设定附加条件变相设置门槛。（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抓住当前国家加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的有利契机，择优选择一批高速铁路、机场、港口项目开展社会资本投资示范，建立科学合理的投资回报机制，吸引民营资本参与建设运营（省交通运输厅牵头负责）。理顺城市基础设施产品、服务的价格形成机制和投资补偿机制，通过资产证券化、特许经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多种方式，吸引民营资本投资运营城镇供水、供气、燃气、污水垃圾处理、城市轨道交通、停车设施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鼓励各地采用委托经营或转让—运营—移交（TOT）等方式，将已建成的市政基础设施转让给社会资本运营管理，盘活存量资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牵头负责）。支持民营资本参股或组建相关产业投资基金、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参与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省财政厅牵头负责）。

（二十一）鼓励民营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大力推动国有企业和民营资本深度融合，竞争性领域的国有优质企业、优质资产、优质资源，对民营资本不设准入门槛、不限持股比例、不限合作领域。在前期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基础上，省属企业再筛选 93 个优质项目，引进民营资本参与国企改革发展。各市、县（市、区）政府要按照上述原则，筛选推出一批优质企业引进民营资本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突出公司法、公司章程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依法保护各类投资主体合法权益；健全完善混合所有制企业重大投资、决策、管理等制度，确保民营资本、国有资本优势互补，融合发展，互利共

赢。（省国资委牵头负责）

（二十二）支持民营资本开展并购重组。跨省、跨境并购后在我省注册的企业，所在地政府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奖励。民企500强、上市企业、行业领军企业并购重组时实际发生的法律、财务等中介服务费用，各地可在并购成功后给予50%的补贴，单个项目补贴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各级财政部门牵头负责）引导省内银行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开展并购贷款业务，对并购后的企业实行综合授信（山东银保监局牵头负责）。对企业并购重组涉及的资产评估增值、债务重组收益、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等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税收优惠（省税务局牵头负责）。企业并购重组后，允许合并、分立后的公司同时申请办理公司注销、设立或者变更登记（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用好证监会“小额快速”“分道制”等并购新政，加大并购重组政策解读和业务培训力度，支持上市公司开展并购重组（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东证监局牵头负责）。

（二十三）支持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军民融合发展。创新“军转民”“民参军”政策机制，完善“民参军”激励政策，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支持具备条件的民口单位和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军民融合发展。支持民营企业通过股权合作、合资合作等方式，参与军工科研院所、军工企业改制重组。探索设立军民融合综合服务平台，为“民参军”企业提供需求发布、政策咨询、资质办理、产品展示等服务，加强“民参军”企事业单位信用评价管理，营造军民融合深度发展良好环境。（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

四、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全面优化政务服务

（二十四）健全完善联系服务制度。各级、各部门要把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作为重要职责，继续落实领导干部联系服务企业制度，由省委常委带头，每名省级领导至少联系1个符合新旧动能转换方向的重点项目和2户民营企业，分别联系1个山东驻外省商会和1

个外省驻鲁商会，一级带一级，设身处地为企业排忧解难（省委统战部、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牵头负责）。深入开展“千名干部下基层”活动，宣传党的方针政策，促进政策落地生根，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省委组织部牵头负责）。工商联等各人民团体和协会商会要发挥在企业与政府沟通中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加强与企业的联系。制定政商交往“负面清单”，为广大干部服务企业、与企业家正常交往划清“安全区”。（省监委牵头负责）

（二十五）深化“放管服”改革。全力推进“一次办好”改革，组织开展好优化营商环境 10 个专项行动（省政府办公厅、省委编办牵头负责）。加快各部门各行业间数字信息互通共享进度，着力解决电子档案、电子签名、身份认证等关键问题，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用信息化手段强化对窗口人员的考核，做到“一套材料、一窗受理、一表登记、一网通办”（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局牵头负责）。推行容缺审批、多评合一等模式，开展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承诺制试点（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深化商事制度和行政审批改革，全面推开“证照分离”，在“四十五证合一”基础上继续拓展“多证合一”改革事项，推进全程电子化登记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牵头负责）。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审批服务代办窗口，健全代办机制，对企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提供全程代办、无偿代办（省政府办公厅牵头负责）。定期开展全省营商环境综合评价（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创新适合“四新”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加强基层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开展市场监管领域跨部门随机抽查联合执法，实现对同一商事主体的多部门执法检查事项一次性完成，做到“一次检查、全面体检”。（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二十六）畅通政企沟通渠道。政府部门研究制定涉企政策，应当邀请企业代表参加，主动听取和采纳企业、有关协会商会的意见建

议。“十强”产业行业协会会长单位等民营企业、商会组织可列席省级召开的相关会议。发放范围许可的省委、省政府文件可直接发送行业协会会长企业。（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牵头负责）定期召开行业协会会长专题会，研究行业发展中急需解决的问题（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牵头负责）。推行“政商直通车”，公布从乡镇到省级领导同志的服务电话和信箱（省政府办公厅牵头负责）。以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为基础，建立集政策解读、企业诉求疏解等功能为一体的民营企业综合服务平台，畅通沟通渠道，构建部门联动的协调解决机制，及时回应和解决民营企业合理诉求，提升对民营企业的服务水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

（二十七）营造创新创业氛围。发挥主流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主动解读国家和省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政策措施，稳定和改善市场预期，提振企业家信心（省委宣传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定期召开全省民营经济发展大会和儒商大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工商联牵头负责）。建立民营经济表彰制度，持续开展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评选表彰活动，省政府每年表彰一批优秀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各市、县（市、区）也要按规定进行表彰，弘扬企业家精神，焕发企业家创新创业的激情活力（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

五、保护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二十八）健全社会诚信体系。加强政府践诺约束，强化责任追究，各级政府不得以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拒绝履行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坚决杜绝“新官不理旧账”行为（各级政府负责）。开展政府与企业承诺未兑现事项专项督查，认真梳理政府与企业所作承诺未兑现事项，并认真抓好整改（省政府办公厅牵头负责）。加强企业诚信制度建设，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

制，建立各行业领域的信用“红黑名单”制度，让严重失信企业无处遁身，为守信企业创造良好发展环境（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发挥商会、行业协会诚信自律作用，引导民营企业合规经营、诚信经营，承担好社会责任，履行好对员工的义务（省民政厅牵头负责）。加强并改进对市场主体、市场活动的监督管理，开展市场秩序整顿规范专项行动，建立收集假冒产品来源地信息工作机制，依法打击假冒伪劣、不正当竞争等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二十九）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人身财产安全。严格落实中央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建立健全产权保护联席会议制度，构建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长效机制（省委政法委牵头负责）。加大产权特别是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修订《山东省专利条例》和《山东省查处冒充专利行为暂行办法》，建立对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和侵权行为的快速调处机制（省市场监管局、省委宣传部牵头负责）。严格规范涉民营企业、民营企业家案件处置法律程序，依法慎用拘留、逮捕和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产权主体合法权益和正常经营活动的损害及影响。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的界限，防范刑事执法介入经济纠纷。严格坚持“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原则，让企业家卸下思想包袱，轻装上阵。（省委政法委牵头负责）对因政府政策变化、规划调整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要依法依规进行补偿救济（各级政府负责）。注重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推进去产能、节能降耗等工作，规范环保、安监等执法监管，坚决避免“一刀切”。制定可预期的环保、质量、安全等标准，为企业转型升级留出必要的时间和空间。（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分别牵头负责）

（三十）加强法治保障。加大对违反公平、开放、透明市场规则的政策文件清理力度，年底前完成对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地方

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的清查，并向全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牵头负责）。积极构建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搭建企业产权纠纷调解平台，为企业提供更多纠纷解决途径和维权选择。依法严厉打击各种黑恶势力，保护企业正常经营管理秩序（省委政法委牵头负责）。

（三十一）增强民营企业依法经营意识。强化对民营企业的法制宣传和服务，完善公共法律服务制度，引导广大民营经济人士加强自我学习、自我教育和自我提升，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主动遵守生态环保、安全生产、质量标准、员工权益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弘扬企业家精神，争做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典范。（省司法厅牵头负责）

（三十二）妥善解决拖欠民营企业债务问题。依法妥善处理历史形成的政府部门欠账案件，建立涉党政机关执行案件清理会商制度，推动已宣判政府欠账案件落地执行（省委政法委牵头负责）。加强对政府机构失信的治理，每年定期清理政府部门拖欠企业资金问题，分析原因，查清责任，对长期拖欠不还的予以问责（省发展改革委、省监委牵头负责）。着力化解大企业利用优势地位长期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的行为，对拒不履行还款义务的，纳入信用黑名单（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牵头负责）。

六、完善政策执行方式，充分发挥政策效应

（三十三）加强组织协调。建立全省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做好对民营经济发展的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各级党委、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发展工作，主要负责同志要靠上抓，确保工作落实。各市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细则并按规定报备。各级、各部门支持和引导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克服困难、创新发展方面的工作情况，纳入干部考核考察范围。持续

推进民营企业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创新活动方式，推动党建工作与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有效融合，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省委组织部牵头负责）

（三十四）强化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民营经济统计监测体系，加强对民营经济发展趋势的分析研判（省统计局牵头负责）。将民营经济发展指标完成情况和优化营商环境纳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省委组织部牵头负责）。对产权保护、弘扬企业家精神、市场公平竞争审查等利好民营企业的改革方案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省政府办公厅牵头负责）。组织民营企业对各部门服务民营经济发展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部门考核依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委编办牵头负责）。加强对各级、各部门支持民营经济发展落实情况的监察，对政策执行不到位、对民营企业反映的合理合法诉求办理不力的依规依纪予以问责（省监委牵头负责）。

（三十五）狠抓政策落实。省直各部门（单位）要梳理现行涉企优惠政策，列出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督查。强化政策落实主体责任，各级、各部门要结合贯彻《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鲁政发〔2018〕21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内需补短板促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24 号）等文件，一并制定推动政策落实的具体措施，细化分解任务，明确牵头单位，压实工作责任，送政策上门，确保各项政策宣传落实到位。请各市、省直各部门于今年年底前和 2019 年每季度末将政策落实情况报省委、省政府（各市、各部门牵头负责）。2019 年下半年在全省开展政策执行效果第三方评估，及时修订完善相关政策，疏通堵点、痛点，推动政策落地、落细、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8 年 11 月 14 日

中共烟台市委　烟台市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烟发〔2018〕9号

（2018年4月9日）

为推动我市非公有制经济迅速全面展开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确保在高质量发展中发挥重要支撑作用，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十条意见》（鲁发〔2017〕2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1.深化放管服改革。认真贯彻执行《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政务环境的行动方案》，实施削权减证、流程再造、精准监管、体制创新、规范用权、先行先试“六大行动”，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明确目标任务、时间表和路线图，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改革稳步推进。（责任部门：市编办、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黑体为牵头部门，下同）

2.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在投资建设领域精简项目报批手续，推行多评合一、多测合一、多图联审、联合踏勘、联合验收等措施，实现全流程“容缺审批并联办理”，39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许可。实行一套材料、一表登记、一窗受理，实现“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推行企业名称登记改革，公布开放市、县两级企业名称库。及时跟进全省电子营业执照应用互认建设，推广登记全程电子化，实施企业简易注销登记。（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局、市编办、市政管办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3.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落实非公有制企业与国有企业在准入、资金、用地、手续办理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保障非公有制企业与国有企业公平竞争。落实统一的企业注册资本制度、市场准入负面

清单管理制度、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制度。全面清理对企业、产品、服务、执业等设置歧视性准入条件的政策文件。（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办、烟台银监分局、市国土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

4.支持非公有制企业参与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民营资本参与国企改革，除国家规定必须保持国有资本控股的企业外，其他企业可根据实际确定国有股权比例，允许民营资本控股。发挥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资本运作平台作用，对符合发展战略、具备可持续发展预期、投资回报率高的非公有制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对参与混改新成立的“四新”（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企业，各级财政 3 年内予以适当奖励。（责任部门：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

5.着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联系非公有制企业制度，建立健全党委、政府与非公有制企业、商会协会的沟通协商机制和党政领导干部与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经常性联系机制，切实做到“敢亲”“真清”，及时为非公有制企业排忧解难。（责任部门：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

6.强化行政执法监督问责。围绕落实行政许可事项等清单、规范执法检查、提高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系统行业突出问题整改等情况开展专项监督，严肃查处行政不作为、乱作为、假作为和隐性变相“吃拿卡要”等行为，维护非公有制企业合法权益。（责任部门：市纪委监察委、各行业主管单位）

7.发挥财政资金引导示范作用。统筹产业发展各项扶持资金，支持非公有制企业向各类产业功能区和园区等集聚。对符合《关于实施制造业强市战略的意见（试行）》提出的“7+N”产业发展要求和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范围，且生产性设备投入 500 万元（含）以上的非公有制企业新上或技术改造单

个项目，按照设备投资额5%，给予最高1000万元补助。（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

二、制定实施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

8.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按照“能免则免，应放尽放”原则，对比国内先进城市，压缩市级行政许可事项、减少申报材料、缩短办理时限，持续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推进核准范围最小化，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实行核准备案。清理投资项目开工前的报建审批事项，凡是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审批机关可以事后监管和间接管理的投资项目，一律取消核准。按照“非禁即入”原则，制定我市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并向社会公布，负面清单以外的项目一律实行备案制。实行备案制的项目一律不得设置任何前置条件，实行核准制的项目只保留选址意见、用地（用海）预审作为前置条件。（责任部门：市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三、建立健全融资新机制

9.大力发展地方金融组织。鼓励符合条件的非公有制企业依法发起设立民营银行，或向省内农商行、城商行、村镇银行投资入股。支持实力较强的非公有制企业发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民间融资机构，或参与设立融资性担保机构、要素交易市场等地方金融组织。加快山东省区域性基金管理中心建设，积极引导各类基金在我市集聚发展，着力推进基金管理服务专项改革创新，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提供多层次融资支持。（责任部门：烟台银监分局、市金融办、市财政局）

10.防范化解金融市场风险。引导非公有制企业采取担保公司替代、调整担保人、置换抵（质）押物等方式，有效“破圈”断链。清理以政府、大企业为源头的资金拖欠，对有技术、有市场、有品牌，资金周转暂时困难的拖欠源头企业，引导其统筹运用盘活资产、发行债券和银行信贷等手段化解风险。强化债权人委员会风险处置主体责任，完善信息共享、客户评价、联合授信等机制，推进担保圈风险化

解进程。督促指导银行机构合理确定利率水平和收费项目，将银行业违规操作、多层嵌套拉长金融服务链条、增加金融风险的市场乱象纳入现场检查范围，严肃查处以贷转存、存贷挂钩、借贷搭售等变相提高融资成本和加重企业负担的违规行为。（责任部门：烟台银监分局、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11.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支持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各县市区注册资本3亿元以上的融资性担保公司建设，增强政策性担保机构实力。支持市再担保公司做大做强，通过增信分险、推荐合作等方式吸引各融资担保机构加入市级再担保体系，合理有效分担融资担保机构经营风险。（责任部门：市金融办、市财政局）

12.创新质押融资方式。引导银行机构加强信贷模式、流程环节等方面创新，进一步破除非公有制企业融资壁垒，扩大非公有制企业特别是对“四新促四化”具有明显引领带动作用的企业的信贷投放。加大对改制企业的信贷支持。推进企业融资服务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开展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动产质押融资，继续推动“山东科贷保与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市场化项目”运行，帮助非公有制企业提高获得信贷支持的效率和能力。合法合规创新“政银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对发展前景好的非公有制企业，放宽保险费率、期限以及银行贷款利率浮动水平。（责任部门：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市知识产权局、市中小企业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烟台银监分局、烟台保监分局）

13.发挥货币政策工具引导作用。引导金融机构优化信贷结构，加大对非公有制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灵活运用再贷款、再贴现、差别存款准备金等货币政策工具，对小微企业贷款投放力度较大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优先给予支小再贷款支持。支持市非公有制经济金融服务平台建设，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面向大众、服务企业，资源共享、注重实效”的原则，统筹规划、分步实施，逐

步提高金融服务资源配置效率。积极搭建市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平台、省融资服务平台、市应收账款融资平台等三大网上融资平台，推动互联网+“三网融合”，实现非公有制经济市场主体融资需求的网上推介常态化。（责任部门：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市金融办）

14.加大直接融资工作推进力度。推动符合条件的非公有制企业加快上市挂牌进程，对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的非公有制企业分阶段给予最高300万元的一次性上市补助；对在“新三板”挂牌的分阶段给予最高3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通过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及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企业通过定向增发、配股等方式进行的融资，按实际融资额的2‰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非公有制企业以上市为目的聘请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产生的审计费、评估费、律师费等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责任部门：市金融办、市财政局）

四、支持发展“四新”促“四化”项目

15.实施培育“四新”项目专项行动。每年培育一批“四新”非公有制企业，建立“专精特新”企业和单项冠军企业培育库，争创更多国家和省级单项冠军。对列入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培育企业和单项冠军产品，分别给予最高200万元、100万元和50万元奖励，其中已享受政策的培育企业再次被认定为“示范企业”的，给予50万元奖励。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被认定为工业中小企业“隐形冠军”的企业，一次性奖励50万元。实施“企业上云”工程，落实“云服务券”财政补贴制度，设立1000万元专项资金，鼓励和支持企业上云。（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中小企业局、市财政局）

16.加快非公有制科技型企业孵化培育。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意见》，每年选择一批尚未达到高新技术企

业认定条件的非公有制科技型中小企业纳入全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进行重点培育，对提交高新技术企业申请并获受理的入库企业给予10万元研发费用补助;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30万元奖补。加强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按照入驻及孵化毕业的科技型企业数量等绩效情况最高给予300万元奖补；对新认定的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给予50万元奖补。搭建非公有制经济科技创新服务平台，推动非公有制科技型企业与市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开展深层次产学研合作。实施非公有制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竞技行动，遴选优质创新项目并给予奖励，对获奖企业优先推荐给予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补助、“科信贷”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委统战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工商联、市中小企业局）

17.加强知识产权强企建设。强化非公有制企业知识产权激励，对获得“中国专利奖金奖”、山东省专利奖特别奖的专利项目给予100万元奖励；对“中国专利奖优秀奖”、山东省专利奖一等奖专利项目给予30万元奖励。引导非公有制企业建立标准化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对新认定的市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

18.支持非公有制企业做大做强。对入选市“双50”的非公有制企业，集成政策、土地、资金、人才等要素资源重点支持。对首次入选“山东省100强”“中国500强”“世界500强”的制造业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300万元、100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电子信息行业优秀企业、国家电子信息百强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2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统计局）

19.支持非公有制企业品牌建设。实施“品牌促动”工程，每年市财政安排20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补助在央视等高端媒体开展“好品山东·烟台智造”等城市工业品牌宣传活动。对工业和信息化部认

定的“三品”战略试点示范企业、工业精品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50 万元奖励。对获得省长质量奖、中国质量奖的非公有制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300万元奖励；对获得省、国家“质量标杆”的非公有制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3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五、推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20.推进非公有制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引导非公有制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落实重大事项论证和决策机制、内部制衡和风险控制机制。注重吸收非公有制企业进入上市企业后备资源库，力争到 2019 年年底全市 50%以上的规模和限额以上非公有制企业完成规范化公司制改制。（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

21.落实企业改制兼并重组税收优惠政策。因不动产权利人姓名或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登记的，减半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改制企业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其中涉及的货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按规定不征收增值税。改制企业承担的相关税费，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责任单位：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财政局）

六、加强诚信体系建设

22.推进法治政府和政务诚信建设。各级政府（管委）要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中与投资主体依法签订的各类合同，不得以政府换届、领导人员更替等理由违约毁约，因违约毁约侵犯合法权益的，要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要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企业和投资人因此受到损失依法予以适当补偿。将政务履约和守诺服务纳入政府绩效评价体系，建立政务失信记

录，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加大对政务失信行为惩戒力度。（责任单位：各级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法制办）

23.加快社会信用标准体系建设。健全完善政府部门间协同监管和联合奖惩机制，发挥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作用，建立异常信用记录、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市场主体诚信档案，扩大联合惩戒范围和领域，完善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约束机制，对失信企业在项目审批、资金扶持、银行贷款等方面给予联合惩戒，让守信企业在市场中获得更多机会和实惠。（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市工商局）

七、减轻企业税费负担

24.追溯落实税收减免政策。建设“全市企业研发费用信息服务系统”平台，对企业研发费用辅助账建立、税前加计扣除备案、异议项目鉴定、研发费用财政后补助、高企所得税优惠等实现信息网络平台化、相关部门一体化协同，全面落实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和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对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未及时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可以追溯享受，追溯期最长为 3 年。（责任单位：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25.清理规范涉企收费行为。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等，实行市、县两级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加强涉企收费监督管理，畅通企业举报渠道，完善查处机制，坚决取缔违规收费项目。（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物价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26.推动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实现行政机关与行业协会商会机构分离、职能分离、资产分离、人员管理分离、党建外事分离的总体目标，全面完成市、县两级行业协会商会的脱钩工作。清理强制企业付费参加的考核、评比、表彰、赞助、捐赠等违法违规行为。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物价局、市财政局）

27.进一步降低企业用能成本。加大用电、用气、用热价格改革，落实国家输配电政策，推进电价市场化改革，支持发电企业和电力用户参与直接交易，协商电价；加强天然气配气价格监管，支持天然气用户与上游供气商直接交易，协商确定气价；研究开展工业供热市场化改革，鼓励供热企业与工业用户直接交易，协商确定热价。（责任单位：市物价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28.进一步降低企业用地成本。针对不同供地主体，实施无差别化供地政策。落实优先发展产业的地价政策，对市政府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项目建设用地容积率超过 1.20，投资强度高于标准 20%以上）的工业项目，在不低于土地取得成本的前提下，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工业用地出让最低标准的 70%执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农产品批发市场用地，优先保障供地并落实批发市场用地按工业用地对待的政策。实行城市中低效利用土地“二次开发”的鼓励改造政策，凡工业用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出让金。（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

八、建设高素质企业家队伍

29.加大企业家队伍培养力度。实施企业家“智慧提升工程”，将民营企业家教育培训纳入党校、社会主义学院主体班次。根据产业发展和形势需要，依托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和培训机构，制定并组织实施具有一定前瞻性针对性实用性的培训计划，帮助企业家不断提升素质、增强定力。每年安排 1000 万元财政资金用于企业家国内外高端培训，其中对民营企业家的培训占比不少于 80%。实施新生代民营企业家“火炬工程”，对规模以上民营企业接班人实行“精英化培训”，针对他们的思想状况、群体特点和成长规律，发挥青年企业家商会组织的作用，搭建科学有效的工作载体和平台。（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

息化委、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市中小企业局、市财政局）

30.扩大非公有制企业党的组织和工作有效覆盖。实施两新组织党建“拓面提质”工程，采取集中组建行动等措施，在各类园区、商务楼宇、市场商圈、商会、互联网业等重点区域、行业和人群中因地制宜建立党组织，推动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应建尽建。加大党建基础保障力度，多渠道落实市、县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并提高综合使用效益，推动全市390余处党群服务中心向区域内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开放共享。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务实搭建党建与生产经营有机结合的载体平台。结合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积极稳妥推动党建工作要求写入非公有制企业章程。（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市工商局、市财政局）

31.深化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实践。发挥统一战线优势作用，通过举办高质量发展论坛、政策宣讲、专家授课、企业家座谈和企业实地观摩等多种形式，动员广大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进一步认清形势，增强“四信”。积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自觉履行社会责任，投身光彩事业和公益慈善事业，积极参与脱贫攻坚。充分发挥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综合评价体系作用，按照“三强一好”标准，逐级建立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后备梯队，积极疏通参政议政、建言献策渠道。开展烟台市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评选表彰活动，培养造就一批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优秀民营企业家。（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九、引导非公有制企业“走出去”

32.支持非公有制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支持非公有制企业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境外投资、工程承包，对非公有制企业投保海外投资保险、特定合同保险、出口卖方信贷保险，在省级走出去风险保障平台支持的基础上，对于差额部分给予70%的保费补助，

单个项目资助额不超过 80 万元；同一公司的多个投保项目或同属一个集团公司的对外投资合作企业累计保费补助额不超过 150 万元。对企业参加市里统一组织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新兴市场开拓活动发生的展位费用，在国家、省政策补贴后，市财政给予不超过 50%的补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33.支持非公有制企业大力发展外贸新业态。对新成立且代理进出口额超过 1000 万美元的全流程型、区域型外贸综合服务非公有制企业给予 15 万元奖励。对获批国家级采购贸易试点市场的给予 200 万元奖励。对列入市级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海外仓建设试点名单、建成面积不低于 2000 平方米海外仓的非公有制企业，当年对外贸易额达到 1000 万美元以上的，按当年实际投资额给予不超过 10%的补助，单个企业补助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34.进一步降低非公有制企业报关通关物流成本。落实全国海关通关一体化改革要求，将通关时间压缩三分之一。支持非公有制企业开展出境加工业务。引导非公有制企业积极参与 AEO 互认合作，充分享受对方国家通关便利措施。（责任单位：烟台海关）

十、提高产权保护精准度

35.落实平等保护产权的法律制度。依法打击侵害非公有制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确保非公有制企业产权不受侵犯。严厉打击严重侵害企业权益的知识产权犯罪、职务犯罪、扰乱市场秩序经济犯罪。加大对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妨害企业管理秩序、侵犯知识产权、扰乱市场秩序、合同诈骗等侵害企业利益的经济犯罪打击力度。严格落实办案责任制，依法保护投资者利益，维护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对侵犯企业合法财产的重大案件，实行挂牌督办，限时办结。（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36.合理处置非公有制企业不规范问题。严格遵循法不溯及既往、

罪刑法定、在新旧法之间从旧兼从轻等原则，以发展眼光客观看待和依法妥善处理改革开放以来各类企业特别是非公有制企业经营过程中存在的不规范问题。审慎把握处理产权和经济纠纷的司法政策，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的界限，防止把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对民营企业在生产、经营、融资活动中的经济行为，除法律、行政法规明确禁止外，不以违法犯罪对待。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平等实行司法保护和给予法律服务，防止选择性司法。（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37.严格规范涉案财产处置的法律程序。严格执行国家对涉嫌违法的企业和人员财产处置规则，依法慎重决定是否采取相关强制措施。确需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和处置涉案财物时，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除依法需责令关闭企业的情形外，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以为企业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和处置涉案财物时，依法严格区分个人财产和企业法人财产。对企业正在使用的厂房、设备等主要设施，慎重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38.加大非公有制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建立驰名商标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援助机制，帮助非公有制企业完善保密制度，强化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创造、保护和运用，防范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发生。对假冒注册商标、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非法制造、销售注册商品标识，假冒专利，侵犯商业秘密，侵犯著作权等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严厉打击。（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知识产权局）

文件涉及的具体政策按照“就高不就低、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中共烟台市委　烟台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构建新型政商关系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烟发〔2019〕5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开发区、高新区、保税港区、昆嵛山保护区工委、管委，市直各部门，市属企事业单位，中央、省属驻烟单位：

现将《关于构建新型政商关系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　共

烟台市委

烟台市人民政府

2019年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构建新型政商关系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国家、省民营企业家座谈会精神，厘清政商交往定位，规范政商交往行为，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推动我市在新一轮改革发展中继续走在前列，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商关系，是指全市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以下简称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

员特别是领导干部，与企业特别是非公有制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的关系。

第三条 构建新型政商关系要做到既“亲”又“清”。对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而言，“亲”就是主动靠前服务、积极担当作为、为企业排忧解难，对企业负责人多关心、多交流、多引导、多帮助；“清”就是同企业负责人规范交往，关系清白、纯洁，不能有贪心私心，不能以权谋私，不能搞权钱交易。对企业及其负责人而言，“亲”就是积极主动同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沟通交流，多联系、讲真话、说实情、建诤言，满腔热情支持地方发展；“清”就是洁身自好，讲诚信、守商规、走正道，遵纪守法办企业，光明正大搞经营。

第二章 畅通渠道 强化沟通

第四条 建立联系企业制度。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班子成员每人至少联系3家企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每人至少联系1家企业。市委每半年、市政府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企业界人士座谈会。各级领导干部每年至少2次到所联系企业走访或召开现场办公会。

第五条 健全决策听证制度。党委、政府经济类工作会议，人大、政协全体会议以及研究涉企政策的重要会议，邀请企业界人士参加。各级各部门出台涉企政策，应事先征求企业、行业协会和商会代表的意见建议。注重从企业界人士、行业协会、工商联和商会代表人士中选聘特约检察员、人民监督员。

第六条 打造服务企业新平台。推广“互联网+企业”服务方式，在市政务服务平台框架内，搭建政企联络平台，对企业诉求限时办理、及时反馈、跟踪问效。搭建线上线下结合的法律、金融、科技创新、知识产权等服务企业平台，助推企业创新发展。

第七条 建立企业家智库。邀请具有代表性的企业界人士和有关专家学者组成智库，通过召开政企对话会、开展调研等方式，分析研

判全市经济形势，提出对策措施，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

第三章　优化环境　改善服务

第八条　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深化“一次办好”改革，大力精简环节、材料和流程，压缩办理时限。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整治对企业合理诉求在职责范围内不主动协调处置、在规定期限内不予答复、对企业合法权益不予保护等为官不为、懒政怠政行为。及时受理、处置企业投诉。

第九条　减轻企业负担。搭建“烟台市科技企业培育服务平台”，追溯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规范降低涉企保证金和社保费率。对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清单管理。加大“红顶中介”治理力度，坚决杜绝中介机构违法违规收费。

第十条　鼓励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建设。规范行业协会管理体制，改进管理服务。依托重点行业、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加快培育和发展行业协会，扩大行业覆盖率。加强商会建设与改革发展，完善行业、区域、异地等商会组织，扩大商会会员覆盖和工作覆盖。

第十一条　保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全面推行涉企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促进行政执法公开透明、合法规范。执法、执纪机关在办案中慎用强制措施，不得违法违规冻结企业账号、查封企业账册、堵塞企业资金流通渠道、发布影响企业声誉信息，以及作出其他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行为。依法打击侵害企业合法权益和企业经营者人身、财产权利的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强化对涉及企业及其经营者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

第十二条　加大政策落实和政府履约力度。抓好省“非公十条”、市“非公 38 条”等涉企政策法规的贯彻落实。推进《烟台市民营经济促进条例》深入实施，进一步优化民营经济组织发展环境。全面履行政府与企业间合作协议，将政务履约和守诺服务纳入政府绩效评价体系，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严格落实重大行

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健全完善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签订合同合法性审查机制，从源头上减少政府与企业纠纷、案件发生。

第十三条 加强政策法规宣传。深化行政许可目录、权责清单、公务服务事项目录公开。采取多种形式向企业宣传和解读相关政策，全面及时发布扶持性政策及申报指南，提供详尽指引，充分预留企业申报时间。

第十四条 开展营商环境评价。每年年底，组织企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民主评议，推动机关单位转变作风、改善服务、提高效能。聘请企业监督员，对窗口单位办事效率和服务效能等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章 明确界限 规范行为

第十五条 实行机关单位工作人员政商交往行为“正面清单”。在不触碰纪律“红线”和法律“底线”的基础上，旗帜鲜明地鼓励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与企业及其负责人正常接触和交往，主动热情搞好服务。机关单位工作人员经单位批准可参加或组织以下活动：

（一）参加企业、行业协会、商会为推动自身发展壮大组织的外出考察调研活动；

（二）组织企业、行业协会、商会参加旨在推广企业产品或服务的展销会、推介会等公开经贸交流活动；

（三）组织企业相关人员参加政策宣传、产业提升、人才培养和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模式等培训活动；

（四）参加企业、行业协会、商会举办的座谈会、年会等旨在了解行业或企业发展状况、听取意见建议的各类公开商务活动，可以接受企业提供的符合公务接待标准的工作餐；

（五）协助企业到外地申报项目、开展推介活动等，企业统一安排出行、就餐的，一律按公务出差规定执行；

（六）开展招商引资等事关地方经济发展的重要工作时，为加强

沟通、提高效率、节约时间，可以邀请企业界人士在各类符合公务接待的场所进行协商，确需用餐的，按照公务接待标准安排公务用餐；

（七）上门服务企业或开展调研，确需企业提供用餐的，应按不超过当地公务接待标准或按企业职工标准安排用餐；

（八）上门服务企业或开展调研，应自备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确有需要可搭乘企业交通工具；

（九）在与企业人员特别是台港澳海外人士交往中，不提倡互赠礼品，确因工作需要赠送礼品的，按有关规定报批，接受的礼品按有关规定处理；

（十）在与外商开展业务洽谈等活动时，可以遵循国际惯例，按照外事有关规定和外宾接待标准执行。

第十六条 实行机关单位工作人员政商交往行为“负面清单”。机关单位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在与企业及其负责人交往中，要守底线、讲规矩，遵规守纪、廉洁自律，不准收受企业给付的红包、礼品、有价证券、消费卡等财物；不准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及出入私人会所、高消费娱乐场所；不准在企业兼职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以及违规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股权、证券等；不准默许、纵容配偶、子女或特定关系人在所管辖或影响范围内的企业挂名领取薪酬，违反规定向企业提供商品、劳务等经商活动；不准干预企业正常经营活动，损害企业合法权益，或为企业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准对企业进行乱检查、乱摊派、乱收费、乱罚款、乱募捐；不准无偿或以象征性支付钱款等形式借用企业财产，由企业报销应由单位、个人负担的费用；不准在行政管理和服务等环节吃拿卡要、慢作为、不作为、乱作为，以及从事其他违纪违法行为。

第十七条 落实容错纠错机制。认真落实《烟台市党政干部容错纠错实施办法（试行）》，健全完善政商交往中的容错纠错机制，在实际工作中严格把握“三个区分开来”，营造支持改革、宽容失误、鼓

励担当的良好氛围。

第五章　落实责任　形成合力

第十八条　明确责任分工。各级党委、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要担负起构建新型政商关系的主体责任，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担负起监督责任，统战部门和工商联要做好对企业负责人的团结、服务、引导、教育工作，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对本办法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形成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企业和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工作合力。

第十九条　构筑信用监管格局。推进“7 天双公示”、诚信“红黑榜”和“国家联合惩戒黑名单”等政务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工作。落实国家系列联合惩戒备忘录，将企业失信信息嵌入行政审批系统，构筑“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监管大格局。对于诚信经营、廉洁记录良好的企业，在资金、项目支持和企业负责人政治荣誉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

第二十条　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加强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廉洁从商教育，完善支持企业家专注品质、创新发展的政策体系，构建有利于企业家干事创业的体制机制。深化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实践活动，实施素质能力提升工程。发布全市纳税百强企业和年度非公有制企业综合实力、纳税贡献“双 50 强”。

第二十一条　发挥企业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建立健全国有企业基层党组织。依托商会抓好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加大“建组织、扩覆盖”力度，注重在生产经营一线和青年职工中发展党员。

第二十二条　从严执纪问责。畅通企业诉求渠道，精准发现、及时处理影响和破坏营商环境的典型问题。严肃查处服务企业过程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严肃查处政商关系中各种违纪违法行为，对机关单位工作人员违反有关纪律规定的，依纪依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通报、诫勉直至党纪政务处分；涉嫌违法的，移送有关国

家机关依法处理。对于企业及其负责人通过拉拢腐蚀、围猎领导干部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行为，坚决依法处理。对涉及官商勾结、为官不为等问题线索的实名举报优先办理、优先核查，并及时向举报人反馈办理情况。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机关单位与社会组织的交往和关系，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单位与非公有制企业的交往和关系，可参照本办法执行。本办法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此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中共烟台市委　烟台市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烟发〔2019〕7号　　2019年3月1日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着力破解制约民营经济发展的突出困难和问题，促进全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推进减税降费，减轻企业负担

（一）落实减税降费措施。推动国家出台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等减税降费政策及我省出台的降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车船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全面落地。依法为经营困难的民营企业办理延期缴纳税款。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民营企业，经省级税务局审批后，依法依规办理税款延期缴纳（市税务局、市财政局牵头，各县市区配合）。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和企业诉求，平稳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配合）。根据国家及省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努力稳定就业的参保企业，可通过减费方式返还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的50%失业保险费。落实省关于对用人单位和职工失业保险缴费比例总和从3%阶段性降至1%的现行政策，2019年4月底到期后继续延续实施。按照国家、省有关改革要求，确保机构改革中社保费现有征收政策稳定，严禁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负责）。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在全市重点民营企业中推行出口退税“2日办结、即时退税”（市税务局负责）。加强涉企收费监督管理，健全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清单动态公示制度，完善“涉企收费监测点”“涉企收费监察员”监督机制，畅通企业举报渠道，完善查处机制，

坚决取缔违规收费项目（市财政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降低用地成本。落实优先发展产业的地价政策，对市政府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项目建设用地容积率超过 1.2，投资强度高于标准 20%以上）的工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执行。对符合法律法规及出让合同约定条件、确需转移不动产权利的，经批准房地产可以按栋或自然层办理不动产权登记、土地可按共用宗或分宗办理相关登记。除房地产项目用地外，各类产业用地均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多种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采取长期租赁方式供地的可以调整为出让供地，采取弹性年期出让的在出让期间内可以调整至最高年期。推行“5（租赁）+20（出让）+25（续期）”租让结合的弹性年期供地模式，将工业用地 50 年期的使用权分为三个阶段，并对企业用地效能进行考核，对用地节约、投入产出水平高的企业，按阶段分年期分次缴纳土地出让金，给予用地价格优惠政策，降低企业资金运营成本。实行城市中低效利用土地“二次开发”的鼓励改造政策，凡工业用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出让金。消除各种壁垒，提供公平、公开的竞地环境，对各类投资主体同等对待，不单独设置附加条件或准入门槛。鼓励开发利用地下空间，降低地下空间使用成本，地下空间用于商业、办公、旅游、娱乐等经营性用途的，依法办理有偿使用手续时，其地下一层按地表同用途基准地价的 10%确定楼面地价，地下二层的土地出让金按地下一层的标准减半收取，地下三层及以下的，不再收取土地出让金。公开出让的商服、住宅用地，按规划整体配建的地下停车场，按相应级别工业基准地价的 10%确定楼面地价。工矿仓储项目以及参照工业用地价格进行评估的其他用途的用地项目，使用地下空间仍用于同类型用途的，不予收取土地出让金。

基准地价未覆盖区域，结建地下建设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不予收取土地出让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各县市区配合）

（三）降低物流用能成本。对使用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非现金支付卡的货运车辆给予通行费95折优惠，提高通行服务水平，降低物流成本，严格落实“绿色通道”免费通行政策。2021年年底前关闭国道206龙口收费站（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严格落实上级价格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要求，做好降低转供电用户电价工作，让转供电终端用户享受到降价红利（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促进民营企业转型升级，提升发展质量

（四）支持民营企业创新发展。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对符合条件的入库企业，给予10万元研发费用补助，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30万元补助（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开展瞪羚、独角兽企业培育行动，研究制定市级瞪羚企业、独角兽培育企业的认定标准和扶持措施（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对与我市产业发展关联度高，由企业新承担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任务，并在烟台建设实施的，一次性给予牵头单位200万元的项目支持。对新承建的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工程）实验室、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院士工作站、农业科技园区、可持续发展实验区，一次性给予牵头单位20万元的项目支持。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者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通过“政产学研用”建设的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予1000万元一次性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分别给予150万元、30万元资金补助（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负责）。

（五）支持民营企业拓展国内外市场。指导民营企业在开展境外投资活动中结合自身实际，主动遵循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全国工商联联合发布的《民营企业境外投资经营行为规范》。遵照《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或备案的项目，取消地方初审、转报环节，指导企业通过网络系统直接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交有关申报材料。及时宣传推介国家鼓励开展的境外投资领域以及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加大出口信保支持力度，对企业在中国信保、中国财保、太平洋财险、平安保险、大地保险等财政部批准的5家保险公司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保费，在省级补贴的基础上再给予一定比例的补贴。对企业通过信用保险项下的保单融资，给予适当贴息支持。鼓励企业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对企业参加市里统一组织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市场开拓活动发生的摊位费用，给予一定比例的补贴。鼓励跨境电商发展，对列入市级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海外仓建设试点名单且建成面积不低于2000平方米海外仓的企业，当年对外贸易额达到1000万美元以上的，按当年实际投资额给予一定补助。建立民营企业“走出去”风险防范联合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桥梁纽带和服务作用，依托万华、烟建等重点企业，建立完善风险保障平台和信息服务平台，为民营企业“走出去”提供信息咨询、风险预警等服务（市商务局、市财政局牵头，市外办配合）。发挥政府采购支持民营企业作用，各级各部门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预留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各级财政部门负责）。

（六）支持民营企业上档升级。深化民营企业改革，加快企业规范改制步伐，着力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释放企业发展活力（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继续实施小微企业

治理结构和产业结构“双升”战略，到2020年，新增“个转企”4000户以上（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配合）。在不影响其他企业名称权、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司制企业的，允许继续使用原登记字号。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有限公司的，允许沿用其原名称加“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也可以使用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的其他名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对年营业收入在500万元至2000万元之间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建立“小升规”企业培育库，对库内首次上规模工业企业给予贷款贴息补助，到2020年，新增“小升规”企业200户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牵头，各县市区配合）。

（七）支持民营企业人才队伍建设。实施企业家“智慧提升工程”，将民营企业家教育培训纳入党校、社会主义学院主体班次。根据产业发展和形势需要，依托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和培训机构，制定并组织实施具有一定前瞻性针对性实用性的培训计划，帮助民营企业家不断提升素质。每年安排1000万元财政资金用于企业家国内外高端培训，其中对民营企业家的培训占比不少于80%（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商联、市财政局负责）。加强人才服务，对新入驻中国烟台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给予“两免三减半”的租金优惠，利用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奖补优质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

三、加强和改进融资服务，着力破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

（八）落实金融扶持政策。发挥再贷款、再贴现等央行货币政策工具的引导作用，鼓励金融机构使用支小再贷款再贴现资金，灵活运用“先贷后借”或“先借后贷”模式，重点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推出“重点支持票据直通车”业务，对金融机构办理的单户单次签票金额10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票据和单户单次签票金额3000万元

及以下的民营企业票据优先给予再贴现支持。地方性金融机构要优化信贷评审技术，通过提升大数据分析能力，为民营企业提供精准信贷服务。支持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将小微企业贷款基础资产由单户授信100万元及以下放宽至500万元及以下。鼓励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金融债券，增强服务民营和小微企业能力。（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负责）

（九）完善金融机构监管考核和内部激励机制。按照上级部署，开展银行机构市场乱象整治专项行动，督促银行机构进一步落实好服务价格相关政策规定，重点清理以贷转存、存贷挂钩、以贷收费、浮利分费、借贷搭售、一浮到顶、转嫁成本等不规范行为和各类违规融资通道业务。银行机构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要一视同仁，对生产经营正常、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稳贷、续贷，不盲目抽贷、压贷。落实银保监会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相关要求，建立差别化监管机制，把银行业绩考核同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挂钩，提高对民营企业授信业务的考核权重和风险的容忍度。将银行“两增两控”和小微信贷计划完成情况与准入审批和监管评级挂钩，按季度通报小微企业贷款完成情况，对未完成计划机构及时采取监管约谈、下发非现场监管意见书等监管措施。督促金融机构明确小微企业授信尽职免责标准，降低金融机构小微从业人员利润指标考核权重，增加贷款户数考核权重。引导金融机构适当下放审批权限，对小微企业贷款基数大、占比高的金融机构，采取措施予以正向激励。（烟台银保监分局负责）

（十）搭建融资服务平台。依托山东省企业融资服务网络系统，整合企业融资需求、金融供给、征信服务、进出口、税收和社保等信息，搭建企业融资综合服务平台（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牵头，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利用好全市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信息，拓宽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采集渠道，依托烟台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平台，搭建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交

换共享平台，激发大数据优势，最大限度地将企业信用信息转化为融资支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深入开展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引导供应链核心企业、商业银行与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进行系统对接，帮助小微企业供应商开展融资（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负责）。实施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制度，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中标（成交）的民营中小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十一）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推动县市区加快组建注册资本 3 亿元以上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民营企业融资提供准公共产品服务。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展，加快建立以财政出资为主的多元化资金补充机制，落实好融资担保奖补政策，不断完善融资担保业务风险共担模式，改进融资担保考核评价制度，增加社会效益、长远效益考核权重，放宽盈利考核指标。支持市再担保公司加强与县域担保机构在股权投资和担保业务等方面合作，增强县域担保机构服务民营企业的能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牵头，各县市区配合）

（十二）健全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继续落实好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质押等贷款风险补偿政策（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负责）。对国家备案有效期内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超过银行同期基准利率部分按 50%给予贴息，每个项目贴息时间最长不超过 2 年，每家企业最高贴息 100 万元。强化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扶持，对银行机构、担保机构、保险机构等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贷款产生的损失，财政资金按照不高于 40%的比例给予风险补偿，单个企业补偿额度最高 500 万元。对按期还本付息的企业，按贷款本金 1%给予信贷补贴（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

（十三）拓宽民营企业直接融资渠道。落实好资本市场助推新旧

动能转换若干政策，发挥烟台市资本市场开放创新发展引导资金作用，对企业改制、上市、挂牌、增发、配股、发行债券融资、并购重组等给予扶持。加快推进符合条件的规上和限上民营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积极做好中小科技企业登陆上海科创板的培训服务等工作，支持民营企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优化各类基金管理机构和股权投资基金的登记注册和管理服务，为基金机构提供工商注册、登记备案、政策咨询等一站式服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好支持区域性基金管理中心建设开展基金管理服务专项改革创新的政策措施，推动各类基金在我市集聚发展，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围绕我市八大产业发起设立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市、县政府可采取政府引导基金参股、政策奖补等形式给予支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牵头，各县市区配合）。加大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和股权融资支持工具的宣传推介，推动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强化与中债信用增进公司合作，运用好“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引导民营企业开展债券融资（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

（十四）化解民营企业流动性风险。将产品有市场、发展前景好，但具有短期流动性困难的上市公司和公司治理规范的民营大中型企业纳入纾困名单。发挥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作用，发起设立纾困基金，由政府出资引导，市级国有资本运营平台、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出资，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有效解决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平仓风险，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及其控股股东予以必要救助（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烟台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配合）。逐步增加市、县两级企业信贷周转资金规模，健全完善企业应急转贷工作机制，提高信贷周转资金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覆盖面，降低企业转贷成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牵头，各县市区配合）。加强民营企业风险监

测预警，将出现债务风险且贷款规模较大、涉及债权银行较多、担保关系复杂的民营企业，纳入市级风险企业台账，“一企一策”化解风险。健全完善企业信用风险防控联动机制，规范银行债权人委员会工作流程，协调债权银行一致行动，帮助出现风险的民营企业渡过难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烟台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配合）。推动银行机构多渠道建立无还本续贷企业名单制度，根据企业需求提前开展贷款审查和评审，优化业务流程，开展业务续作（烟台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

四、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拓宽民营经济发展领域

（十五）保障民营企业平等地位。各级各部门要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性，坚持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切实做到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上坚定不移，在政策执行上一视同仁，在市场竞争中公平对待。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禁止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国有土地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等过程中设置限制或者排斥民营企业的不合理条件（各级各部门负责）。国有产权交易严格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原则上不得针对受让方设置条件，确需设置的，不得有明确指向性或违反公平竞争原则（市国资委负责）。对具备相应行业资质的民营企业，参与政府主导重大建设项目，不得设置初始业绩门槛。打破各类“卷帘门”“玻璃门”“旋转门”，在市场准入、审批许可、经营运行、招投标、军民融合等方面，为民营企业打造公平竞争环境（各级各部门负责）。

（十六）拓宽民营资本投资领域。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全面贯彻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深化垄断行业、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等领域投资体制改革，推动上述行业领域加快向社会资本开放，严禁设置排斥性条款或通过设定附加条件变相设置门

槛。鼓励民营企业通过特许经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多种方式投资运营城镇供水、供气、燃气、污水垃圾处理、城市轨道、停车设施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牵头，各县市区配合）。

（十七）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大力推动国有企业和民营资本深度融合，竞争性领域的国有优质企业、优质资产、优质资源，对民营资本不设准入门槛、不限持股比例、不限合作领域。积极推动一批国有企业通过首发上市、整体上市、增量引资等方式引入民营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改革。健全完善混合所有制企业重大投资、决策、管理等制度，优化公司章程，突出公司法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依法保护各类投资主体合法权益，确保民营资本、国有资本融合发展，互利共赢。（市国资委负责）

（十八）支持民营企业开展并购重组。因不动产权利人姓名或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登记的，减半收取不动产登记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改制企业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其中涉及的货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按规定不征收增值税。改制企业承担的相关税费，按规定享受有关优惠政策（市税务局、市财政局负责）。企业并购重组后，因公司合并、分立申请办理公司登记，自公告刊登之日起 45 日后，允许合并、分立后的公司同时申请办理公司注销、设立或者变更登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加大并购重组政策解读和业务培训力度，充分利用好证监会“小额快速”“分道制”等并购新政，支持优质民营上市公司开展并购重组（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

（十九）推动军民融合发展。不断完善军民融合体制机制和配套政策法规，依托烟台市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基地等军民融合创新平台，努力为民营企业参与军民融合发展提供需求对接、政策咨询、资质办

理等服务。支持企业取得军方相关资质认证，对 2017 年 9 月 5 日后首次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证的企事业单位给予 5 万元奖励；首次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的企事业单位给予 10 万元奖励；首次取得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认证（A 类）的企事业单位给予 15 万元奖励，首次取得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认证（B 类）的企事业单位给予 10 万元奖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负责）

五、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全面优化政务服务

（二十）建立常态化联系服务民营企业机制。建立各级领导干部常态化联系服务民营企业机制，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领导班子成员每人至少联系 3 家民营企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每人至少联系 1 家民营企业，包帮责任人每年至少 2 次到所联系企业走访或召开现场办公会，主动上门宣讲解读政策，倾听企业呼声，了解企业诉求，设身处地为企业排忧解难，关心支持民营企业家健康成长（市委统战部牵头，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配合）。落实省委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政商交往“负面清单”，为广大干部服务民营企业、与民营企业家正常交往划清“安全区”（市监委负责）。

（二十一）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全市经济工作会议、重点工作调度会议等重要会议，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民营经济发展方面的议题，以及其他涉及民营经济发展的专题会议，可以邀请民营企业和商会代表人士列席，听取代表人士意见建议，让民营企业及时了解、主动融入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以及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的涉及民营经济发展调研活动，邀请民营企业代表参与。市委、市政府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民营企业代表人士座谈会，面对面听取民营企业对市委、市政府工作和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的意见建议，了解企业发展中迫切需要帮助协调解

决的困难和问题（市委统战部、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负责）。推行“政商直通车”，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公布市县乡领导同志的服务电话和信箱，建立快捷高效的帮办机制（市委统战部牵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配合）。大力推广“互联网+企业”的服务方式，在“智慧烟台”政务服务平台框架内，搭建集政务信息发布，民营企业网上投诉、建议、咨询、维权，相关部门网上受理、在线服务等于一体的信息服务平台，搭建政企即时互动“网上直通车”（市委统战部牵头，市大数据局配合）。

（二十二）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全力推进“一次办好”改革，巩固优化营商环境 10 个专项行动（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编办负责）。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加快各部门各行业间数字信息互通共享进度，着力解决电子档案、电子签名、身份认证等关键问题，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用信息化手段强化对窗口人员的考核，推进政务大厅“一窗受理”、关联事项“一链办理”、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政务热线“一线联通”、贴心帮办“一次办结”等集成服务，提高办事效率（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大数据局配合）。推行容缺受理、多评合一等模式，支持在国家级园区自行设计和操作试点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为探索“不再审批”的管理模式积累经验（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深化商事制度和行政审批改革，全面推开“证照分离”，在“四十五证合一”基础上继续拓展“多证合一”改革事项，推进全程电子化登记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配合）。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创新适合“四新”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加强基层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开展市场监管领域跨部门随机抽查联合执法，实现对同一商事主体的多部门执法检查事项一次性完成，做到“一次检查、全面体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六、加强法治保障，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

（二十三）加强诚信建设。加强政府践诺约束，强化责任追究，各级政府不得以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拒绝履行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坚决杜绝“新官不理旧账”行为（各级政府负责）。根据上级部署要求，每年定期清理政府部门拖欠企业资金问题（市财政局牵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配合）。加强对政府机构失信的治理，将被各级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政府机构作为重点治理对象，采取专项督办、约谈通报、联合惩戒等措施督促失信主体切实履行各项法律义务和合同约定，对长期拖欠不还的予以问责（市发展改革委、市监委负责）。通过建立台账等方式着力化解大企业利用优势地位长期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的行为，对拒不履行还款义务的，依法纳入信用黑名单（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健全完善政府部门间协同监管和联合奖惩机制，发挥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作用，建立各行业领域的信用“红黑名单”发布制度，完善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约束机制，对失信企业在项目审批、资金扶持、银行贷款等方面给予联合惩戒，让守信企业在市场中获得更多机会和实惠（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配合）。发挥商会、行业协会诚信自律作用，引导民营企业合规经营、诚信经营，承担好社会责任，履行好对员工的义务（市民政局负责）。加强并改进对市场主体、市场活动的监督管理，开展市场秩序整顿规范专项行动，建立收集假冒产品来源地信息工作机制，依法打击假冒伪劣、不正当竞争等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二十四）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严格落实中央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建立健全产权保护联席会议制度，构建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长效机制（市委政法委负责）。加大产权特别是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建立对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和侵权行为的快速调处机制（市市场

监管局、市委宣传部负责）。严格规范涉民营企业、民营企业家案件处置法律程序，依法慎用拘留、逮捕和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产权主体合法权益和正常经营活动的损害及影响。建立完善涉民营企业及经营者冤错案件的甄别纠正常态化工作机制，依法纠正侵害民营企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冤错案件。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的界限，防范刑事执法介入经济纠纷。严格坚持“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原则，让企业家卸下思想包袱，轻装上阵（市委政法委负责）。对因政府政策变化、规划调整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要依法依规进行补偿救济（各级政府负责）。注重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推进去产能、节能降耗等工作，规范环保、安监等执法监管，坚决避免“一刀切”。制定可预期的环保、质量、安全等标准，为企业转型升级留出必要的时间和空间（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二十五）加强法治保障。全面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范性文件，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自主经营权，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及经营者合法权益，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环境（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负责）。加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立法工作，制定出台《烟台市民营经济促进条例》（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司法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妥善处理涉及民营企业的历史问题，对民营企业因经营不规范引发的问题，要依法妥善公正处理。积极构建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搭建企业产权纠纷调解平台，为企业提供更多纠纷解决途径和维权选择。依法严厉打击各种黑恶势力，保护企业正常经营管理秩序。依法妥善处理历史形成的政府部门欠账案件，建立涉党政机关执行案件清理会商制度，推动已宣判政府欠账案件落地执行（市委政法委负责）。有关部门要按照全省统一部署，抓紧进行摸底调查，对于企业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两证”不全的历史遗留问题，可由权利人或使用者申报，提供土地、房屋相关资料，2019

年3月底前完成调查摸底工作，分门别类尽快予以解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各县市区配合）。

（二十六）增强民营企业依法经营意识。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强化对民营企业的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深入推进“法律进民企”活动，引导广大民营经济人士加强自我学习、自我教育和自我提升，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主动遵守生态环保、安全生产、质量标准、员工权益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弘扬企业家精神，争做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典范。（市司法局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七、完善工作推进机制，抓好政策落实

（二十七）加强组织协调。建立全市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做好对民营经济发展的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配合）。各级党委、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发展工作，主要负责同志要靠上抓，确保工作落实（各级各部门负责）。各级各部门要把支持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工作情况纳入干部考核考察范围，引导各级把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促进民营企业更好发展。扩大党的组织和工作有效覆盖，指导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民营企业，按照《党章》规定全部单独建立党组织；对正式党员不足3名的，采取联合组建、行业统建、单位联建、挂靠组建等方式，灵活建立党组织；对没有正式党员、暂不具备组建党组织条件的，采取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等措施，实现党的工作全覆盖，推动党建工作与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有效融合，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市委组织部负责）。

（二十八）营造创新创业氛围。发挥主流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主动解读国家和省、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稳定和

改善市场预期，提振企业家信心。（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统战部配合）

（二十九）狠抓政策落实。强化政策宣传，各级各部门要通过报纸、电视、手机APP、微信公众号、政策文件汇编、明白纸及举办政策宣讲会、送政策上门等方式加强对涉企政策的宣传解读，让广大民营企业了解政策。强化政策落实主体责任，各级各部门要结合贯彻《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鲁政发〔2018〕21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内需补短板促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24 号）、《中共烟台市委、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烟发〔2018〕9 号）等文件，一并抓好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政策措施的落实（各级各部门负责）。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于2019年每季度末将政策落实情况通过政府协同办公平台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汇总后报市委、市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配合）。

（三十）强化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民营经济统计监测体系，加强对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统计分析（市统计局牵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配合）。参照省考核指标标准，将民营经济发展指标完成情况和优化营商环境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引导各级各部门不断改进、优化营商环境（市委组织部负责）。加强对各级各部门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政策落实情况的监察，对政策执行不到位、对民营企业反映的合理合法诉求办理不力，以及对在涉企管理服务方面玩忽职守，该审批不审批、该服务不服务，或者利用职权吃拿卡要、索贿受贿、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违规占用企业财物的，依规依纪予以问责（市监委负责）。

（此件公开发布）

中共烟台市委　烟台市人民政府
关于深化拓展高端人才（团队）引进“双百计划”的意见

烟发〔2015〕12号

为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加快集聚各类高端人才，实现我市转型升级、率先发展，现就深化拓展高端人才（团队）引进“双百计划”，提出如下意见。

一、目标任务

坚持人才服务产业，以高端人才引领产业转型升级、以产业转型升级集聚高端人才，突出重点产业发展、关键领域突破和科技创新需要，面向海内外加快引进一批高端创新创业人才和蓝色产业领军人才团队。

围绕机械制造、电子信息、食品加工、黄金、现代化工等传统优势产业领域，新能源与节能环保、新材料、生物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和金融保险、文化创意、现代物流、中介服务等现代服务业领域，引进100名高端创新人才和100名高端创业人才。

围绕《烟台市蓝色经济区发展规划》确定的海洋装备制造、海洋生物医药、现代海洋渔业、现代海洋化工、海洋新能源、海洋新材料、海水综合利用、海洋环保，以及海洋运输物流、海洋新兴服务等蓝色产业重点领域，按照“领军人才+团队+项目”的模式，引进30个蓝色产业领军人才创新团队和创业团队。

二、高端创新创业人才标准条件及支持政策

高端创新创业人才分为全职创新人才（含三个层次）、兼职创新人才和创业人才（含三个层次）。

（一）标准条件

高端创新创业人才，一般应取得硕士以上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

称，其学术、技术或管理水平国内外领先，能够带来较大经济社会效益，对我市学科建设和产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1.全职创新人才。主要是指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全职在烟工作的高端人才。具体分为以下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诺贝尔奖、图灵奖、菲尔茨奖等国际大奖的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以及相应层次的国外科学院院士和工程院院士；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的前2位完成人；中国国际科技合作奖获得者；相应层次的海外战略科学家和科技领军人才。

第二层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的前 2 位完成人；省级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的前2位完成人；国内外公认的著名专家学者、金融家、企业家、设计大师等；省级以上人才工程入选者；在本领域做出创造性成就或卓越业绩，在全国产生重大影响，取得重大经济社会效益，在国内同行中处于领先水平，并获得省级以上奖励、荣誉称号的人员；相应层次的海外高端人才。

第三层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在世界和国内500强企业、中央企业以及世界著名金融、会计等经济鉴证类中介机构担任中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的前2位完成人；地市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的首位完成人；市级以上人才工程入选者；在本领域做出重要成就或突出业绩，在全省产生重大影响，取得明显经济社会效益，在省内同行中处于领先水平，并获得市级以上奖励、荣誉称号的人员；市重点产业发展急需紧缺且掌握关键技术的高端人才。

2.兼职创新人才。主要是指经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同意，以柔性引进的方式，来烟兼职工作的高端人才。须符合全职创新人才第二层次以上条件；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5年以上劳务合同、工作协议或服务协议，每年累计在烟工作3个月以上；有明确具体的工作目标任务，能够做出实质性贡献；用人单位原则上应拥有创新平台、人才团队等良好基础条件。

3.创业人才。主要是指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精神、市场开拓和经营管理能力，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来烟创办企业的高端人才，特别是高端产业创业领军人才。一般应具备创业经验或曾任知名企业中高层管理职位；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具有良好市场前景和产业化潜力；作为企业的主要创办人且为第一大股东，占股比例不低于35%；所创办企业成立时间不超过3年。具体分为以下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创业企业实际投入资金不低于150万元，技术水平国际领先或取得发明专利，项目已突破核心技术、完成中试，可直接进入产业化阶段，产品附加值高、市场潜力大，能够有效带动我市重点产业发展，能够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

第二层次：创业企业实际投入资金不低于100万元，技术水平国内领先或取得发明专利，项目已进入中试或中试放大阶段，产品市场潜力较大，能够产生明显的经济社会效益。

第三层次：创业企业实际投入资金不低于50万元，技术水平省内领先，项目处于孵化阶段，产品符合我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具有较大市场潜力和预期经济社会效益。

（二）支持政策

1.高端创新创业人才管理期为5年。

2.入选全职创新人才第一、二、三层次的，分别给予600万元、200万元和100万元创新资助；入选兼职创新人才的，给予50万元

创新资助；入选创业人才第一、二、三层次的，分别给予300万元、200万元和100万元创业资助。

3.创新创业资助资金均由项目补助和生活补助构成，分别占70%和30%。

创新人才项目补助主要用于完成项目任务的支出，包括材料费、仪器设备费、差旅费、培训费等方面费用；创业人才项目补助主要用于创办企业生产经营支出。项目补助须在所在单位监督下由高端人才根据相关规定支配使用，按照“先支出、后补助”原则进行兑现。管理期内，每年拨付额度为项目补助总额的20%。

生活补助主要用于改善个人生活条件等，包括购租住房、购买车辆等方面费用。管理期内，每年拨付生活补助总额的20%。

4.对进入产业化阶段的创业企业，在项目立项、规划审批、用地用海指标等方面给予支持，帮助加速建成投产。

三、蓝色产业领军人才团队标准条件及支持政策

蓝色产业领军人才团队分为创新团队和创业团队。

（一）标准条件

团队由蓝色产业领军人才和3—5名团队核心成员组成，内部结构合理，合作关系稳定，持续创新能力强，与企业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或工作协议；领军人才须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团队能够突破重大技术或开发出新产品新工艺、已完成前期研发或可以直接进行成果转化，3年内能够在烟台市内实现产业化；企业投入项目建设的资金不低于资助资金；团队所负责的产业项目已经主管部门批准，用地用海、环保、规划等手续完备，符合安全、节能等有关标准、规定，产业化前景好，预期效益显著。

1.创新团队。主要是指依托我市企业进行持续创新创造的高端团队。申报企业上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5000万元；申报企业上年度R&D（研究与开发）经费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3%；申报企业须拥有

市级以上创新平台，拥有省级以上创新平台的优先支持；领军人才和核心成员在申报企业工作时间每年累计达到9个月以上，紧缺急需的领军人才可放宽到3个月，全职引进的高端团队优先支持。

2.创业团队。主要是指拥有先进技术、科研成果或发明专利，具有一定管理经验，来我市创办企业的高端团队。所创办企业成立时间不超过3年，经营状况良好；领军人才是企业的主要创办人和主要股东，占股比例不低于35%；领军人才、核心成员有成功创业经验或曾任国内外知名企业中高层管理职位，团队拥有技术研发、经营管理、市场开发等专业人才，具备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的能力。

（二）支持政策

1.蓝色产业领军人才团队管理期为3年。

2.入选蓝色产业领军人才团队的，给予300—600万元团队资助。

3.资助资金由产业项目补助和团队生活补助构成，分别占70%和30%。

产业项目补助主要用于项目土建、设备购置等固定资产投资及科技研发。产业项目补助分启动期、中期和期满验收三个阶段，按4:4:2的比例拨付。

团队生活补助主要用于领军人才及团队核心成员改善个人生活条件。其中，领军人才生活补助占团队生活补助资金的60%；团队核心成员生活补助占团队生活补助资金的40%。管理期内，分年度平均拨付生活补助。

4.优先推荐市蓝色产业领军人才团队申报省蓝色产业领军人才团队支撑计划。入选后，市级财政资金不给予重复扶持。

四、配套政策

1.通过市场化运作，多渠道引入社会资本，鼓励各类产业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天使基金、种子基金等，对高端人才（团队）进行资金扶持。

2.为入选的高端人才（团队）办理“烟台优才卡”，提供配偶安置、子女入学、医疗保健、居留与出入境、人才联谊等配套服务。

3.鼓励用人单位进一步创新用人机制，允许高端人才（团队）在科研立项、团队组建、经费使用、评估激励等方面享有充分自主权。

4.对烟台科技进步、产业升级具有重大拉动作用的高端人才（团队），可一事一议，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

五、申报评审

评审工作一般每年组织1—2次。特殊情况可随时组织评审。

（一）申报程序

1.申报推荐。符合条件的高端人才（团队）须填报高端人才（团队）引进“双百计划”申报书，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根据申报人选（团队）所在工作单位的隶属关系和属地关系，逐级推荐至主办机关（市委组织部或市发展改革委）。

2.资格审查。主办机关对推荐人选（团队）的材料进行初审，也可委托有关单位评估其项目水平和创新创业业绩，确定候选人选（团队）。

3.项目评审。主办机关组建评审委员会，对候选人选（团队）进行面试答辩、综合评分，确定考察人选（团队）。其中，高端创业人才（团队）评审，分为项目路演和专家评审两个环节，项目路演由潜在客户、投资人、企业家对其市场竞争力进行评估。项目路演结果作为专家评审的重要参考。

4.考察公示。主办机关组织有关人员对考察人选（团队）进行考察、复评，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公示后，空缺数额，不予递补。

5.审定公布。将拟定人选（团队）名单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通过，按程序出台有关文件，公布入选人才（团队）名单。

（二）申报事项

1.高端创新创业人才申报主体为在烟台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并纳税的企业，以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总部在烟重点企业的海内外研发机构中符合条件的高端人才，也可申报。蓝色产业领军人才团队申报主体为烟台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并纳税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须通过联合企业的方式申报；团队须从山东省外、海外引进；已入选山东省相关人才工程的，不得申报市蓝色产业领军人才团队。

2.高端人才（团队）只能申报本意见所列人才（团队）类别其中一项；属于蓝色产业发展重点领域的企业及人才（团队），只能申报蓝色产业领军人才团队。入选后，在管理期内不能申报本意见所列其他人才（团队）。

3.高端人才（团队）累计申报次数不超过2次。

六、组织保障

1.组织领导。高端人才（团队）引进“双百计划”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协调并负责部署申报、制定评审规则、审定人选、监督检查等工作。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分别具体负责高端创新创业人才、蓝色产业领军人才团队的组织实施工作，包括申报受理、组织评审、考察复评、日常管理、绩效评估等环节。市财政局负责资金预算监督等工作。其他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共同做好高端人才（团队）引进工作。

2.日常管理。高端人才（团队）入选后，根据隶属关系，与用人单位、所在县市区或市直主管部门单位、主办机关、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签订工作协议，明确各方职责、管理期限、支持政策、资金使用方式等事项。设立烟台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集中受理落实本意见中所列扶持政策。对高端人才（团队）在工作生活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可特事特办，妥善解决。

3.资金保障。中央、省属驻烟及市属企事业单位引进的高端人才

（团队），资助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县市区属企事业单位引进的高端人才（团队），资助资金由市级财政、所在县市区财政按照 5：5 的比例承担。蓝色产业领军人才团队资助资金额度由市发展改革委研究确定，并由市蓝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保障。

4.绩效评估。管理期内，对高端人才（团队）工作进展和经费使用情况开展年度评估、中期评估、期满评估。必要时，可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有关工作。对工作目标出现重大调整、未按规定完成项目进度、双方合作中止、企业股权变化、人才岗位变动、创业企业离烟或弄虚作假等情况，可采取暂停资金发放、取消相关待遇或追缴有关款项等方式进行处理。

本意见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共烟台市委、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高端人才引进“双百计划”的意见（试行）》（烟发〔2009〕24 号）、《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将国家“千人计划”专家和省“泰山学者海外特聘专家”纳入市“双百计划”管理的意见》（烟办发〔2011〕32 号）和《关于印发〈烟台市高端人才引进“双百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烟组发〔2009〕52 号）同时废止，但管理期未满的原“双百计划”入选者，仍按原文件执行。

中共烟台市委办公室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市属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

烟办发〔2016〕49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国发〔2015〕54 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省属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鲁办发〔2016〕10号）和《中共烟台市委、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市属国有企业改革完善国资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烟发〔2015〕6号）精神，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市属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任务目标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促进国有资本与各类社会资本有效融合、相互促进为导向，以推进市属国有企业上市、引进各类社会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改革、实施员工持股、投资参与非国有经济发展为主要实现形式，稳妥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通过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盘活用好国有资产、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资本价值创造力、打造国有公众公司、激发国有企业活力，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应结合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和企业发展战略，因业决策、因企决策，宜控则控、宜参则参，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在保证企业生产经营稳定中实现体制机制创新。

1.市场运作。以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尊重企业市场主体地位，立足改革转制增强活力、创新转型增强核心竞争力，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优化市场经营

机制，加快转变发展方式。

2.依法规范。履行法定程序，规范操作流程，维护相关利益主体合法权益，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竞争、协同发展。

3.增量优先。优先以增量方式融合各类社会资本，激发国有资本活力。

4.一企一策。充分考虑企业实际，遵循市场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鼓励创新，稳妥推进。

（三）任务目标。除市政府根据国家规定和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战略明确需要保持国有独资的市属国有企业外，其他市属国有企业稳妥有序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切实转换经营机制，放大国有资本功能，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行效率。

二、推进形式和实现路径

（一）推进市属国有企业上市。充分利用国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公众公司。推动具备条件的企业采取首发、并购重组等方式，实现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境外资本市场上市；鼓励与现有上市公司业态无关联且经营业绩相对稳定的市属二级及以下企业在新三板、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整合与上市公司业务相同或协同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推进市属国有企业整体上市或主业资产整体上市。

鼓励已完成整体上市或主业资产整体上市的公司，向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实施股权激励。

（二）鼓励各类社会资本参与改革。按照有利于制衡机制有效形成、有利于资本运营水平提升、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的目标要求选择引入投资者。产业类企业，优先选择引入与企业产业布局、发展战略相匹配，产品有较强关联度，具有行业领先核心技术的战略投资者；资本运营类企业，优先选择引入拥有先进发展理念和管理模式，具有较强投融资能力和资本运营能力的战略投资者。

鼓励国有资本、民间资本、外商资本以及保险资金、股权（产业）

投资基金、主权基金或政府引导基金等各类资本，按照市场规则，以出资入股、认购可转债、收购股权、股权置换等多种形式，参与市属国有企业改革。支持国有资本与非国有资本共同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投资符合战略规划、具有较好发展前景的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等。

（三）稳妥实施员工持股。已完成或拟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的企业，允许经营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出资入股；允许市属国有企业新上项目、新设企业与外部投资者、项目团队共同设立混合所有制企业，其中创投或投资类新上项目、新设企业可以实行员工持股；允许人才资本和技术要素贡献占比较高的转制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科技服务型企业、现代服务业和创投类企业员工持股。

国有资本控股企业员工原则上限于持有本企业股权，不得直接或通过他人代持等方式持有本企业所出资各级子企业股权。员工个人可以直接出资入股或以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持股。员工持股的具体意见根据国家、省出台的相关政策另行制定。

（四）积极推动国有资本参与非国有经济发展。按照全市国有资本功能定位和发展战略，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资本运作平台作用，对符合发展战略、具备可持续发展预期、投资回报率高的非国有企业进行股权投资。鼓励国有资本围绕产业链、价值链，通过相关业务整合、产业链上下游业务互补等方式，参与非国有企业发展，形成具备较强竞争力的混合所有制企业。

三、制度设计和保障措施

（一）合理确定企业股权比例。根据市属国有企业不同功能定位，合理设置混合所有制企业国有股权比例。市政府明确需要保持国有独资的市属国有企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保持国有独资；交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领域的少数骨干企业保持国有独资或控股；其他市属国有企业根据业务特点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依据发展需求和市场

规则有序进退，合理流动。

（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混合所有制企业应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党组织，构建权责明确、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

1.依法设定股东（大）会职责。各股东应依法合理约定权利、义务和责任，共同制定混合所有制企业合资合作的合同、公司章程等基础性文件，构建规范顺畅、权责明确的股东合作机制和争议解决机制。混合所有制企业国有股东应委派国有股东代表出席股东（大）会，国有股东代表应按照国有股东的意见行使表决权。混合所有制企业的执行董事、监事、经理层以及持有企业股份的人员原则上不能担任该企业国有股东代表。

2.切实保障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履职。落实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总经理提请聘任或解聘其他高管人员、财务负责人等方面的权利。大力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允许实施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等中长期激励政策。依法保证经理层在生产经营方面的管理权。落实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的监督等职权，充分发挥监事会监督作用。

3.加强混合所有制企业党建工作。把建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作为市属国有企业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必要前提，坚持党的建设与企业改革同步谋划、同步发展，根据不同类型混合所有制企业的特点，科学确定党组织的设置方式、职责定位和管理模式。发挥市属国有企业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推动各类混合所有制企业党建工作。

（三）保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监管制度，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

1.依法保障中小股东权利。各股东依法、依章程对混合所有制企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按照公司章程自治原则，各股东经充分协商，可在章程中约定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决议程序和决议通过的

比例，可就公司章程修改、董事提名等重大事项约定中小股东的特别表决权。适当增加中小股东董事、监事席位，探索推行董事选举累积投票制、董事限制表决权等制度。

2.建立信息公开和质询制度。混合所有制企业应将企业的重大事项和经营成果及时向全体股东公开，对股东提出的质询事项及时答复。

3.保障企业职工合法权益。充分保障企业职工对市属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知情权和参与权，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要做好评估工作，职工安置方案要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依法妥善解决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的国有企业职工劳动关系调整、社保关系接续等问题，确保企业职工队伍稳定。

（四）规范审计评估。市属国有企业应严格依法规范实施混合所有制经济改革的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工作，强化流程管理，防范国有资产流失。财务审计涉及影响资产价值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已核销的资产损失，由决定或批准单位认可并落实责任。拟持股的管理层人员，不得参与改制方案的制定；改制为非国有控股公司的企业，须对企业法定代表人进行经济责任审计。企业价值评估结果按照规定公示并予以核准或备案。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作为国有资本出资额或产权交易价格依据。

（五）实行公开交易。市属国有企业吸纳社会资本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国有企业产权和股权转让、增资扩股、上市公司增发等，应在产权、股权、证券市场公开披露信息，公开择优确定投资人，充分发现和合理确定资产价格，达成交易意向后及时公示交易对象、交易价格、关联交易等信息，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六）创新混合所有制改革模式。

1.探索实行国有资本优先股制度，在保障优先股股东基本权利基础上，对具有一定优势的其他股东让渡部分决策管理权力。探索改制

企业根据资产体量和合作方出资规模的大小，将资产评估增值部分设置为优先股。

2.允许拥有先进技术、先进管理经验的战略投资者，在一定期限内采取合理的分期出资等方式，提前介入经营；支持投资者通过附带购买股权的资产租赁、承包经营等方式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

3.在少数特定领域探索建立国家特殊管理股制度，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行使特定事项否决权，保证国有资本在特定领域的控制力。

（七）建立容错和责任追究机制。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要鼓励探索，鼓励创新，充分尊重基层首创精神，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决策，但有关改革措施未能实现预期目标的，给予充分包容。

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建立混合所有制企业董事、监事的责任追究机制，董事、监事违反勤勉尽责义务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损害股东利益或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国有股东、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以及企业章程制度，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企业直接或者间接资产及经济损失的，经调查核实和责任认定，依法依规追究国有企业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并按照损失与责任匹配的原则，追究赔偿责任，切实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四、组织实施

（一）明确决策程序。市属国有企业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前，应依据本意见由国有产（股）权持有单位拟定具体方案，经深化市属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研究论证后，报市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批准；重要市属国有企业报市政府批准。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程序执行。

（二）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市属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要

坚持改革发展与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相结合，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解决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拖欠职工的各项债务等问题，研究解决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妥善处理包括人员安置、医疗和养老保险接续以及其他相关问题。

（三）扎实有效推进改革。市属国有企业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要充分发挥深化市属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的重要作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积极稳妥有效推进。市直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转变职能，提高服务效能，优化工作流程，加大政策支持，共同指导市属国有企业制定改革发展的具体方案，共同解决市属国有企业在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中遇到的问题。市属国有企业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精心组织，统筹安排，增强改革实效；进一步规范工作程序，杜绝国有资产流失、损害非国有经济权益，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有序开展。大力加强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舆论宣传，正确引导、积极营造有利于国有企业改革的舆论环境。

国家、省有关政策规定如有调整，按照调整后的政策规定执行。对市属国有文化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中央和省、市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创新用地模式落实产业用地政策的实施意见

烟政办字〔2017〕8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东部新区办公室，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决策部署，创新土地利用方式，落实产业用地政策，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推进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根据《产业用地政策实施指引》（国土资厅发〔2016〕8号）等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发挥规划计划引领作用

结合本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综合确定各县市区、各类建设用地规模，优化产业布局，拓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各类新经济、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用地空间。鼓励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存量建设用地挖潜工作，挖潜节余指标优先支持新兴产业。合理编制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多措并举，支持新兴产业项目用地，确保重大基础设施民生项目用地。建立建设用地有效供给考核体系，实行用地计划指标奖励约束机制。

二、积极推行新型用地模式

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公益性科技和非营利性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项目建设，降低准入门槛，加大用地政策扶持，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一律允许按划拨方式供地。以出让方式供地的，地价测算参照工业用地价格执行。在工业园区投资建设物流、研发、信息服务、工业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的，参照工业用地价格执行。新产业工业项目用地，生产服务、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比例不超过15%，可仍按工业用途管理。依法利用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建设文化创意、科技服务、

众创空间、研发设计等新产业新业态项目，可在5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

（一）推行混合用地模式。深化土地供给侧改革，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对单一功能的开发区和产业集聚区，可以适当安排建设用地用于商品零售、住宿餐饮、商务金融、城镇住宅、文化休闲等建设，向城市综合功能转型，提高企业和城市竞争力。支持和引导工业、科研、商业等功能混合用地，在供地时可明确不同用途的功能区比例。同一宗地上兼容两种以上用途的，应确定主用途并依据主用途确定供应方式。新业态项目行业属性由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土地用途由国土资源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研究确定。

（二）实行点状项目配建供地。对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移动通信基站、新社区养老（医疗、体育、文化）服务设施、电影院、旅游厕所等布点分散、单体规模小、对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有密切依附关系的产业配套设施，可采取配建方式供地。允许在供应其他相关建设项目用地时，将配建要求纳入土地使用条件，土地供应后，由相关权利人依法明确配套设施用地产权关系。鼓励新产业小型配套设施依法取得地役权进行建设。

（三）实施灵活多样的供地方式。除房地产项目用地外，各类产业用地均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多种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采取长期租赁方式供地的可以调整为出让供地，采取弹性年期出让的在出让期间内可以调整至最高年期。推行“5（租赁）+20（出让）+25（续期）”租让结合的弹性年期供地模式，将工业用地50年期的使用权分为三个阶段，并对企业用地效能进行考核，对用地节约、投入产出水平高的企业，按阶段分年期分次缴纳土地出让金，给予用地价格优惠政策，降低企业资金运营成本。土地出让金不得低于基准地价年期修正值的70%，但对于符合省以上优先发展产业条件且用地集约的项目，土地出让金可按不低于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

标准的70%的基础上进行年期修正。各县市可以参照执行，也可结合本辖区实际，进一步细化考核监管职能。

（四）引导支持发展工业地产。按照“集中、集聚、集约”的原则，鼓励在工业园区建设高标准厂房，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园区孵化器、众创空间载体平台建设。对符合法律法规及出让合同约定条件、确需转移不动产权利的，经批准房产可以按栋或自然层办理不动产权登记、土地可按共用宗或分宗办理相关登记。

三、盘活存量用地拓展发展空间

（一）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引导产能过剩行业和“僵尸企业”用地退出、转产和兼并重组。坚持政府引导、规划先行的原则，对低效利用土地及产能过剩企业进行统计，由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对改造开发的规模时序统筹安排，按照因地制宜、分类施策、一企一策、一地一策的原则，采取转让、租赁、协议置换、兼并重组、收购储备、改造开发等多种方式妥善处置。支持降低处置成本，简化处置流程。鼓励原土地使用权人自行改造，符合法律法规和再开发规划的，原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可通过自主、联营、入股、转让等多种方式对其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进行改造开发，符合条件的可以协议方式办理出让手续，按有关规定补缴土地出让金。支持退城进园企业发展，原企业搬迁后继续发展用地可以协议出让方式供地。建立土地增值收益在政府、市场、原权利人之间合理分配机制。

（二）鼓励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加强规划引领，推进建设用地的多功能立体开发和复合利用，地下空间用于商业、办公、娱乐等经营性用途的，其地下一层按地表同用途基准地价的10%确定楼面地价，地下二层的土地出让金按地下一层的标准减半收取，地下三层的土地出让金按地下二层标准减半收取，地下四层及以下的不再收取土地出让金。鼓励在城市道路、公园绿地、广场等公共设施下建设公共停车场，可以划拨供地，但不得进行分割转让、销售或长期租赁。公开出

让的商、住用地，按规划整体配建的地下停车场，其出让金按相应工业基准地价的 10%收取。鼓励停车产业化，在不改变用地性质、不减少停车泊位的前提下允许配建一定比例的附属商业面积，原则上不超过 20%。停车场用地以出让方式供应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限按最高不超过 50 年确定。基准地价未覆盖区域，结合建设的地下工程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再收取土地出让金。

四、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

支持省政府确定的新产业、新业态等新兴产业用地，保障全市鼓励性产业发展用地。

（一）鼓励新建铁路轨道交通站场实施土地综合开发。在新建铁路建设项目时，支持新建铁路站场与土地综合开发项目统一联建，以铁路站场为依托，与毗邻地区土地进行整体规划、一体设计、统一联建、立体开发。合理确定土地综合开发的边界和规模，明确站场建设和土地综合开发的规划要求，采用市场化方式供应综合开发用地，落实用地报备管理制度。

（二）有效落实旅游重点项目新增建设用地。支持使用未利用地、废弃地、边远海岛等土地建设旅游项目，可按土地取得成本供地。自驾车、房车营地项目土地用途按旅馆用地管理，按旅游用地确定供应底价、供应方式和使用年限。新建邮轮、游艇码头用地实行有偿使用并可采取协议方式供应；现有码头增设邮轮、游艇停泊功能的，可保持现有土地权利类型不变；支持利用现有码头的设施用地及房产，增设相关商业服务设施，经批准可以协议方式办理用地手续。影视城、仿古城等人造景观用地按旅游用地确定土地供应方式、价格、使用年限；景区内建设亭、台、栈道、厕所、步道、索道缆车等设施用地，参照公园用途办理土地供应手续；旅游相关建设项目中的人造景观用地应根据具体行业市场经营情况，客观评估确定供应底价。旅游用地属于新设土地用途，当前地价评估参照工业用地价格测算。

（三）支持养老、农产品批发市场等民生项目用地。统筹规划医养结合机构的用地布局，合理安排养老医疗康复产业用地需求。民间资本举办非营利性养老医疗康复机构享受与政府举办的同等土地使用政策，可以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和农村集体所有土地。鼓励利用市场存量房产和过剩房源通过租赁、改造等方式，转为养老地产、养老机构等养老设施，符合条件的可同等享受政府有关扶持政策。严禁养老医疗康复设施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容积率等土地使用条件进行房地产开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土地出让价格参照工业用地价格进行评估测算。

农产品批发市场用地作为经营性商业用地，承载公益服务功能，规划用途为商服用地。在土地招拍挂出让时，出让底价可以按工业用地价格对待。

五、加强建设用地供给监管

可以按照本实施意见享受优惠供地政策的项目，在确定项目的具体产业业态和用途时，除需规划、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审核外，还需具体项目所属的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提出相关要求，将相关要求写入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中。若土地使用权人改变具体的产业业态和用途后，不再属于符合享受优惠供地政策的，土地使用权人应按照规定补办相关手续并交纳相应的土地出让金。各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等职能部门，加强市场动态研判，建立公开的土地利用信息平台，及时向社会发布供地信息，适时公布各类土地供地方案，增强土地利用信息双向交流互动。对新催生的新兴产业用地和国家重点扶持行业，采取集体决策，灵活确定供地方式和支持措施。大力推进工业、房地产等各类建设项目用地预申请制度。引导社会投资，深入推动空闲土地、低效土地的消化利用，减少违法用地。强化土地批后利用监测监管工作，增强土地的开发利用效率。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促进高成长创新型企业加快发展的奖励办法的通知

烟政办便函〔2019〕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关于促进高成长创新型企业加快发展的奖励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22日

关于促进高成长创新型企业加快发展的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扶持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引导激励高成长创新型企业做大做强做优，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烟台市委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制造业强市战略的意见（试行）》（烟发〔2017〕14号）和《中共烟台市委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烟发〔2019〕7号）等文件精神，参考外地做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奖励对象是指由国家、省有关部门针对中小企业组织开展的、采用综合性指标评价成长性创新性和发展质量水平、经一定程序认定公布的瞪羚企业、隐形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准独角兽企业和独角兽企业。

第三条　提出申报的高成长创新型企业应在烟台市区域内依法

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及制度，生产经营和信用情况良好，在我市依法纳税、财务会计核算合法规范；近三年无严重失信、失范及违法违规行为，未拖欠应缴应还财政性资金。

第四条　对本办法实施期内符合条件的高成长创新型企业，在国家、省奖励的基础上，按照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被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瞪羚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0万元。

被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隐形冠军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0万元。

被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100万元。

被新认定为省级准独角兽企业的，按其上一年度经济发展贡献的4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300万元。

被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独角兽企业的，按其上一年度经济发展贡献的3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分别为1000万元、600万元。

第五条　奖励资金按照以下步骤落实：

组织。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规定和当年申报通知要求，负责在辖区范围内公开组织奖励项目申报工作。

申报。申请单位根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达的年度申报通知要求提出奖励项目申请。奖励项目申请时间为每年9月底之前，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

审核。申报主体对照申报条件，按照属地原则向同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初审，以正式文件上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公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核实后，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兑现。公示结束后，如无异议，在年度市级制造业强市专项资金

预算中统筹安排。

第六条　本办法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烟台市专利奖评奖办法的通知

烟政办发〔2018〕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东部新区办公室，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烟台市专利奖评奖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1日

烟台市专利奖评奖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倡导创新文化，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加快推进新旧动能转换，根据《山东省知识产权促进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烟台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或个人的有效专利权。

第三条　市专利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烟台市专利奖评选的组织管理工作。

第四条　市政府设立烟台市专利奖，用于奖励在烟台市行政区域内发明创造水平高，已经实施并产生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优秀专利。

第五条　烟台市专利奖的评选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创新水平和实施效果并重，择优奖励。

第二章　申　报

第六条　烟台市专利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每年授予一等奖数量不超过3项，二等奖数量不超过7项，三等奖数量不超过10项。

第七条　申报烟台市专利奖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被授权的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不含国防专利、保密专利）；

（二）发明创造水平高，已经在烟台市行政区域内实施并取得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拥有良好发展前景，具有高质量、高稳定性；

（三）专利权有效、权属明确。

第八条　专利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或参评：

（一）存在专利权属纠纷、发明人或设计人纠纷的不得申报；

（二）在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程序中的不得申报；

（三）已经获得国家和省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专利奖，以及获得市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不再参评。

第九条　评奖指标及权重：

（一）发明、实用新型专利。

1.专利质量（25）。评价：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文本质量。

2.技术先进性（25）。评价：原创性及重要性；相比当前同类技术的优缺点；专利技术的通用性。

3.运用及保护措施和成效（35）。评价：专利运用及保护措施；经济效益及市场份额。

4.社会效益及发展前景（15）。评价：社会效益；行业影响力；政策适应性。

（二）外观设计专利。

1.专利质量（25）。评价：创新性和工业适用性；文本质量。

2.设计要点及理念的表达（25）。评价：设计要点独特性；艺术性及象征性；功能性。

3.运用及保护措施和成效（35）。评价：专利运用及保护措施；经济

效益及市场份额。

4.社会效益及发展前景（15）。评价：社会效益；发展前景。

第三章　评　审

第十条　烟台市专利奖每年评选 1 次。

第十一条　烟台市专利奖由各县市区专利行政管理部门推荐。推荐专利按照专利权登记地址进行属地推荐。

第十二条　市政府设立市专利奖评奖委员会，负责评审管理工作，其组成人员由市专利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报市政府批准。

第十三条　市专利奖评奖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专利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市专利奖评奖委员会日常工作。

市专利奖评奖委员会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组成市专利奖评审组，按照本办法组织开展评审工作。

第十四条　申报烟台市专利奖，应按照专利权登记地址属地管理原则向具有推荐资格的单位提交申请，并提供真实、完整的申报材料。

第十五条　推荐单位对申报材料审查后统一报市专利奖评奖委员会办公室。市专利奖评奖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对申报材料初审，市专利奖评审组进行评审。

第十六条　市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对市专利奖评审组评审结果进行审核，报市专利奖评奖委员会进行审议，提出奖励意见。

第十七条　市专利奖评奖委员会办公室应将奖励意见在市级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为 15 日。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公示的项目、个人或者组织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署名向市专利奖评奖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市专利奖评奖委员会办公室对异议进行处理，需要裁定的提请市专利奖评奖委员会进行裁定。

第十八条　经公示的奖励意见报市政府批准，由市政府颁发烟台市专利奖荣誉证书和奖金，其中一等奖每项奖励 7 万元，二等奖每项奖励 4 万元，三等奖每项奖励 1 万元。对获得一等奖、二等奖项目，授予

当年度“烟台市十大专利”称号。

市政府根据经济发展需要，适时提高市专利奖奖金数额。

第十九条　市专利奖奖金应当按照专利发明人（设计人）的贡献大小分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以不正当手段骗取烟台市专利奖的，由市专利行政管理部门报市政府批准后予以撤销，追回证书和奖金。对直接责任人，建议由所在单位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推荐单位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烟台市专利奖的，由市专利奖评奖委员会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推荐资格，并建议市政府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参与烟台市专利奖评审活动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建议由所在单位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6月30日。

烟台市知识产权局

关于印发《烟台市专利权“政银保”融资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烟知〔2018〕39号

各县市区知识产权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烟台市专利权“政银保”融资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贯彻执行。

烟台市知识产权局

2018年7月9日

烟台市专利权“政银保”融资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专利权“政银保”融资试点工作实施办法（试行）》（鲁知管字〔2018〕6号）关于专利权质押贷款的有关要求，结合烟台市专利权质押保险贷款工作实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利权“政银保”融资（以下简称专利“政银保”），是指以政府扶持为导向，以银行信贷投入为基础，以保险、担保等服务机构为保障，通过贷款、保险和财政补偿捆绑为中小微企业服务的专利质押融资模式。

第三条　专利权“政银保”试点工作，按照政府组织引导、市场化运作的原则实施。

第四条　专利权“政银保”试点工作由烟台市知识产权局委托烟台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作为服务平台，依托签约的“服务联盟”，为企业提供专利权质押保险贷款服务。所称的“服务联盟”（以下简称“联盟”），是指由银行、保险、担保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通过约定，形成

自愿结合的组织，通过市场化方式为企业专利融资服务，实现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所称专利权质押保险（以下简称专利保险），是指企业以专利权质押方式向银行申请贷款时向保险公司投保，缴纳专利质押贷款保险金。当贷款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贷义务，由保险公司按照约定承担贷款损失赔偿责任的保险业务。

第五条　鼓励具备一定实力的银行、保险公司，通过“联盟”参与“政银保”业务。银行贷款利率上浮一般不超过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30%。开展专利保险业务年化费率一般不应超过贷款总额的2%，承担信贷风险比例不应低于60%。

第六条　专利“政银保”应当以专利权质押贷款为主，其贷款额度在贷款总额中的占比一般不低于90%。

二、职责分工

第七条　烟台市知识产权局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一）制定专利权“政银保”融资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二）审核确定专利权质押保险贷款资助数额；

（三）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估工作；

（四）指导、监督烟台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政银保”融资试点工作的开展。

第八条　烟台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一）负责受理、初审企业信贷项目申请；

（二）对签约联盟及其内部机构进行核准、备案；

（三）组织、协调“联盟”开展专利权质押保险贷款服务，并监督其约定的服务内容、流程和质量；

（四）负责企业保险补贴资金申请的受理、审核和汇总工作，按时上报。

第九条　服务联盟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负责为企业拟质押专利权提供评价服务支持；

（二）保险、担保、银行负责为以专利权出质进行融资的企业提供保险、担保、信贷服务支持。

（三）联盟成员之间，应建立快速评价、认定、参保、核实、审批、放贷的工作协调机制，简化流程，缩短办理时限，一般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贷、核保程序。

（四）联盟成员应合理设定、及时调整贷款保险费率、担保费率和贷款利率，对贷款项目，应比照同类单项业务的利率给予优惠。

（五）联盟开展业务前需向烟台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申请备案，并每月向其汇报工作进展。

三、“政银保”工作流程及资助条件、标准

第十条　“政银保”工作流程：

（一）有融资需求的企业，在烟台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申请登记后，自主选择已备案的服务联盟；

（二）服务联盟负责对申请企业开展审贷工作；

（三）审核通过后，申请企业购买保险，商业银行发放贷款；

（四）企业还本付息后，根据当年度通知向烟台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提交补助申请资料；

（五）烟台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和汇总，市知识产权局复核无异后，提报相关部门拨付资金。

第十一条　申请“政银保”资助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烟台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国家中小微企业划线标准的相关规定；

（二）企业应为质押专利的权利人，且在保期内维持专利权有效；

（三）企业质押的专利技术已投入实施，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预期；

（四）企业通过专利“政银保”方式获得贷款，贷款用于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五）专利权质押合同已办理过专利权质押登记手续；

（六）企业已还本付息。

第十二条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根据《山东省专利权“政银保”融资试点工作实施办法（试行）》（鲁知管字〔2018〕6 号）《烟台市创新驱动发展（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烟财教〔2017〕29 号文）规定享受补助政策。

第十三条　企业申请补贴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专利保险补贴资金申请书；

（二）专利质押贷款保险缴费凭证；

（三）专利质押贷款还款凭证；

（四）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小微企业通过专利“政银保”方式贷款，可参照《山东省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管理办法》享受贴息政策，但不再享受专利评估、价值分析费的补贴。

第十五条　银行通过专利“政银保”向企业贷款，不再享受山东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有关政策。

四、资金管理

第十六条　贷款应用于专利产品产业化的生产经营活动、技术升级等流动资金周转。不得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用于有价证券、基金、期货等投资经营活动及监管机关禁止的其他信贷资金用途，法律、法规、规章及银监部门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申请专利权“政银保”融资试点专项资助资金的单位不得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对申请单位提供虚假材料、套取专项资金的，烟台市知识产权局有权收回补助资金，以失信名单方式向社会公开，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其申请财政专项资金补助或提供知识产权质押中介服务的资格，并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对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存在审核把关不严、核查工作组织不力、擅自超出政策规定范围或标准分配资金、甚至协助企业骗取财政资金，以

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附　则

第十八条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7月9日，此前文件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

烟台市知识产权局 烟台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烟台市知识产权奖补实施细则》的通知

烟知〔2017〕75号

各县市区知识产权局、财政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促进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促进创新成果产权化、知识产权产业化，根据《烟台市创新驱动发展（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其中知识产权部分制定《烟台市知识产权奖补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烟台市知识产权奖补实施细则

烟台市知识产权局　烟台市财政局

2017年12月30日

烟台市知识产权奖补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烟台市创新驱动发展（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烟财教〔2017〕29号，以下简称“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实施《办法》第二章第五条（四）款“知识产权发展奖补”政策，适用本细则有关规定。

第三条　市级知识产权发展奖补政策年度支持重点，根据市级创新驱动发展（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中用于知识产权发展方面的资金预算规模确定。每一年的支持重点，在年度申报通知中明确。

第四条　县级财政应依据《山东省知识产权促进条例》、《山东省知识产权（专利）资金管理办法》（鲁财教〔2017〕29号）及《办法》规定，制定适应本辖区发展需求的知识产权奖补政策，形成省、市、县三级联动工作机制，共同推动我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企业、科研院

所和高等院校等创新主体，应结合单位实际，安排知识产权发展资金，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

第五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市境内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有常住居所的个人。

第六条　知识产权奖补项目需符合我市产业化发展要求，具有转化价值，市场前景广，有利于我市创新驱动发展和新旧动能转换；其著录项目信息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信息为准。

第二章　知识产权奖补的申报、审批与拨付

第七条　《办法》规定的知识产权奖补，是指知识产权奖励和补助。知识产权奖励包括中国专利奖和山东省专利奖配套奖励、烟台市专利奖、专利创造大户奖励和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奖励；知识产权补助包括专利导航与运用专项补助，国内发明专利授权、国外专利授权、发明专利维持有效、企业首件发明专利等专利创造补助和专利保险补助。

第八条　知识产权奖励与补助的申报及审批。

（一）项目申报所需材料

1.申报“中国专利奖金奖和优秀奖”、“山东省专利奖特别奖和一等奖”的获奖项目单位，应提交《烟台市专利奖补资金申报表》纸质一式两份及电子版一份，同时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

2.依据《烟台市专利奖评奖办法（试行）》获得“市专利奖”的获奖单位，应提交《烟台市专利奖补资金申报表》纸质一式两份及电子版一份。

3.申报“新认定的市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应提交《烟台市专利奖补资金申报表》纸质一式两份及电子版一份。

4.申报专利创造大户奖励，应提交《烟台市专利奖补资金申报表》纸质一式两份及电子版一份，同时提供本年度专利申请文件或专利证书复印件一份。

5.申报“专利导航与运用”专项补助，应提交《烟台市专利奖补资金申报表》纸质一式两份及电子版一份，同时提报专利导航与运用专项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

6.申报“发明专利授权、维持等补助”，应提交《烟台市专利奖补资金申报表》纸质一式两份及电子版一份，并提交发明专利证书、单位或个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有效发明专利资助项目同时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年费缴费收据复印件。

7.申报“专利保险补助”，应提交《烟台市专利奖补资金申报表》纸质一式两份及电子版一份，同时提供保单复印件、获奖证明文件等资料。

（二）项目申报及审批流程

1.申报“中国专利奖金奖和优秀奖”、“山东省专利奖特别奖和一等奖”、“市专利奖”、“市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励”、“专利创造大户奖励”、“专利导航与运用补助”项目，市属单位及中央、省属单位向市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市知识产权局会同市财政局审核确定奖补项目名单，经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市财政局将奖补资金拨付项目单位；其他单位向所在县市区知识产权局、财政局提交申请，经初审后联合行文报市知识产权局（纸质一式两份，电子版一份）。市知识产权局会同市财政局审核确定奖补项目名单，经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市财政局将奖补资金拨付相关县市区和有关单位。

2.申报“发明专利授权、维持等补助”、“专利保险补助”项目，市属单位及中央、省属单位向市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市知识产权局会同市财政局审核确定补助项目名单，经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市财政局将补助资金拨付项目单位；其他单位、个人向所在县市区知识产权局、财政局提交申请，由县市区知识产权局会同财政局审核确定补助项目名单，经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县市区财政局将补助资金拨付项目单位和个人。

第九条　奖补资金拨付流程。市直预算单位奖补资金实行财政授权支付，市直非预算单位（含中央、省属单位）携带单位公章或财务章到市财政局国库科办理拨款手续，对县市区单位及其他个人的奖补资金通过县市区财政局拨付。

第三章　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十条　获得奖补资金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审计、财政、知识产权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市、县知识产权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奖补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管理，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获得奖补资金的单位要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绩效自评，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二条　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骗取奖补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其相关人员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市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烟台市财政局　烟台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印发《烟台市制造业强市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烟财企〔2017〕11 号

各县市区财政局、经信（发）局：

为积极推动我市制造业强市战略实施，我们制定了《烟台市制造业强市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烟台市财政局 烟台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 年 11 月 21 日

烟台市制造业强市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019 年 7 月修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烟台市委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制造业强市战略的意见（试行）》（烟发〔2017〕14 号）精神，推动制造业强市建设，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烟政办发〔2015〕5 号）、《烟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暂行办法》（烟政办字〔2016〕57 号）、《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烟财预〔2017〕85 号）和《烟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信用负面管理办法》（烟财预〔2017〕26 号）等规定，市财政整合市级工业转型升级等专项资金，设立“制造业强市奖补资金（以下简称“奖补资金”），为规范资金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补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符合国家、省、市发展先进制造业总体规划和建设制造业强市战略总体布局，符合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具体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统筹投入，加强联动。财政投入要考虑市与县（市、区）统筹

配合，集中发力，形成全市范围内制造业强市战略投入合力。

（二）规范使用，加强监管。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定规范使用专项资金，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强化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切实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三）政策公平与竞争机制相结合。明确补助政策标准，压缩资金分配自由裁量权，保证市场主体获得财政资金的政策公平、标准统一、机会均等。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财务规章制度和本办法规定，接受财政、工信、审计、监察等部门监督。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对象

第四条　奖补资金支持范围：配套支持享受上级政策的项目、支持项目建设、支持公共创新服务平台和基地建设、支持创新成果、支持重点产业发展、支持品牌建设、支持绿色发展、支持融合发展等方面。

第五条　奖补资金支持对象：在烟台市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及制度，诚信经营、在我市依法纳税、财务会计核算合法规范；近三年来无严重失信、失范及财政违法违规行为，未拖欠应缴应还财政性资金；符合《中共烟台市委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制造业强市战略的意见（试行）》（烟发〔2017〕14 号）支持范围的企业，对列入我市重点支持的“双 50 企业”，重点安排强市奖补资金。

申报主体在申请奖补资金时，应当出具知悉《烟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信用负面清单管理办法》（烟财预〔2017〕26 号）所规定“信用负面清单制度”内容，并出具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书；同一项目在同一申报期内不得重复申请奖补资金。（修改内容，原来内容为“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请奖补资金”）

第三章　奖补细则

第六条　对已获得国家、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制造业项目，按照国家

支持资金额度1:1、省支持资金额度1:0.5，由市县两级财政按照4:6比例奖补。对于国家、省资金跨年度拨付的，按照资金到位时间计算，对于国家、省分批下达资金的项目，可分批次申请奖补资金。单个项目补助资金总和上限不超过企业对该项目实际支出额。

第七条　对符合《关于实施制造业强市战略的意见（试行）》提出的“7+N”产业发展要求和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范围且生产性设备投入500万元（含）以上的新上或技术改造单个项目，按照设备投资额5%，给予最高1000万元补助。对新建或引进落户我市的人工智能、增材制造、集成电路等领域的国际领先高端项目按照生产性设备和软件产品实际投入的10%，给予最高1000万元补助。

第八条　支持公共创新服务平台和基地建设。

1.对列入国家战略层面、重要领域的中外合作项目，投资营建的国家级技术研发机构和产业示范基地，连续5年、每年给予4000万元至5000 万元支持。其中，对落户我市列入国家战略层面的中外合作项目（认定标准见附件）,连续5年、每年给予5000万元支持；对落户我市由央企组织实施的属国家重要领域、具有国内最高水平、符合烟台市产业发展方向的国家级技术研发机构和产业化示范基地项目（认定标准见附件），连续5年、每年给予4000万元支持。

2.对引进建设支撑传统产业转型发展的国内高端研究机构和产业化基地（认定标准见附件），连续5年、每年给予1500万元支持。

3.对引进建设支撑新兴产业快速发展的国内首家、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技术研究机构（认定标准见附件），给予5000万元一次性补助。

4.对省级唯一产学研综合公共服务平台（认定标准见附件），给予1000万元一次性补助。

5.对通过“政产学研用”建设的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予1000万元一次性补助。对按《烟台市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实施指南》，经专家评审

获批的烟台市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试点，在实际投资额达到2000万元以上后，组织专家对创新中心试点建设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补助资金。

第九条　对创新成果给予奖励。

1.对山东工业和信息化厅、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省级、国家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奖励。

2.对新认定的省级和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工程实验室（研究中心）等企业创新平台，分别给予20万元、150万元奖励。

3.对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首台（套）技术装备，按照设备已实现的销售价格的50%，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100万元奖励。

4.对首次获得国家、省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评审和认定的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分别给予100万、50万元奖励。

第十条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1.对首次入选“山东省100强”、“中国500强”、“世界500强”的制造业企业（认定标准见附件），分别给予100万元、300万元、1000万元奖励。

2.对新认定成功的山东省电子信息行业优秀企业、国家电子信息百强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200万元奖励。

3.对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相关部门认定的本市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单项冠军产品，分别给予最高200万元、100万元和50万元奖励，其中已享受政策的单项冠军培育企业再次认定为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的，给予50万元奖励。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

4.被省级以上认定为工业中小企业“隐形冠军”的企业，一次性奖励50万元。

4.被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瞪羚企业、隐形冠军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0万元。被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100万元。被新认定为省级准独角兽企业的，按其上一年度经济发展贡献的 4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300万元。被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独角兽企业的，按其上一年度经济发展贡献的3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分别为1000万元、600万元。（新增内容）

第十一条　支持品牌建设。

1.对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三品”战略试点示范企业、工业精品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

2.对首次获得省长质量奖、中国质量奖的组织，分别给予100万元、300万元奖励。

3.对首次获得省、国家“质量标杆”的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300万元奖励。

第十二条 支持工业设计发展。

每年设立2000万元专项资金，用以奖励扶持工业设计发展，实现设计创新引领工业转型升级。具体奖励办法参照《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设计发展推动新旧动能转换的意见》（暂定名）。（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新增内容）

第十三条　支持绿色发展。

1.对获得国家级或省级绿色（循环）示范的园区、企业、工厂且经国家或省有关部门终期验收合格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2.对实施的重大节能工程（认定标准见附件），投入运行后年节能量达到3000吨标准煤以上的，按300元/吨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500万元。

第十四条　支持融合发展。

1.对采用智慧新模式的企业（认定标准见附件），经相关机构评定达到五星级标准的，给予50万元奖励。

2.设立1000万元专项资金，鼓励和支持企业上云。以“云服务券”的形式补贴上云企业，单个企业补贴上限2万元。具体奖励办法参照《烟台市“企业上云”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修改内容，原内容为“设立1000万元专项资金，鼓励和支持企业上云。对在“烟台工业”云平台上注册登记的企业，按所提供的企业诚信信息（工商信息、组织架构、企业文化、发展历程、经营状况、综合实力等）、产品品牌信息、技术服务信息、经济运行信息等，按照企业上云考核实施细则进行考核，通过后给予2万元补助”）。

3.对社会投资建设的信息技术公共服务平台，按照服务平台投入情况、产业培育能力或平台服务的企业及用户数量等给予最高200万元补助。

4.对国家认定的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给予200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十五条　支持“亩产效益”评价改革。

每年设立10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及相关数据平台建设。（新增内容）

上述奖补政策实施所需财政资金，第六条项目资金按规定比例承担；第七条、第十条（4）、第十二条、第十四条（2）、第十五条由市级财政承担；第八条补助资金由市、县（市、区）两级按5:5比例承担，市级财政对芝罘区、开发区、莱山区、高新区、福山区和牟平区等六区区域内平台和基地项目给予倾斜扶持，实行“一事一议”；其他项目由市、县两级财政按项目承担单位隶属关系分别承担，市级财政视情况对财力状况薄弱的县市区给予补助。县市区单独承担的奖补项目由县市区根据市级有关政策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订实施细则，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核、落实，不再向市级有关部门申报。（新增要求）

第四章　申报、审定、公示和拨付程序

第十六条　申报程序。奖补资金申报主体对照本办法相关政策条件和要求，按照属地原则向同级工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各县市区工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对项目真实性负责，以正式文件上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十七条　项目审定。对申请第六条奖补资金的，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核实后提出奖补资金安排方案；对申请第七条补助资金的，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第三方中介机构或相关部门及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奖补资金安排方案，报市制造业强市建设领导小组审核。

第十八条　项目公示。奖补资金安排方案经市制造业强市建设领导小组审核后，在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资金拨付。公示结束后，如无异议，市财政局根据资金安排意见将奖补资金拨付相关县市区、企业；对于市、县按比例承担的奖补资金，县市区承担部分由市财政局年终结算。

第二十条　资金兑付。每一年度奖补资金在第二年预算批复后，根据工作开展情况予以兑付。（修改内容，原来内容为“每一年度奖补资金分两次兑付，上半年奖补资金8月底前兑付，下半年奖补资金在第二年预算批复后兑付”。）

第五章　信息公开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评价办法等管理制度，由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制定发布后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第二十二条　制造业强市战略专项资金目录由市财政部门在市人代会批准预算后 20 个工作日内制定并公开。目录基本信息包括：专项资金名称、主管部门、年度预算金额、执行期限及废止年限、设立依据、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和方向等。

第二十三条　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发布之日公开。

第二十四条　对项目公示期内提出异议的项目，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及时组织调查核实。

第二十五条　专项资金分配结果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在分配结果确定或相关文件印发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

第六章　绩效管理

第二十六条　申报奖补资金的主体在申报同时应提出项目绩效目标，内容包括项目预期达到的效益、企业新增利润、税收以及完成的工程量等主要预期成效；对于平台类项目，要提出明确的建设目标、进度安排和实现水平等建设内容。

第二十七条 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烟财预〔2017〕85 号）有关规定，制定项目绩效评价方案，科学制定绩效评价指标，组织项目承担主体按要求在项目完成后开展自我评价，并提供自评报告。

第二十八条 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资金使用单位绩效自评的基础上，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对评价结果为“差”等级的项目，由所在县市区财政、工信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中”等级以上的，由县市区财政、工信部门收回已拨付资金，并在 2 年内取消其申请市级财政扶持资金资格。

第二十九条 项目承担主体要保障绩效目标的实现，积极配合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按要求如实填写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编写自评报告，报送相关佐证材料，并按照绩效评价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组织整改。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市、县市区工信、财政部门对项目实施进度、竣工投产达产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效益等方面，加强跟踪监管。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企业申报奖补资金情况进行随机核查。财政部门、工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采取专项检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对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获得奖补资金支持的生产性设备，在项目竣工投产后一年内，未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市财政局批准，不得转让或挪作他用。

第三十三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截留、挪用、挤占奖补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等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共创新服务平台和基地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由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另行制定监督管理办法，加强平台和基地项目补助资金监管。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相关标准认定及界定要求

一、列入国家战略层面、重要领域的中外合作项目、国家级技术研发机构和产业化示范基地项目认定标准

1.国家战略层面中外合作项目是指：（1）中外两国政府间合作的项目；（2）由国家有关部门（行业组织）主导实施；（3）对我市制造业发展具有战略意义。

2.重要领域的国家级技术研发机构和产业化示范基地项目是指：（1）列入国家重点发展领域；（2）由央企（或央企全资或控股子公

司）组织实施，国内高水平的产业化项目；（3）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

二、支撑传统产业转型发展的国内高端研究机构和产业化基地认定标准

1.属国家级研究机构；

2.研究方向符合我市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或产业链延伸；

3.研究成果达到国际、国内领先水平，填补国内空白；

4.产业化前景好，属高新技术、高附加值、环境友好项目，产业拉动力强。

三、支撑新兴产业快速发展的国内首家、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技术研究机构认定标准

1.属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2.由国家有关部门（行业组织）授权或认定；

3.以标准和质量认证为引领，带动研发、设计、制造相关产业发展。

四、省级唯一产学研综合公共服务平台认定标准

由省政府产学研合作牵头部门授权（或认定）的全省唯一的服务平台。

五、重大节能工程认定标准

企业、工厂建设的新、改、扩建工程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用地、节能、安全、环保等方面的政策和规定，完成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程序，年节能量达到3000吨标准煤以上的为重大节能工程项目。

六、智慧新模式及相关机构认定标准

1.智慧新模式的认定主要根据《烟台市智慧企业评价指标体系》的具体要求由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进行认定；

2.智慧企业评价体系由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管理、物流管理、质量管理、服务融产、决策支持、信息安全、两化融合、新业态

和新模式共十类指标构成；

3.智慧新模式评价采用第三方评价的方式。企业申报项目后，第三方机构根据《烟台市智慧企业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进行资料评审，根据指标体系规定的分值权重进行评价，并给出评价结论和报告。

4.项目评审采用定量评价方式，针对企业经营的具体数据，结合先进的指标权重评分标准，进行测算打分。根据测算分值确定智慧企业最终的星级评定。

七、“世界500强”“中国500强”“山东省100强”企业分别指由美国“财富”杂志、中国企业联合会、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局和省统计局认定公布的企业。

烟台市财政局　烟台市中小企业局

关于印发《烟台市中小微企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烟财企〔2018〕5号

各县（市、区）财政局、中小企业局、有关单位：

为促进我市中小微企业发展，规范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市财政局、市中小企业局研究制定了《烟台市中小微企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烟台市财政局　　烟台市中小企业局

2018年4月12日

烟台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中小微企业发展，规范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法》、《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十条意见》（鲁发〔2017〕21 号）及市委、市政府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为了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有关政策，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主要用于支持中小微企业特别是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发展、集约发展、规模升级以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和融资服务体系建设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中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区域发展政策及环保和节能减排要求，遵循公开透明、突出重点、加强监督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中小企业局按照职责分工共同管理。

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和审核拨付，组织实施专项资金财政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配合市中小企业局制定资金分配方案，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等。

市中小企业局负责专项资金的具体管理工作，包括确定专项资金年度支持重点，编制和申报专项资金预算；联合市财政局组织项目申报、评审、资金分配、报批、项目实施管理等；负责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服务、监督检查、信息公开等。

第六条　各县市区视财力情况安排本级财政资金与市级专项资金配套，扩大本专项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

第二章 资金支持方式和范围

第七条　专项资金采取贷款贴息补助、业务补助和资金奖励等支持方式。

第八条　专项资金主要支持范围和条件：

（一）引导和支持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推动小微企业规模升级。重点支持：

1、年营业收入在500万元至2000万元之间的规模以下企业，建立“小升规”企业培育库，对库内首次上规模工业企业给予贷款贴息补助。

2、上年度新认定的“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企业、“一企一技术”创新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对新认定企业中的小微企业给予贷款贴息补助。

贷款贴息补助按照不超过上年度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50%

计算，单个企业贷款贴息补助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企业贷款为经营性贷款，对已发生不良贷款的企业不予支持。

（二）鼓励银行机构扩大中小微企业贷款规模。发挥财政资金对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机构的激励和引导作用，拓展“烟台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平台”信息，实现中小微企业融资供需网上推介常态化，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畅顺的贷款融资渠道。每年根据银行机构服务中小企业特别小微企业情况，评选 4 家银行机构，给予总额不超过 60 万元的资金奖励(对银行机构的年度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三）支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重点支持信用担保机构扩大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改善中小微企业融资环境。对单户 1000 万元（含） 以下的新增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额给予 0.1 个百分点的业务补助，按实际担保期限计算。单个担保机构补助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申请业务补助的担保机构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和经营，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取得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2、当年新增中小微企业担保业务额占新增担保业务总额的 70%以上，当年新增担保业务额达平均净资产 2.5 倍以上或当年新增中小微企业担保业务额 5 亿元以上（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信息报送系统数据为参考标准）。

3、近 3 年没有因失信、违规、违法等行为受到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4、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运作规范,按规定提取风险准备金等。

（四）支持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重点支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各类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和服务机构的建设和运行，提高服务能力，促进创业和扩大就业，不断推动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具体补助项目规模根据财政预算安排和年度支

持重点确定。

（五）申请专项资金的企业，需按规定向所在地财政、中小企业管理部门提供有关信息，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六）当年已享受国家、省相关专项资金和市其他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再享受本专项资金支持。

第三章　资金申请、审核和分配管理

第九条 各县市区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依据本办法规定和当年申报通知要求，负责在辖区范围内公开组织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联合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需由项目单位提供审计报告的项目，审计报告必须由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县市区初审通过的项目，由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联合行文上报市中小企业局、市财政局。

第十条 市财政局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根据中介机构评审结果，市财政局、市中小企业局共同研究确定支持项目及资金分配方案。

第十一条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项目审核后，通过市中小企业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无异议，市财政局将专项资金预算指标下达到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在 1 个月内将资金足额拨付至企业（单位），对未及时拨付专项资金的县市区，下一年度不予支持。

第四章　监督管理与财务处理

第十二条　企业（单位）应当对其申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骗取资金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企业（单位）收到专项资金后，应当按财政部相关企业（单位）财务规定进行财务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中小企业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烟台市财政局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烟台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烟财社〔2019〕10 号

各县市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落实好各项就业政策，规范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制定了《烟台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烟台市财政局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3 月 21 日

烟台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关于印发<山东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社〔2018〕86 号）和《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实施意见》（烟政发〔2019〕6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就业补助资金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用于促进就业创业的专项资金，由本级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管理。

第三条 就业补助资金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注重普惠，重点倾斜。落实国家、省、市普惠性就业创业政策，重点支持就业困难群体就业，适度向就业工作任务重、财力薄弱地区倾斜，促进不同群体、不同地区间公平就业。

——奖补结合，激励相容。优化机制设计，奖补结合，充分发挥各级政策执行部门、政策对象的积极性。

——易于操作，精准效能。提高政策可操作性和精准性，加强监督与控制，以绩效导向、结果导向强化就业补助资金管理。

第二章 资金支出范围

第四条 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

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创业场所租赁补贴、创业师资培训补贴、参加职业培训贫困劳动力生活费补贴、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等支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

同一项目就业补助资金补贴与失业保险待遇有重复的，个人和单位优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不可重复享受。

在我市就业创业的港澳台籍人员同等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

第五条 职业培训补贴。享受职业培训补贴的人员范围包括贫困家庭子女、全日制高等院校在校学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在校学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含建档立卡的适龄贫困人口）、登记失业人员（以下简称五类人员），以及即将刑满释放人员（刑期不足两年的，下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职职工。全日制高等院校在校学生在校期间只能享受一次职业培训补贴，其他符合条件人员每人每年只能享受一次职业培训补贴。

（一）五类人员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对五类人员参加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下同），给予一定标准的

职业培训补贴，具体标准根据不同培训职业（工种）的成本、紧缺程度、培训时间等因素确定。对定期发布的重点产业职业培训需求指导目录内的职业培训，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

对为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垫付劳动预备制培训费的培训机构，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其中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的，同时给予一定标准的生活费补贴，具体标准可参照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标准确定。

（二）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职职工岗位技能培训。对企业新录用的五类人员，与企业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 1 年内参加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开展岗位技能培训的，在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对按国家有关规定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技师（高级技师）培训的企业在职职工，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标准按企业支付给培训机构培训费用（以培训机构收费标准和培训费发票为准）的 60%确定，原则上控制在 4000—6000 元之间，补贴期限不超过 2 年。

技师（高级技师）培训补贴标准，按照相同或可参照职业（工种）补贴标准的 80%执行。

（三）以工代训培训补贴。对企业等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以工作代替脱产技能培训，时间 30 天以上），工作期间实际收入超过当年省定贫困线标准的，按照当地初级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给予生产经营主体以工代训培训补贴。以工代训培训补贴不与其他形式的职业培训补贴重复享受。

（四）符合条件人员项目制培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可通过项目制方式，向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整建制购买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项目，为化解钢铁煤炭煤电行业过剩产能企业失业人员、

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免费提供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为即将刑满释放人员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提供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对承担项目制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

第六条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的五类人员和参加项目制培训的人员，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标准，按照省有关部门规定的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的 80%确定。对纳入重点产业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评定指导目录的，可将补贴标准提高至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 90%。

第七条 社会保险补贴。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人员范围包括符合《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规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

（一）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单位，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用人单位为就业困难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应符合有关规定。用人单位不得以让本单位达到就业困难人员标准的职工提出解除劳动关系然后再重新招用的形式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经认定后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按照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65%给予补贴。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二）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与之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按其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最长不超过 1 年的社会

保险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对离校 1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职工社会保险费，按照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65%给予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

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不能与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重复享受。

（三）对来烟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的外地贫困劳动力，经当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就业失业登记，签订 6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与本地户籍贫困劳动力享受同样的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

第八条 岗位补贴。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用人单位给予岗位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1800 元，补贴期限与社会保险补贴一致。用人单位不得以让本单位达到就业困难人员标准的职工提出解除劳动关系然后再重新招用的形式申请岗位补贴。

第九条 公益性岗位补贴。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的人员范围为就业困难人员，重点是大龄失业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建档立卡的适龄贫困人员。

对公益性岗位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给予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

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对家庭生活特别困难、在公益性岗位工作期满后仍难以就业，且工作期间考核优秀的女性 45 周岁、男性 55 周岁以上的人员，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公示、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后，可适当延长工作期限，续签劳动合同，续签劳动合同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其余人员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补贴时年龄为准）。

第十条 就业见习补贴。享受就业见习补贴的人员范围为择业派

遣期内未就业山东生源高校毕业生以及三年百万青年见习计划（2019-2021 年）确定的 16—24 岁失业青年。对吸纳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就业见习并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就业见习基地，给予一定标准的就业见习补贴，用于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就业见习补贴期限为 3—6 个月，补贴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50%，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70%以上的见习基地，见习补贴比例提高 10 个百分点。

第十一条 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对贫困劳动力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有组织劳务输出到户籍所在县（市、区）以外稳定就业的（合同期 1 年以上），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 600 元。

第十二条 一次性创业补贴。对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正常经营 12 个月以上且申请补贴时仍正常经营，在创办企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创业人员（企业法人）、离岗或在职创业的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不受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限制），给予 2 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的，符合上述条件的创业人员，给予 1.2 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对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后首次领取营业执照、正常经营 12 个月以上且申请补贴时仍正常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创办实体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或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个人挂档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创业人员，给予 5000 元一次性创业补贴。正常经营是指有正常营业收入。每名创业人员、每个企业只能领取一次。

第十三条 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对 2013 年 10 月 1 日以后注册成立，吸纳登记失业人员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不含创业者本人，下同）并与其签订 1 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月向招用人员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报酬，并按规定为其缴纳职工

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按照申请补贴时创造就业岗位数量，以每个岗位 2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

第十四条 创业场所租赁补贴。对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首次领取营业执照的法定劳动年龄内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返乡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和毕业 5 年内全日制高等院校毕业生租用经营场地创业，并且未享受过场地租赁费用减免的，正常经营一年后，给予最高 3000 元／年的创业场所租赁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高层次高技能人才是指具有硕士以上学历、副高级以上职称或高级工以上技术等级的人员。返乡农民工是指本市农村户籍（或身份证住址在乡镇以下），曾离开户籍所在县务工半年以上且按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目前正在户籍所在县范围内创业的人员。创业者租赁家庭成员房屋场所的以及租赁场所为工位形式的不列入申请范围。

第十五条 创业师资培训补贴。对参加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的创业培训讲师培训、创业咨询师培训，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学员，给予每人 1800 元创业师资培训补贴，每人只能享受一次补贴。

第十六条 参加职业培训贫困劳动力生活费补贴。对参加职业培训的法定劳动年龄内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给予生活费补贴，补贴标准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60%执行，且一年只能享受一次，最长不超过 30 天。

第十七条 困难企业职工在岗培训补助。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困难企业组织开展职工在岗培训，所需经费按规定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不足部分经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评估合格后，可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适当支持，人均补助金额不超过当地职业培训补贴标准。

第十八条　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培训生活费补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

庭成员，在培训期间给予生活费补贴，补贴标准按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线确定，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0 天。每人每年只享受一次，且不可同时领取失业保险金。

第十九条 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2019 年，对生活困难又不符合失业保险金领取条件的下岗失业人员，给予一次临时性生活补助，补助对象和标准按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家政服务机构为已办理就业失业登记、法定劳动年龄内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经注册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照每人每年不高于 6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第二十一条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用于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服务能力建设，重点支持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信息化建设，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及其与高校开展的招聘活动和创业服务，对创业孵化基地给予奖补，创业大赛奖励以及向社会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

第二十二条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重点用于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以及技师工作站和省级、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载体建设市级补助等支出。

第二十三条 其他支出是指经省、市政府批准，符合中央及省、市专项转移支付相关管理规定，确需新增的项目支出。

第二十四条 小微企业认定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就业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支出：

（一）办公用房建设支出。

（二）职工宿舍建设支出。

（三）购置交通工具支出。

（四）发放工作人员津贴补贴等支出。

（五）“三公”经费支出。

（六）普惠金融项下创业担保贷款（原小额担保贷款，下同）贴息及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相关支出。

（七）部门预算已安排支出。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支出。

个人、单位按照本办法申领获得的补贴资金，具体用途可由申请人或申请单位确定，不受本条规定限制。

第三章　资金分配与下达

第二十六条 市级（含中央、省级补助）就业补助资金中用于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及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中的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资金，实行因素法分配。

分配因素包括基础因素、投入因素和绩效因素三类，其中，基础因素主要根据劳动力人口等指标，重点考核就业工作任务量；投入因素主要根据各县（市、区）就业补助资金的安排使用等指标，重点考核地方投入力度和支出进度；绩效因素主要根据县（市、区）失业率和新增就业人数等指标，重点考核落实各项就业政策的成效。每年分配资金选择的因素和权重，可根据年度就业工作任务重点适当调整。

第二十七条 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中的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实行项目管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编制高技能人才培养中长期规划，确定本地区支持的高技能人才重点领域。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专家对拟实施高技能人才项目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做为项目立项或申请补助的依据。

第二十八条 市级按规定提前通知各县（市、区）下一年度就业补助资金，除据实结算项目外，每年在市人代会审查批准市级预算后60日内，正式下达市级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

第二十九条 市级在收到省级就业补助资金后30日内，正式下达到县级财政和人社部门。县级人社、财政部门应对其使用的就业补助

资金提出明确的资金管理要求，及时组织实施各项就业创业政策。

第三十条 就业补助资金应按照国家、省、市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绩效目标的设定、审核、下达工作。

第四章　资金申请与使用

第三十一条 职业培训补贴。实行“先垫后补”和“信用支付”等办法。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培训个人信用账户,鼓励劳动者自主选择培训机构和课程，并通过信用账户支付培训费用。

（一）个人申领职业培训补贴。五类人员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职业培训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港澳台人员可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下同）、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全日制高等院校在校学生还需提供学生证复印件。申请补贴人员《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下同）等信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查。

（二）培训机构代领职业培训补贴或项目制培训职业培训补贴。承担培训任务的机构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职业培训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培训人员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全日制高等院校在校学生学生证复印件、培训人员与培训机构签订的代领职业培训补贴协议书、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相关人员《就业创业证》等信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查。

培训机构为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代为申请生活费补贴的，除上述资料外，还应提供培训人员与培训机构签订的代领生活费补贴协议书、劳动预备制培训人员初高中毕业证书复印件、城市低保家庭学员的最低生活保障证明材料。

培训机构代为申请职业培训补贴或开展项目制培训的，应在开班前将培训计划和大纲、培训人员花名册等有关材料报当地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门备案。

（三）企业等生产经营主体申领以工代训培训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贫困劳动力身份证复印件、银行代单位发放工资明细帐（单）等。贫困劳动力《就业创业证》、劳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费缴纳等信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查。

（四）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职职工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技能培训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培训机构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企业为在职职工申请技能培训补贴、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或技师（高级技师）培训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培训机构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

企业在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和技师（高级技师）培训前，应将培训计划、培训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复印件等有关材料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其中，经企业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列入当地学徒培训计划的，可按规定向企业预支不超过 50%的补贴资金，培训任务完成后经考核拨付其余补贴资金。

上述申请材料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对个人申请的职业培训补贴或生活费补贴资金，按规定支付到申请者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个人银行账户或个人信用账户；对企业和培训机构代为申请职业培训补贴、生活费补贴或项目制职业培训补贴，按规定支付到企业和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第三十二条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可由本人申请，也可由培训机构代为申请。符合条件的人员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身份证、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培训机构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补贴，除上述材料外，还应提供培训人员与培训机构签订的代领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协

议书。申请补贴人员《就业创业证》等信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查。

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者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个人银行账户，或代为申请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第三十三条 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并根据资金具体用途分别遵循以下要求：

（一）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或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和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向参保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名单、银行代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等，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的还应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就业人员《就业创业证》、劳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缴费、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年限等信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查。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二）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灵活就业的离校 1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向就业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应提供身份证，高校毕业生还应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灵活就业人员《就业创业证》、社会保险缴费、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年限等信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查。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者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或个人银行账户。

第三十四条 岗位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或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向参保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岗位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需提供银行代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等材料。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创业证》、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年限等信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查。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

本账户。有条件的地方，可将补贴资金直接支付到就业困难人员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或个人银行账户。

第三十五条 就业见习补贴。吸纳符合条件人员参加就业见习的就业见习基地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就业见习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申请就业见习补贴审核表、参加就业见习的人员名单、就业见习协议书、单位发放基本生活补助明细账（单）、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票复印件等，高校毕业生还应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见习人员《就业创业证》等信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查。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第三十六条 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贫困劳动力个人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求职创业补贴，需提供贫困劳动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银行代单位发放工资明细帐（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出具的求职登记表（台账）、与企业签订的劳务输出协议等。贫困劳动力《就业创业证》、劳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费缴纳等信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查。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对个人申请的，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者本人社会保险卡银行账户、个人银行账户或个人信用账户；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请的，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第三十七条 一次性创业补贴。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向注册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创业者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财务报表（申报当月前连续 12 个月的企业利润表、企业资产负债表，小微企业提供，下同）、经营明细台帐（申报当月前连续 12 个月的经营明细帐，个体工商户提供，下同）等。创业者《就业创业证》、社会保险缴费等信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查。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个

体工商户法人个人账户或创业者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第三十八条 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向注册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创业者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招用人员名单、银行代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财务报表等，高校毕业生还应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吸纳就业人员《就业创业证》、劳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缴费等信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查。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第三十九条 创业场所租赁补贴。申领创业场所租赁补贴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返乡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毕业5年内全日制高等院校毕业生需提供创业者身份证、营业执照、户口本、租赁合同、经营场地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财务报表（小微企业提供）、经营明细台帐（个体工商户提供）等，高层次高技能人才、返乡农民工还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高校毕业生还应提供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创业者《就业创业证》、就业困难人员信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查。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创业者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或个人银行账户。

第四十条 参加职业培训贫困劳动力生活费补贴。

（一）贫困劳动力个人申领生活费补贴。贫困劳动力个人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生活费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身份证、培训机构出具的培训花名册和考勤记录。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者本人社会保险卡银行账户、个人银行账户或个人信用账户。

（二）培训机构代领生活费补贴。承担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生活费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培训人员花名册、考勤记录、贫困劳动力身份证复印件、贫困劳动力与培训

机构签订的代领生活费补贴协议书。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第四十一条 困难企业职工在岗培训补助。困难企业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培训补助，应提供以下材料：培训人员花名册、考勤记录、职工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职工教育经费计提和支取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困难企业认定情况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查。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困难企业申请培训补助，应于培训结束60日内申报。

第四十二条 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培训生活费补贴。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生活费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身份证、培训机构出具的培训花名册和考勤记录。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信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查。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者本人社会保险卡银行账户、个人银行账户或个人信用账户。

第四十三条 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的申请和拨付，按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符合条件的家政服务机构向注册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法定劳动年龄内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从业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务协议、商业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费收费发票和被保险人员名单复印件、家政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从业人员《就业创业证》等信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查。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家政服务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第四十五条 创业师资培训补贴。承担培训任务的机构申请创业师资培训补贴时，应提供以下材料：培训人员报名申请表、培训人员

花名册和身份证复印件、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等，经省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承担培训任务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第四十六条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县级以上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从上级补助和本级安排的就业补助资金中，统筹安排不高于 20%的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主要用于：

（一）支持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按照省级统一规划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推进就业创业管理服务信息省级集中。

（二）对县级及以下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承担的免费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根据工作量和成效等，给予适当补助。

（三）对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及其与高校开展的招聘活动和就业创业服务，根据服务人数、成效和成本等，给予适当补助。

（四）对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根据孵化成功企业户数、带动就业等因素，给予创业孵化补贴，补贴最长不超过 3 年。市级及以上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每年新增孵化成功企业 10 个及以上且每个孵化成功企业带动就业 5 人及以上（以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和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为准）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给予 30 万元 / 次的创业孵化补贴。符合上述条件的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最多可申请 3 次创业孵化补贴。新增孵化成功企业是指：在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注册登记的新办企业，入驻孵化、正常合法经营、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后孵化期满 3 年、在孵化期满年度内迁出后继续经营 6 个月以上的企业。

符合条件的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创业孵化补贴应提交以下材料：创业实体首次注册的营业执照，创业实体孵化成功迁出基地园区后变更注册地的营业执照、经创业实体盖章确认的撤离基地园区通知书、与创业实体签订的入驻孵化协议和

租赁合同、创业实体法人代表身份证、创业实体带动就业人员花名册、创业实体撤离后持续经营 6 个月以上的证明材料（财务报表）、孵化成功创业实体花名册，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创业孵化基地对提交的上述材料的真实性作出的书面承诺等原件或复印件。创业实体与就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费信息等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查。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创业孵化补贴支付到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五）对创业典型人物、创业大赛获奖的优秀创业项目、创业团队，给予奖励。对“优秀大学生创业者”给予每人 5000 元奖励；对“创业大赛”前十名，根据获奖等次（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由高到低分别给予 10 万、5 万、3 万、2 万元奖励。

（六）向社会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重点用于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创业指导、信息咨询、就业创业测评和辅导、就业失业动态监测、有组织劳务输出、返乡创业服务活动、开展就业失业信息统计和城乡劳动力调查等。其中职业介绍补贴标准不高于每人每年 120 元，就业失业动态监测按照每户监测企业每年 2400 元给予补贴。

第四十七条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要结合区域经济发展、产业振兴发展规划和新兴战略性产业发展的需要，依托具备高技能人才培训能力的培训机构和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重点开展高技能人才研修提升培训、高技能人才评价、职业技能竞赛、高技能人才课程研发、高技能人才成果交流等活动。

要发挥高技能领军人才在带徒传技、技能攻关、技艺传承、技能推广等方面的重要作用，选拔行业、企业生产、服务一线的优秀高技能人才，依托其所在单位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技师工作站，开展培训、研修、攻关、交流等技能传承提升活动。

要加大对省级、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载体建设资金扶持力度，

推动其健全人才培养体制机制，提高技能公关创新能力，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上述各项补贴支出申请材料的全面性、真实性进行审核。对单位和个人补贴的项目实行实名制管理，申请人或单位提交的各类补贴申请材料，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扫描保存资料电子文档，通过公共就业人才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等信息平台，全程进行信息化审核审批，建立和完善各项就业补贴资金信息数据库和发放台账。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应当按照“一次办好”改革要求，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积极推进网上申报、网上审核、联网核查。对能依托管理信息系统或与相关单位信息共享、业务协同获得个人及单位信息、资料的，可直接审核拨付补贴资金，不再要求单位及个人报送纸质材料。

第四十九条 就业补助资金的支付，按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五十条 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强化内部财务管理，优化业务流程，加强内部风险防控。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健全完善就业补助资金审核发放机制，做好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基础工作，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民政、教育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有效甄别享受补贴政策的人员、单位的真实性，防止出现造假行为。落实好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规范采购行为；要切实加强信息化建设，全面推动业务财务一体化管理，将享受补贴人员、项目补助单位、资金标准及预算安排及执行等情况及时纳入管理信息系统，动态反映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并实现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

第五十一条 各级要建立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积极推

进就业补助资金的绩效管理。根据各地就业工作情况，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就业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县（市、区）要对本地区就业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就业补助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减少结转结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本办法规定积极推动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确保资金用出成效。

第五十三条 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列入重点监督检查范围，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有条件的地方，可按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聘请具备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开展第三方监督检查。

第五十四条 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总体要求，做好年度预决算工作。

第五十五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信息公开工作，通过当地媒体、部门网站等向社会公开年度就业工作总体目标、工作任务完成、各项补贴资金的使用等情况。

各项补贴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开内容包括：享受各项补贴的单位名称或人员名单（含隐藏部分字段的身份证号）、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等。其中，职业培训补贴还应公示培训的内容、取得的培训成果等；公益性岗位补贴和岗位补贴还应公示岗位名称、设立单位、安置人员名单、享受补贴时间等；求职创业补贴应在各高校初审时先行在校内公示。

第五十六条 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建立就业补助资金“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追究机制。

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就业补助资金的分配审核、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有关单位和个人弄虚作假、骗取套取就业补助资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相关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行联合惩戒。

对疏于管理、违规使用资金的地区，将相应扣减其下一年度就业补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取消下年度该地区获得就业补助资金的资格，并予以通报。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 除有明确实施期限的政策外，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烟台市财政局、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烟台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烟财社〔2017〕15 号）同时废止。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烟台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烟台市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烟人社规〔2019〕1 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做好创业带动就业工作，规范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制定了《烟台市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烟台市财政局

2019 年 3 月 31 日

烟台市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第一条　为加强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高效，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人社规〔2019〕4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金〔2017〕17 号〕、《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实施意见》〔烟政发〔2019〕6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中安排用于扶持创业带动就业的资金。

如国家、省出台涉及上述资金管理的政策法规，执行国家、 省规定。

第三条 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的支付管理，按照《财政部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通知》（财社〔2017〕144 号）、《关于印发〈烟台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烟财社〔2019〕10 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按照现行失业保险基金管理使用层次，分级负责、分级管理。

第五条 各级要统筹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就业补助资金和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形成支持就业创业资金合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六条 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按照专款专用原则，资金申领程序要科学、严密，支付程序要阳光、透明、快捷，要与就业补助资金分账管理，严格按规定用途、范围和程序使用。

第二章 资金筹集与使用

第七条 每年从市级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中安排不少于 3000 万元作为市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

第八条 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主要用于职业培训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创业场所租赁补贴、创业师资培训补贴、创业孵化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创业型城市和街道（社区）奖补、创业训练营补助、创业典型人物奖励、扶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等支出。

第九条 职业培训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创业场所租赁补贴、创业师资培训补贴、创业孵化补贴。这六项补贴的范围、标准、申请、审核、拨付等按照《关于印发〈烟台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烟财社〔2019〕10 号）有关规定执行，所需资金可从就业补助资金和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统筹安排。

小微企业认定按照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公布的小微企业名录进行查验比对，划型标准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创业场所租赁补贴应向注册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

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的创业培训讲师培训、创业咨询师培训不得与省级创业师资培训重复补助。

创业孵化补贴用于为入驻企业提供就业创业服务、经营场地房租减免以及基地和园区管理运行经费，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和基本建设支出。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县市区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孵化补贴额度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具体办法由县市区结合实际自行制定。

2018 年度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创客空间复查奖补资金和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复查市级 1:1 配套奖补资金，根据复查情况，于 2019 年拨付，所需资金从市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安排。

第十条 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人员自主创业的，可申请 15 万元以内（含 15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的 2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15%）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 300 万元以内（含 30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创业担保贷款的额度、申请条件和程序等，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贴息资金由地方承担的部分，从市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安排。贴息标准和年限、贴息资金各级分担比例和申请拨付办法，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创业型城市、街道（社区）奖补。对评估认定为市级创业型县（市、区）、创业型街道（乡、镇）和“四型就业社区”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5 万元奖补，所需资金从市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安排。

创业型城市、街道（社区）奖补资金分两年拨付，首期拨付 50%，第二年复核合格后再拨付 50%，奖补资金用于落实各项创业扶持政策和开展创业工作，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和基本建设支出。

第十二条 创业训练营补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选拔有持续发展和领军潜力的初创企业经营者，开展以一对一咨询、理论培训、观摩实训和对接服务为主要内容的市级创业训练营活动，按照每人不超过 1.5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所需资金从市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安排。承担创业训练的机构申请创业训练营补助时，应提供培训人员报名申请表、培训人员花名册和身份证复印件、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等资料，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市级创业训练营不得与省级创业训练营重复补助。

第十三条 创业典型人物奖励。对“创业大赛”前十名，根据获奖等次（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由高到低分别给予 10 万、5 万、3 万、2 万元奖励。对被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评为“返乡下乡创业之星”“优秀创业大学生”“优秀创业导师”典型人物给予 5000 元奖励。创业典型人物奖励资金从市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列支，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规定支付到获奖人员个人银行账户。各县市区举办的创业大赛和评选的创业典型人物奖励标准，由各县市区结合实际自行制定。

第十四条 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扶持资金。每年从市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安排不少于 300 万元，用于扶持全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扶持资金的使用按烟台市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章 管理与控制

第十五条 加强信息审核。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上述各项补贴支出申请材料的全面性、真实性进行审核。申请人（单位）

提交的各类补贴申请材料，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公共就业人才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全程进行信息化审核办理，建立和完善各项就业创业补贴资金信息数据库和发放台账。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通过本部门门户网站定期向社会公示各项补贴资金审核情况，公示内容包括享受各项补贴的单位名称或人员名单、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等。

各经办单位要通过部门内部、系统内部或与其他部门信息共享可获取相关信息的，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加强预算管理。各级财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要求和程序编制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预算，经审核后列入年度失业保险基金预算并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十七条 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资金使用要求对有关支出项目进行审核后，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下达项目补助资金文件，补助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拨付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户后，按规定支付给资金申请人（单位）。市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通过市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户转拨至各县（市、区）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户（项目单位）。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预算执行管理工作，建立完善预算执行责任制，及时审核拨付资金，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

第十八条 加强决算管理。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年度终了后，要认真做好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的清理和对账工作。各县（市、区）按规定及时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年度使用情况和说明，确保内容完整、数据真实。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审核汇总后的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支出列入失业保险基金决算“其他促进就业支出”，并在相应明细附表中填列，按规定报送上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不得用于部门（单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差旅费、会议费或变相用于房屋建筑购建、租赁、交通工具购置等支出。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密切配合，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并及时进行通报，共同研究解决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自觉接受监察、审计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条 对违规使用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存在以下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截留、挤占、挪用、贪污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的；

（二）擅自改变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用途的；

（三）擅自改变支出范围和标准的；

（四）虚报、冒领、骗取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的；

（五）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烟台市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烟财社〔2017〕19 号）同时废止。

烟台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烟台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竞技行动实施办法（修订）》等6个制修订文件的通知

烟科〔2019〕41号

各区市科技局，有关单位：

现将《烟台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竞技行动实施办法（修订）》《烟台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建设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烟台市高新技术企业管理规程（试行）》《烟台市国际科技合作补助资金实施细则（修订）》《烟台市药品和医疗器械创新产品奖励实施细则（修订）》《烟台市科技和金融结合补助资金实施细则（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烟台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竞技行动实施办法（修订）》

2.《烟台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建设管理实施细则（修订）》

3.《烟台市高新技术企业管理规程（试行）》

4.《烟台市国际科技合作补助资金实施细则（修订）》

5.《烟台市药品和医疗器械创新产品奖励实施细则（修订）》

6.《烟台市科技和金融结合补助资金实施细则（修订）》

烟台市科学技术局

2019年6月3日

附件 1

烟台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竞技行动实施办法（修订）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意见》（烟发〔2017〕13 号），营造浓厚的创新创业氛围，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市科技局每年组织实施“烟台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竞技行动”（以下简称“竞技行动”）。为做好竞技行动实施工作，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组织机构

由市科技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成竞技行动组织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市科技局，具体负责竞技行动的组织、联系、协调和服务工作。

第二条　竞技主体

参赛企业应为烟台市注册且经国家备案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或入驻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且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大于 5%的在孵企业。

第三条　竞技领域与承办

根据烟台市确定的重点发展领域，每年下发具体申报通知。企业参赛的项目应具有技术创新性、良好的市场预期、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且没有获得过市级以上政府支持和奖励。

各区市根据申报通知确定的竞技领域，结合本区域的优势产业自愿申请承办，市科技局择优确定承办单位。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科研院所参与承办竞技行动具体工作。

第二章　竞技程序

第四条　竞技行动按照以下程序：

（一）报名审核

参赛企业需向当地各区市科技管理部门报名。各区市科技管理部门对报名企业资料进行审核，将推荐企业信息统一汇总后报市科技

局。所有申报项目需进行形式审查和内容审查，审查合格后在市科技局网站上公示。

（二）竞技比赛

竞技行动按预算年度适时举办，各领域的竞技行动在不同赛场同时进行。

各竞技领域分别聘请 5 名技术、创投方面的评审专家，其中技术专家不少于 3 名。参赛企业按“7 分钟路演+3 分钟答辩”的方式进行现场答辩。各比赛领域所有参赛企业答辩结束后，工作人员汇总全部参赛企业得分结果，全体专家签字确认后现场公布。

（三）奖项确定

竞技行动奖项总数根据实际报名数量和参赛项目技术水平按一定比例确定。市科技局根据年度重点支持领域、参赛企业数量及参赛项目技术水平，分别设置各领域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数量。

（四）现场考察

根据各领域参赛项目的得分顺序，按照一定比例确定拟授奖项目名单，并对其中的部分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后，提出授奖意见。

（五）公示公告

授奖意见按程序提交局党组会议审议，并在市科技局网站进行公示。

第三章　奖励与支持

第五条　获奖奖励与支持。市科技局公布竞技行动获奖项目名单。对获奖企业的参赛项目符合市级科技创新发展计划条件的择优列入年度市级科技创新发展计划项目予以支持，按市级科研项目有关规定管理。

第六条　科技金融支持。对获奖企业优先推荐给予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补助、“科信贷”支持，并推荐给各类天使投资和创业投资机构。

第七条　支持符合烟台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条件的参赛企业入库，给予一对一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辅导。

第四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各县市区应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3月31日。原《烟台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竞技行动实施办法》（烟科〔2017〕82号）同时废止。

附件2

烟台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建设管理实施细则(修订)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意见》（烟发〔2017〕13号），做好高新技术企业的培育扶持工作，建设烟台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入库企业条件

第一条　申请入库的企业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烟台市注册且成立满一年，从事《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范围内的科研开发、技术服务或产品生产。

（二）通过科技部评价系统备案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三）上年度申报并享受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且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得低于高企规定标准的一个百分点。

（四）承诺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严格规范企业行为，能够在三年内达到高企认定条件，并按申报材料要求，提交完整的高企申报材料。

（五）承诺入库后建立规范的研发准备金制度及研发费用辅助台账、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研发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文件、研

发经费预算、研发人员名单、新产品设计方案、研究试验数据或中试试验数据等均需有完整的可追溯的详尽资料。

（六）已拥有或承诺能够在三年之内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七）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50%。

第二章　培育库建设管理

第二条　申请入库企业需登录“烟台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管理系统”，按要求完成网上填报，并对填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条　申请企业通过系统报送当地区市科技管理部门。

第四条　各区市科技管理部门为入库企业的推荐单位，并出具初审意见。

第五条　入库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培育期为三年。

第六条　有以下情况的企业将调整出库，且不再受理入库申请：

（一）入库申请或高企认定预申请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

（二）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三）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或三年期满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

第三章　培育扶持措施

第七条　各区市科技管理部门对推荐的入库企业按高新技术企业标准进行规范督导和提供一对一服务。

第八条　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入库企业在系统中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评估，主要从企业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方面进行评价，并根据高企标准出具评估结果。

第九条　市科技局根据第三方的评估结果确定补助企业名单，补助意见按程序提交局党组会议审议，并在市科技局网站上公示5个工

作日，公示无异议的，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研发费用补助。补助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按照 3：7 比例分担，市县两级补助工作于每年 6 月底前完成。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各县市区应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原《烟台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补助实施细则》（烟科〔2017〕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3

烟台市高新技术企业管理规程（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高新技术企业管理工作，充分发挥高新技术企业在新旧动能转换中的支撑作用，推动全市高质量发展，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关于修订印发<烟台市创新驱动发展（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烟财教[2019]11 号）、《烟台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烟科[2017]81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程。

一、高新技术企业申报

1.组织申报。每年接到省科技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组织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后，市科技局会同财政局、税务局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转发，通知各区市科技管理部门组织辖区内企业按要求申报（高新区直报）。

2.区市审核推荐。各区市科技管理部门收到企业申报材料后，主动走访申报企业，通过现场考察，调阅相关资料等方式对申报企业财务状况、知识产权情况、研发组织管理水平、成果转化能力、高新技

术产品（服务）等内容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把关，客观记录核查中发现的问题，指导企业进行完善，填写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核实意见表”（装订在申报材料首页）。同时，加强与当地应急、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沟通，对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是否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审核把关。各区市科技管理部门正式行文出具推荐函，同申报材料一并报市科技局；推荐函及推荐汇总表同时抄送同级财政和税务部门。

3.市科技局审核汇总。市科技局汇总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发现问题立即与相关区市进行沟通完善，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推荐申报。确定年度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后，正式行文报送省科技厅，同时将高企推荐函和汇总表抄送市财政局和税务局。

4.税务系统审查。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家对高企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结束后，省税务局委托地方税务局对专家评审 70 分以上的企业进行实地考察。各区市科技管理部门要积极主动配合，做好审查工作。

5.科技部核查备案。在科技部核查备案期间，各区市科技管理部门按要求对抽查企业进行现场核查，上报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对各自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严禁弄虚作假。

二、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1.省级财政补助。根据《山东省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鲁财教〔2016〕59 号）和省科技厅《关于组织申报山东省中小微企业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要求，积极组织符合补助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申报。

2.市级财政补助。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补助：对首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的企业（不含期满重新认定或更名企业），每家给予 30 万元补助，市县两级财政按照 3：7 比例分担。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补助：按照《烟台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建设管理

实施细则》，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入库企业的评估结果，确定补助企业名单，每家给予 10 万元研发费用补助，市县两级财政按照 3:7 比例分担。

三、高新技术企业日常管理

1.统计年报和更名。按照科技部要求，市科技局组织各区市对辖区内高新技术企业做好火炬统计和高企年报，高新区直报后抄报市科技局，火炬统计应于每年 3 月底前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年报统计于每年 5 月底完成，对弄虚作假或拒不填报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部将取消其资格。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工作按照省科技厅年度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要求，各区市应在申报前 1 个月完成更名的网上填报和纸质材料提交工作。各区市科技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的日常管理工作，经常走访，及时沟通，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2.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联合市税务局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申报领域和具体情况，对入库企业进行分类指导，量身定做“高企成长计划”，同时组织行业专家开展科技和财税政策宣讲，提升企业政策运用能力，推动烟台高企量质双升。

3.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有效期是 3 年，3 年期满需重新认定。各区市科技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提前着手，积极为到期高新技术企业做好服务，防止出现掉队现象。

附件 4

烟台市国际科技合作补助资金实施细则（修订）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意见》（烟发〔2017〕13 号）和《烟台市创新驱动发展（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烟财教〔2019〕11 号），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国际科技合作水平，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细则所指国际科技合作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国家和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国际技术转移机构建设、企业国外先进技术引进等。以上三类补助均采用后补助支持方式实施，从“烟台市创新驱动发展（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二条　区市科技管理部门负责补助资金的受理、审核、监督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二章　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补助

第三条　鼓励符合条件的单位申报国家级和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分别给予150万元、30万元资金补助。

第四条　国家级、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的资金补助依据科技部和省科技厅相关认定文件给予补助。

第五条　补助时间以科技部和省科技厅批复文件为主，于每年5月底前对上年度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进行资金补助。

第三章　国际技术转移机构建设补助

第六条　本细则所称“国际技术转移机构”是指专门面向国际技术转移和科技合作，具有广泛且相对稳定的国际科技合作渠道和较为完备的服务支持条件，能够开展技术引进、技术孵化、消化吸收、技术输出、技术产业化及国外人才引进等中介服务的机构。

第七条　鼓励国内外各类组织和机构在我市设立或共建国际技术转移机构，引进国（境）外的先进技术、项目和人才，面向我市进行国际技术转移转化，对新建的国际技术转移机构，给予最高50万元资金补助。

第八条　补助条件。申请资金补助的国际技术转移机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国（境）外公认的著名高校、研究机构、跨国公司、社团组织等在我市设立或共建技术转移机构；

（二）申请单位应当是在烟台市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正常开展工作 1 年以上的单位。

（三）承办过大型国际科技交流会议或组织企业参加过国（境）外国际技术转移活动，并促成企业与外方签订过技术合作协议。

第九条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一）引进国（境）外著名高校、研究机构、跨国公司、社团组织的技术转移机构，或与其共建技术转移机构的协议复印件；

（二）依托单位的企业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能够证明其正常开展工作 1 年以上的必要证明材料（如企业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等）；

（四）能够证明机构已开展的国际科技转移专项服务等工作成效的其他必要证明材料。

第四章　企业国外先进技术引进补助

第十条　对通过购买外方技术、外方技术入股和双方约定收益分配等方式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的牵头单位，按照实际技术进口交易额的 50%，给予最高 50 万元支持。

第十一条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一）企业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二）技术引进均需提供技术合同原件、复印件（外文合同同时提供有资质的翻译机构提供的中文译稿），银行相关证明、上一年度技术进口合同号的付汇凭证复印件（并提供当时汇率），技术进口合同数据表复印件，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复印件，属于国家鼓励进口技术、技术先进程度的有关证明；

（三）以外方技术入股形式引进的，需提供企业章程，以及第三

方机构出具的技术入股评估作价证明或外方资金评估报告（须标明作价金额）等复印件；

（四）以双方约定收益分配形式引进的，需提供双方约定收益的协议（须标明分配收益金额）复印件和相关收益说明等。

第五章　管理及绩效评价

第十二条　根据《烟台市创新驱动发展（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补助”由市级财政承担。“国际技术转移机构建设补助”“企业国外先进技术引进补助”由市、县两级财政按项目承担单位隶属关系分别承担。市、县财政根据市科技局核定的资金分配方案分别下达补助资金。

第十三条　区市认定并给予奖补的“企业国外先进技术”“国际技术转移机构”应到市科技局备案，市科技局审核认定后颁发证书或牌匾，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优先推荐申请认定国家和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第十四条　获得补助资金支持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市、县科技管理部门采取检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对补助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市、县科技管理部门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组织开展绩效考评。被补助单位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绩效自评。

第十七条　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骗取补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其相关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各区市应结合实际，制

定完善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2年3月31日。原《烟台市国际科技合作专项补助资金实施细则》（烟科〔2017〕85号）同时废止。

附件5

烟台市药品和医疗器械创新产品奖励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条　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医药健康产业创新发展建设国际生命科学创新示范区的实施意见》（烟政发〔2016〕28 号）中“加大在本市注册的药品和医疗器械创新产品奖励力度”的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奖励经费列入市级财政预算，从市级创新驱动发展（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中列支,按照《烟台市创新驱动发展（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细则的奖励适用范围包括新药、医疗器械的研发奖励和产业化奖励以及仿制药的产业化奖励，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相关证书、批文为准。其中新药是指化学药品1至2类，生物制品1类（治疗与预防用），中药及天然药物1至6类；仿制药是指化学药品3至4类，生物制品2至14类（治疗与预防用）；医疗器械是指三类医疗器械。

第四条　新药完成药物临床前研究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奖励；接收转让的临床试验通知书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奖励。

第五条　新药完成药物Ⅱ期临床试验，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物评审中心组织的Ⅲ期临床试验沟通交流会议讨论通过，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奖励；完成Ⅲ期临床试验，获得新药证书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奖励。

第六条　企业获得新药证书及相关药品（生产）批准文号在我市生产销售，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将持有的药品委托我市药品生产企业生产销售的，自开始销售起三年内，分别按该产品年销售收入的3%、2%、1%给予奖励，三年累计给予单一企业的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第七条　企业获得相关药品（生产）批准文号的仿制药，自开始销售起三年内，分别按该产品年销售收入的 3%、2%、1%给予奖励，三年累计给予单一企业的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第八条　三类医疗器械中植入性医疗器械完成临床试验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给予最高不超过60万元奖励；对于植入性医疗器械以外的三类医疗器械，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奖励。

第九条　获得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生产许可证，在我市生产销售的，自开始销售起三年内，分别按该产品年销售收入的 3%、2%、1%给予奖励，三年累计给予同一企业的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第十条　三类医疗器械研发过程中，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的，在上述奖励的基础上，另给予 最高不超过60 万元奖励。

第十一条　奖励每年申请一次，对上一年度进行奖励，具体时间以市科技局通知为准。申请奖励需填写申请表（附件1、附件2），并提供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申请单位按要求提报申请材料，市直有关单位直接报送，其他单位由区市科技管理部门统一推荐上报。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专业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市科技局根据审计结果确定奖励名单，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经市科技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下达立项文件。

第十三条　市科技局将采取随机的方式进行不定期抽检，对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申报单位资格，收回奖励资金，并记入科研信用档案。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原《烟台市药品和医疗器械创新产品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烟科〔2017〕5号）同时废止。

附件：（略）

附件6

烟台市科技和金融结合补助资金实施细则（修订）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鲁政发〔2018〕21号）、《关于进一步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意见》（烟发〔2017〕13号）精神，发挥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重要作用，全面助推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加强市科技和金融结合补助资金规范管理，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科技和金融结合补助资金包括科技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科技贷款贴息资金和科技型企业引入创业投资补助资金。

第二条　市财政局负责科技和金融结合补助资金预算编制、下达拨付和绩效监管，市科技局负责科技和金融结合补助资金的审核和监督工作，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具体负责科技和金融结合补助资金业务开展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科技信贷风险补偿资金

第三条　市级科技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以下简称“市级风险补偿资金”）主要以科技信贷风险补偿（以下简称“科信贷”）和科技成果

转化贷款风险补偿（以下简称“成果贷”）两种业务方式，按照一定比例承担科技型企业贷款发生的坏账损失，为企业提供融资支持。风险补偿资金从市创新驱动发展（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专项用于“科信贷”、“成果贷”业务所发生的风险补偿和信贷补贴。

第四条　支持范围。“科信贷”、“成果贷”支持对象均为烟台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在国家备案有效期内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成果贷”重点支持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所在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活动的贷款。

第五条　贷款条件。

（一）单户企业的贷款不能同时列入“科信贷”和“成果贷”。单户企业纳入“科信贷”的年度贷款余额不超过500万元，贷款期限为1年（含1年）期以上。单户企业纳入“成果贷”的年度贷款余额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期限为3年期以内。

（二）“科信贷”业务由合作金融机构在符合信贷政策的条件下降低抵质押条件，给予企业优惠的贷款利率；“成果贷”业务贷款利率上浮最高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50%。

第六条　支持方式。市级风险补偿资金主要以风险补偿和信贷补贴的方式，引导和支持科技型企业取得较低成本的贷款。

（一）风险补偿。如发生不良贷款，“科信贷”业务由市级风险补偿资金承担不良贷款本金不高于 40%的风险补偿；“成果贷”业务由省市两级风险补偿资金承担不良贷款本金不高于70%的风险补偿，具体比例根据《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业务合作协议（三方）》确定。

（二）信贷补贴。企业在按期还本付息后，向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申请信贷补贴，经市科技局审核批准，按照贷款本金的 1%拨付。单户企业累计享受信贷补贴的额度不超过10万元。

第七条　工作流程。

（一）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将符合上述第四条规定的企业名单分别提供给“科信贷”和“成果贷”合作金融机构；

（二）合作金融机构对企业进行尽职调查，独立做出审贷决策；

（三）贷款发放后一个月内,合作金融机构向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备案，逾期备案或备案审核不通过的贷款将不作为风险补偿对象；

（四）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每季度汇总本市“科信贷”、“成果贷”业务备案信息，上报市科技局审核。市科技局每季度向省科技厅报送本市“成果贷”业务备案信息；

（五）合作金融机构每年 12 月 10 日前向市科技局报送年度贷款情况报告。

第八条　风险控制。

（一）有限代偿原则。风险补偿的最高额度以 3000 万元为限。

（二）业务中止原则。一个自然年度内，当合作金融机构出现不良贷款，市级风险补偿资金承担的风险补偿额度超过当年度市级风险补偿资金额度的 20%时，由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通知合作金融机构中止本细则下新增贷款业务的备案工作。在业务中止时已备案的贷款仍属于风险补偿范围。

（三）重要事项告知原则。若发生下列情况，合作金融机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上报市科技局。

1.企业不按期支付贷款利息或贷款出现逾期；

2.合作金融机构认为企业不能正常还贷；

3.合作金融机构认为需要通知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九条　不良贷款处理。

（一）启动补偿。合作金融机构发现企业有经营风险或企业借款出现违约时，应及时向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提交《烟台市“科信贷”、“成果贷”风险预警报告》（附件 1）或《烟台市“科信贷”、“成果

贷”清偿情况告知书》（附件 2），提醒关注企业。在贷款发生逾期认定不良后，合作金融机构 3 个月内需向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提交《烟台市科技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申请汇总表》（附件 3）、贷款合同、借据、还款凭证以及抵质押、担保、保险等材料。经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审核并报市科技局核准后，确认损失和市级风险补偿资金补偿数额，并将审核结果在市科技局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市科技局确认损失和省、市两级补偿资金数额，每月 25 日前上报省科技厅。

（二）风险补偿资金拨付。“科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由市科技局下达市级风险补偿资金计划，通知合作金融机构将补偿资金直接冲抵本金损失，及时抄送市财政局，在计划下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市级风险补偿资金。“成果贷”风险补偿资金由市科技局在收到省科技厅下达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资金计划10 个工作日内下达市级风险补偿资金计划，并通知合作银行将补偿资金直接冲抵本金损失，及时将风险补偿资金计划报送省科技厅并抄送市财政局，在计划下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市级风险补偿资金。

（三）补偿后的债务追收。风险补偿工作完成后，合作金融机构应采取措施继续对贷款损失部分进行追偿，在追偿收回资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科信贷”将追偿收回的扣除诉讼等相关费用的资金按照原比例、原渠道返还市级风险补偿资金专户；“成果贷”将追偿收回的扣除诉讼等相关费用的资金按照原比例、原渠道返还省、市两级风险补偿资金专户。

第十条　其他。合作金融机构违反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发放贷款形成的损失不属于本补偿范围。

第三章　科技贷款贴息资金

第十一条　科技贷款贴息资金（以下简称“贴息资金”）用于对获得银行机构信用贷款或涉及知识产权、股权、应收账款等非实物质

押贷款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进行贴息。

第十二条　贴息资金的支持对象是经市科技局认定或在国家备案有效期内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第十三条　科技型中小企业获得贷款贴息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贷款已按期全额还本付息；

（二）企业获得银行机构无抵押、无质押、无第三方保证的信用贷款或提供的贷款担保或反担保资产组合中涉及知识产权、股权、应收账款等非实物质押，且非实物质押部分占比超过50%。

第十四条　贴息资金采用总额控制和后补助方式，按年度预算有计划地执行，补助范围为上一年度企业实际支付的贷款利息，贴息金额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超出部分给予不超过50%补贴。对于同一申报企业，贷款贴息最高连续支持两年，最高贴息100万元。

第十五条　企业可就多笔贷款申请贴息，同一笔贷款利息已获得各级政府财政资金补贴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补足差额，对已发生不良贷款的企业不予支持。

第十六条　贴息资金申报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烟台市科技和金融结合（贷款贴息）项目申报书》；

（二）营业执照，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和申报前最近1个月的会计报表；

（三）科技型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四）贷款合同、贷款到账凭证、利息支出凭证、贷款还款凭证、担保合同、抵押物（质物）评估材料等相关证明资料（其中，担保合同、抵押物（质物）评估材料如有必须提供）；

（五）贷款利息支出清单（包括：贷款银行、贷款额度、贷款期限、利息支出总额、利息支出明细等），根据贷款利息支出清单按次序附上全部利息支出凭证；

（六）提供不重复享受烟台市级同类财政补贴的《承诺书》。

第十七条　县市区企业的申报材料经所在地科技、财政部门初审后，报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市直企业的申报材料直接报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组织专家对贴息单位和贴息贷款是否符合本专项支持方向提出意见，经市科技局审核后，通过市科技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无异议的，市科技局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下达科技贷款贴息资金计划。

第十八条　贷款贴息资金根据《烟台市创新驱动发展（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烟财教〔2017〕29 号），由市、县两级财政按项目承担单位隶属关系分别承担。市、县财政根据市科技局核定的资金分配方案分别下达补助资金。

第四章　科技型企业引入创业投资补助资金

第十九条　烟台市科技型企业引入创业投资补助资金用于对孵化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引入创业投资给予补助。

第二十条　补助资金的支持对象是孵化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其中孵化期科技企业是指在烟台经科技部门认定的市级以上（含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场地内注册成立的、成立时间不超过 5 年的企业；初创期科技企业是指成立时间不超过 5 年且经市科技局认定或在国家备案有效期内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第二十一条　补助资金采用后补助方式，补助范围为上一年度引入创业投资的企业，补助标准是按引资额的 10%、给予最高 50 万元一次性补助。引入投资的时间以完成投资后工商股权变更登记日期为准。

第二十二条　引入投资方须为创业投资机构、有限合伙创业投资企业、其他企业投资者等，投资方至少有 2 个及以上投资案例，投资方不限注册地。

第二十三条　对以下情况不予以补助：

（一）个人投资、母公司投资给子公司、原有股东增资扩股等投

资行为；

（二）股权转让、债转股等未形成新增投融资等投资行为；

（三）企业成立时的股东出资不予以补助（核实为引入风险投资机构的除外）；

（四）申请补助年度之前引入创业投资的融资项目；

（五）已获市级同类财政资金支持的投融资项目。

第二十四条　申请补助资金应提供以下资料：

（一）《烟台市科技和金融结合（引入创业投资补助）项目申报书》；

（二）营业执照，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和申报前最近 1 个月的会计报表；

（三）孵化期或初创期科技型企业证明材料；

（四）引入投资项目清单（包括：投资机构、时间、投资金额、工商变更登记时间、退出情况等），企业与投资机构签订的投资协议，增资验资报告（如有）和股权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证明材料；

（五）投资机构在有关部门的备案证明材料或 2 个以上的投资案例材料及投资款项转账凭证等证明材料；

（六）提供股权投资未退出或部分退出和不重复享受烟台市级同类财政补贴的《承诺书》。

第二十五条　县市区企业的申报材料经所在地科技、财政部门初审后，报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市直企业的申报材料直接报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是否符合本专项支持方向提出意见，经市科技局审核后，通过市科技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无异议的，市科技局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下达引入创业投资补助资金计划。

第二十六条　补助资金根据《烟台市创新驱动发展（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烟财教〔2017〕29 号），由市、县两级财政按

项目承担单位隶属关系分别承担。市、县财政根据市科技局核定的资金分配方案分别下达补助资金。

第五章　违约处罚

第二十七条　合作金融机构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不能履行合作协议的，弄虚作假或与企业合谋套取风险补偿资金的，一经查实，除收回有关资金、取消合作资格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向社会通报。

第二十八条　企业应当对其申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通过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骗取贷款贴息资金、引入创业投资补助资金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贷款企业恶意逃避债务，导致风险补偿和银行贷款损失的，政府和合作金融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将企业及责任人列入不守诚信黑名单，定期公布，并依法启动债务追偿程序。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各县市区应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烟台市科技和金融结合补助资金实施细则》（烟科〔2019〕5 号）同时废止，在原实施细则有效期内，已备案的贷款，按原实施细则规定享受风险补偿和信贷补贴政策。

附件：（略）

烟台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修订印发《烟台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补助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烟科〔2019〕38号

各区市科技管理部门，有关单位：

后的《烟台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补助资金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烟台市科学技术局

2019年5月31日

烟台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补助资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更好落实《烟台市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6-2020年）》（烟发〔2016〕12号）《关于进一步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意见》（烟发〔2017〕13号）《烟台市创新驱动发展（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烟财教〔2019〕11号)精神，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服务机构”）和科技型企业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服务机构是指在本市内从事科技咨询、技术评估、技术转移、成果转化等专业化科技服务活动的独立法人机构、民营非企业单位，国内外高校和科研院所的服务机构在本市设立的分支机构及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高校和科研院所内设服务机构。

第三条 鼓励、支持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以各种形式在本市建立各类服务机构或分支服务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

第四条 鼓励符合条件的服务机构以备案形式申请纳入市级服务机构范围。

第五条　市级服务机构备案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独立法人机构、民营非企业单位应已在本市内注册，且主要从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业活动；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的服务机构在本市设立的分支机构及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高校、科研院所内设机构应具有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能力；

（二）具有不少于 3 人的专职服务团队；

（三）有明确的科技服务流程、健全的内部管理体系；

（四）具有开展业务所需要的办公条件和设施；

（五）经营状况良好，独立法人机构或民营非企业机构上年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10 万元，促成技术交易额不低于100 万元;国内外高校和科研院所的服务机构在本市设立的分支机构及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高校、科研院所内设机构上年度促成技术交易额不低于 100 万元或促成 3 项以上科技成果在本地转化；

（六）信誉良好。

第六条　申请备案市级服务机构，应向区市科技管理部门或市直主管部门提报申请备案材料及相关证明资料。

各区市科技管理部门或市直主管部门应按规定严格审查申请备案材料，择优推荐符合条件、业绩突出的服务机构。

第七条　市科技局负责对申请备案材料进行复核，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提出拟备案服务机构意见，经市科技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在市科技局网站进行备案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下发备案公告，纳入市级服务机构范围。

第八条　市科技局组织对市级服务机构开展定期评估（考评周期为两年），对评估结果为优秀的服务机构，择优推荐申请省级和国家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对评估结果达不到市级服务机构备案条件的，取消市级服务机构备案资格。

第九条　对新列入的国家级、省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机构的

单位，分别给予 100 万元、30 万元资金补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服务机构进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条件建设、业务培训以及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等支出。

各区市科技管理部门、市直主管部门负责将国家级和省级示范机构的补助资金申请和有关证明材料报送市科技局审核汇总。

第十条　对经认定的年技术合同成交额达1000 万元以上且促成不低于 3 项重大科技成果在烟台转化的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市级财政一次性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奖励。其中，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是指经市级以上科技部门备案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机构；“促成不低于 3 项重大科技成果在烟台转化”指在烟台转化的技术交易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技术开发或技术转让合同应不低于 3 项；“市级财政一次性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奖励”是指市级财政按照上一年度技术交易额的 3%给予奖励，每年不超过 50 万元。同一项目多次转让，仅就增值部分给予奖励；同一项技术转移活动仅奖励一次。奖励资金主要用于服务机构进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条件建设、业务培训以及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等支出。

各区市科技管理部门和有关单位应将符合条件的市级以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机构上年度技术合同清单、技术合同文本、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审核证明、体现服务机构中介作用的服务合同（文件）等有关证明材料以及奖励资金申请报告报送市科技局。市科技局进行审核汇总。

鼓励服务机构聘用技术经济人充实人员结构，强化服务基础和手段，完善服务功能，拓展服务领域，不断提高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供服务和支撑的能力。

第十一条　对承接高校院所成果转化成效明显的科技型企业，最高按技术合同交易额 10%的标准，每年给予最高 50 万元资助。

科技型企业指经科技部门的高新技术企业和备案的科技型中小

企业，承接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的年度技术交易额（包括技术股权）累计达到100万元以上，产生直接经济效益累计达到100万以上；“最高按技术合同交易额10%的标准，每年给予最高50万元资助”是指最高按上一年度技术交易额10%的标准给予资助，每年不超过50万元。补助资金主要用于项目的转化开发。

根据《烟台市创新驱动发展（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烟财教〔2019〕11号）要求，市管企业应将上年度承接高校院所成果转化的技术合同清单、技术合同文本、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审核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等出具的成果转化效益财务审计报告、纳税证明、承接高校院所科技成果的专利证书或检测及评价报告等技术权益证明、科技型企业认定证明以及补助资金申请报告报送市科技局进行审核汇总。

第十二条　对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奖励实行配套奖励，鼓励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在我市实施产业化。对获得国家科技一等奖、二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市级财政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的配套奖励，已在我市实现转化的，给予总额不超过500万元、200万元的资金补助；对获得国家科技一等奖、二等奖第二及以后完成单位，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的配套奖励，已在我市实现转化的，给予总额不超过100万元、50万元的资金补助；对获得省科技奖的第一完成单位，按省奖奖金1:1的比例给予配套奖励；对获得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的，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奖励。补助资金主要用于项目的开发推广及产业化。

各区市科技管理部门、市直主管部门应将上年度获得国家和省级科技奖励单位奖励证书、获奖项目产业化证明、配套资金补助申请报告报送市科技局，进行审核汇总。

第十三条　申请烟台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补助资金的单位，应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禁止弄虚作假。市科技局负责委托第三方机构

进行评审，提出资金补助意见，经市科技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在市科技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下达补助文件。对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烟台市创新驱动发展（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烟财教〔2019〕11 号)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专项补助资金的拨付、使用和管理严格执行《烟台市创新驱动发展（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烟财教〔2019〕11 号)。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各区市应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 2019 年 5 月 3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印发的《烟台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补助资金实施细则》（烟科〔2017〕87 号）同时废止。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工商注册满一年以上;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染，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

(三)企业主要产品(服务)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创新能力评价要求 70 分以上)。

联系方式：烟台市科学技术局，联系电话：6786633

山东省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
申报条件、认定标准和申报流程指引

一、扶持政策

(一)山东省扶持政策:

2017 年 9 月,《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十条意见》(鲁发〔2017〕21 号)规定:对新评选认定的“瞪羚”企业,省财政最高奖励 50 万元,各级财政给予一定的贷款贴息扶持。对认定的全国“独角兽”企业,省财政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

(二)烟台市扶持政策: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高成长创新型企 加快发展的奖励办法的通知》(烟政办便函〔2019〕48 号)规定: 被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瞪羚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 元、50 万元，被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独角兽企业的,按其上一年度经济发展贡献的 3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分别为 1000 万元、600 万元。

二、申报条件和认定标准

（一）瞪羚、独角兽企业申报条件

1.在山东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山东省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为申报主体的，只认可分支机构相关数据，母公司数据不可合并申报。经营、纳税和信用情况良好，无违法记录、无重大安全事故。

2.重点支持“十强”产业。交通、电力、烟草、矿产、公共服务等垄断性行业企业及房地产、基建、银行业不在申报范围。

3.瞪羚企业需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满三个会计年度），尚未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境外上市的企业。非上市公司控股或并购的企业。

4.独角兽企业成立或转型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0年，进行过私募融资且尚未上市。投资方为原控股或实际控股人的，不认定为私募融资。

（二）瞪羚企业认定标准

1.定量指标。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企业成立或转型（指产品或模式的转型）时间不早于2006年，上年度营业收入在4亿元以上，近两年营收或利润复合增长率达到10%。

（2）企业成立或转型时间不早于2008年，上年度营业收入在1亿元至4亿元（含），近两年营收或利润复合增长率达到15%;或上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0亿元（即10年内突破10亿元），且近三年收入无大幅度下降。

（3）企业成立或转型时间不早于2010年，上年度营业收入在1000万元至1亿元（含），近两年营收或利润复合增长率达到20%。

（4）企业成立或转型时间不早于2013年，上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5亿元（即5年内突破5亿元），且近三年收入无大幅度下降。

2.创新性指标。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获得发明专利授权2件或软件著作权4件以上或主导参与制定国际、国家标准1项以上。

（2）上年度营业收入1亿元以下，近两年平均研发经费投入达到5%;上年度营业收入1亿元及以上，近两年平均研发经费投入达到2.5%以上。

3.信用指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规范》，由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指导的独立第三方信用评级机构，通过专业模型对企业进行综合信用评分，信用评分的分值不低于75分（不需要企业自行提供，由第三方机构统一出具，下同）。

4.新业态、新模式指标。基于搜索引擎、即时通讯、移动支付等TMT产业的企业；基于大数据、电子商务、物联网、云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基于互联网思维，围绕目标客户、产品和服务、盈利渠道等方面实现商业模式创新的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3000万元，且近两年营收或利润复合增长率达到40%以上。

（三）独角兽企业认定标准

独角兽企业认定标准：企业成立或转型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0年，最近一轮融资估值超过10亿美元，且达到该估值时的融资股权占比合计不低于5%；企业信用评分的分值不低于85分。

三、认定程序

（一）线上申请。符合条件的企业登录“山东省瞪羚（独角兽）企业网上申报和信息管理系统”，在线提出申请，填写并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由企业负责。

（二）组织申报。各市工信局、民营经济发展局会同金融、人行等部门，组织对线上申报的瞪羚和独角兽企业进行审核和推荐，负责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和汇总，提报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尽职调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以下简称省直有关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独角兽企业和部分瞪羚企业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形成尽调报告。

（四）竞争性答辩。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省直有关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开展独角兽企业竞争性答辩工作，并对每个企业进行量化赋分。

（五）专家评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省直有关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产业、财税、审计、金融、证券、投资、法律等业内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进行资料审查和专家评审，根据评审结果和专家意见提出拟认定瞪羚、独角兽企业名单。

（六）省直部门终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省直有关部门，对专家评审结果进行联合终审。

（七）认定发布。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省直有关部门，对拟认定的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名单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共同发布山东省瞪羚企业和独角兽企业名单，并将其纳入瞪羚、独角兽企业培育库，实施动态管理。

四、年度复审

对已认定的山东省瞪羚、独角兽企业开展年度复审工作。企业每年通过申报平台进行网上数据更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省直有关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网上数据复审和专家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省直有关部门联合终审，对复审不合格的企业经公示后取消企业相应称号。

五、申报流程指引

（一）线上申请（申报时间：根据通知要求）

企业登录山东省瞪羚（独角兽）企业服务云平台 http://www.sdsdlqy.com，点击进入“瞪羚企业项目申报”模块，进行企业用户注册，曾注册过的用户可凭手机号和密码直接登录（若注册手机号和密码均丢失，请及时联系工作人员），选择相应项目申报，按照填报说明填写企业申报信息，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并认真核对后确认提交。过期申报系统自动关闭。

（二）线下申报（申报时间：根据通知要求）

符合条件的企业按下列顺序准备申报纸质材料，并装订成册：

1.瞪羚企业

（1）山东省瞪羚企业认定申请报告（从申报系统填写完成后打印并盖章）；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书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成立时间超过规定年限的需提供企业转型证明材料；

（3）经审计的企业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原件）；

（4）专项审计报告（原件），要求在财政厅会所库中选择事务所（促进会将组织专业会计事务所对报告进行抽查，对于抽查不合规企业将取消 3 年内评审资格）；

（5）企业征信报告（由人民银行各市县支行出具）

（6）企业 2016-2018 年度的纳税情况（从税务申报系统打印并加盖税务机关纳税专用章或附相关纳税证明材料）；

（7）技术创新活动情况：研发项目（或产品）活动证明材料、高新技术产品证明材料；

（8）企业科技人员情况：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科技专家、人才人数、学历结构、特殊人才名单及其工作岗位等；

（9）企业创新性情况：自主知识产权汇总清单（从申报系统填报打印并附相关证书复印件，下同）；主导和参与制定国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方法、技术规范的情况证明；科技成果转化总体情况说明、汇总清单及证明附件等。

（10）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2.独角兽企业

（1）山东省独角兽企业认定申请报告（从申报系统填写完成后打印并盖章）；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书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成立时间超过规定年限的需提供企业转型证明材料；

（3）经审计的企业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原件）；

（4）专项审计报告（原件），要求在财政厅会所库中选择事务所（促进会将组织专业会计事务所对报告进行抽查，对于抽查不合规企业将取消 3 年内评审资格）；

（5）企业征信报告（由人民银行各市县支行出具）

（6）企业 2016-2018 年度的纳税情况（从税务申报系统打印并加盖税务机关纳税专用章或附相关纳税证明材料）；

（7）企业技术（模式）创新、融资活动等情况及证明材料；

（8）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联系方式：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发展科，联系电话：0535-6243879,联系地址:莱山区府后路 10 号人防综合办公大楼 601A 室，电子邮箱：ytgxqyfzk@yt.shandong.cn。

山东省“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申报条件

申报**省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须符合以下条件：

1.产品在生产、制造、加工、质量把关和降低消耗、成本等方面具有专有、独特的技术或人才。其专有技术表现为产品在同类同型号产品市场上的占有率或卖价，产品市场占有份额须达到前三名、批量卖价最高的、质量最好、寿命最长或消耗最低的方能认定为专有技术。

2.企业获得国家专利局受理并授权的实用、发明专利技术每年达到3-5件，前三年已累计达到15件（其中发明专利超过5项）、且专利技术已在产品中应用。

3.生产技术是省内同行业内独有、独创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包括引进后消化吸收的技术。

4.研发中心在企业为独立或单设，具有固定的研发设施、设备仪器和人才队伍。

5.申报的企业必须是按国家届时划型标准界定为中小型企业的公司法人企业。

近两年发生过安全、环保事故；有不良信用记录和其他违法违规受处罚的企业不得申请“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

联系方式：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科，联系电话：0535-6241782，联系地址：莱山区府后路10号人防综合办公大楼412室。

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条件

一、申报条件

申报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和任意一项专项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在我省登记注册两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界定，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和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信用良好的中小企业。

2、已公布为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3、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上，近两年平均营业收入增速不低于10%。

4、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质量稳定可靠。

5、节能、环保和安全生产等符合国家和省里相关规定，银行信用、纳税信用和社会信用良好。

(二)专项条件

1、专业化。企业专注核心业务，具有较高专业化生产、服务和协作配套能力，能为大企业、大项目和龙头企业提供关键零部件、关键元器件、配套产品和配套服务。

2、精细化。企业建立精细高效的管理制度和流程，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开展精细化生产、精细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企业管理效益突出、降本增效显著。企业产品品牌和服务美誉度高、性价比好、品质精良，在细分市场具有一定的比较优势。

3、特色化。企业利用特色资源，弘扬传统技艺和地域文化，采用独特工艺、技术、配方或原料，研制生产具有地方或企业特色的产品。

4、创新化。开展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适应或创造消费新需求，拥有符合“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四新经济发展特征的产品或服务，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具有新的竞争优势。具有较高的信息化、智能化应用水平，通过行业的交叉融合提供新的产品或服务，拥有近 2 年内新授权的发明专利或独特、独有的工艺、配方等专有技术。

联系方式：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发展科，联系电话：0535-6243879,联系地址:莱山区府后路 10 号人防综合办公大楼 601A 室，电子邮箱：ytgxqyfzk@yt.shandong.cn。

烟台市瞪羚企业认定条件和申报程序

一、申报范围

（一）瞪羚企业是指成功跨越创业死亡谷后，商业模式得到市场认可，进入爆发式增长阶段的中小企业，具有成长速度快、创新能力强、专业领域新、发展潜力大等特征。

（二）工商登记住所位于烟台辖区内、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运营情况良好的法人企业。

（三）企业主营业务（产品）符合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四新经济”领域和现代海洋、装备制造、电子信息、高端化工、医养健康、文化旅游、现代物流、高效农业等我市八大主导产业发展方向。

（四）尚未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境外上市的企业；非上市公司控股或并购的企业；非垄断性行业企业；非房地产、基建、银行业企业。

（五）企业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三个会计年度)，纳税和信用情况良好，且近三年内无违法记录、无重大安全生产、质量、环保事故发生。

二、申报条件

申报瞪羚企业，须同时满足“成长性条件”和“创新性条件”：

（一）成长性条件

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成立或转型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0 年，上年度总收入在 1000 万元-1 亿元(含)的企业，近两年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或利润复合增长率达到 20%；

（2）成立或转型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2 年，上年度总收入在 1 亿

元-4 亿元(含)的企业，近两年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15%或利润复合增长率达到 15%；

（3）成立或转型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年，上年度总收入在 4 亿元以上的企业，近两年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10%或利润复合增长率达到 10%。

备注：转型时间是指企业向“四新”行业转型的经营时间。

（二）创新性条件

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研发投入：上年度总收入 1 亿元以下的企业，近两年平均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达到 5%；上年度总收入 1 亿元及以上的企业，近两年平均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达到 2.5%。

（2）知识产权：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2 件或软件著作权 4 件以上、或主导参与制定国际、国家标准 1 项以上。

三、申报材料

（一）《烟台市瞪羚企业申请书》（见附件 1）。

（二）附件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书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经审计的企业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原件）；

3、企业征信报告（由人民银行县市区支行出具）；

4、企业 2016-2018 年度的纳税情况（从税务申报系统打印并加盖税务机关纳税专用章或附相关纳税证明材料）；

5、技术创新活动情况：研发项目（或产品）活动证明材料、高新技术产品证明材料；

6、企业科技人员情况：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科技专家、人才人数、学历结构、特殊人才名单及其工作岗位等；

7、企业创新性情况：自主知识产权汇总清单；主导和参与制定国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方法、技术规范的情况证明；科技成果转化总体情况说明、汇总清单及证明附件等。

8、企业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9、其他资料。

（三）材料装订要求

材料使用 A4 纸双面印刷，逐页编制总页码，书籍式装订成册并加盖企业公章。装订顺序为：封皮、目录、《烟台市瞪羚企业申请书》、附件材料。

四、认定程序

烟台市瞪羚企业的认定采取企业申报、县级推荐、专家评审、网站公示、认定发布等程序进行，每年认定一次，有效期为三年。

（一）企业申报。各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内企业的申报工作。申报企业要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填写《烟台市瞪羚企业申请书》并提供相关附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县级推荐。申报企业按照属地原则按时将申报材料提交至所在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所在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要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程序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把关，以正式行文推荐上报市工信局。

（三）专家评审。市工信局委托专家组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企业的申报资料进行审查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提出拟认定瞪羚企业名单。

（四）网站公示。市工信局对专家组或第三方专业机构提出的烟台市瞪羚企业拟认定名单，在其官方网站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

（五）认定发布。公示无异议后，由市工信局对外发布烟台市瞪

羚企业名单。

联系方式：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发展科，联系电话：0535-6243879,联系地址:莱山区府后路10号人防综合办公大楼601A室，电子邮箱：ytgxqyfzk@yt.shandong.cn。

烟台市中小企业“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创新企业申报条件

一、申报条件

申报“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的企业应具备的条件：

1、产品在生产、制造、加工、质量把关和降低消耗、降低成本等方面具有专有、独特的技术。其专有技术表现为产品在同类同型号产品市场上的占有率位居全市前三位或全省前五位，批量卖价最高、质量最好、寿命最长或消耗最低的方能认定为专有技术。

2、企业获得国家专利局授权的发明专利技术 2 项(含)以上，拥有 1 项发明专利以上且主持或参与制订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专利技术已在产品中应用。

3、生产技术是市内同行业内独有、独创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转化为生产的技术;包括引进后消化吸收的技术。

4、研发中心在企业为独立或单设，具有固定的研发设施、设备仪器、研发投入和人才队伍。

5、申报的企业必须是按国家划型标准界定为中小微型企业的公司法人企业且在我市登记注册。

6、申报企业须同时具备第四、第五条申报条件和前三项申报条件中的一项。

申报“一企一技术”创新企业的企业应具备的条件：

“一企一技术”创新企业是指能明显改善现有产品的外观、性能、质量、寿命、节能、环保、安全等指标，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经济效益，在技术或工艺控制等方面具有专有技术和技术秘密的企业。申报条件参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重点突出专有技术和效益情况，在研发机构等方面不作要求。

二、申报材料

按申报条件进行陈述性申报，主要包括：

1、市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创新企业）申报表（见附件）。

2、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人数、资产、销售收入、利润、产品在同类同型号产品市场上的占有率等)。

3、企业专有技术或工艺名称、技术特点或工艺特色介绍。

4、研发中心运行情况（包括组织运行机制、基础研发条件、创新团队建设、主要创新成果、经济效益及发展规划目标等)。

5、相关证书、文件复印件。包括专利证书、认证证书、技术鉴定证书、产品获奖证书等。

6、其他能表明已达到认定条件的有关报表或证件资料等。

7、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声明。

8、“一企一技术”创新企业参照以上内容组织申报材料，有关证明材料要清晰无误。

联系方式：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科，联系电话：0535-6241782，联系地址：莱山区府后路 10 号人防综合办公大楼 412 室。

烟台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条件

一、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在我市登记注册两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界定，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和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信用良好的中小企业。

2.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上，近两年平均营业收入增速不低于10%。

3、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质量稳定可靠。

4、节能、环保和安全生产等符合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银行信用、纳税信用和社会信用良好。

(二)专项条件

1.专业化：企业专注核心业务，具有较高专业化生产、服务和协作配套能力，能为大企业、大项目和龙头企业提供关键零部件、关键元器件、配套产品和配套服务。

2.精细化：企业建立精细高效的管理制度和流程，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开展精细化生产、精细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企业管理效益突出、降本增效显著。企业产品品牌和服务美誉度高、性价比好、品质精良，在细分市场具有一定的比较优势。

3.特色化：企业利用特色资源，弘扬传统技艺和地域文化，采用独特工艺、技术、配方或原料，研制生产具有地方或企业特色的产品。

4.创新化：开展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适应或创造消费新需求，拥有符合“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四新经济发展特征的产品或服务，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具有新的竞争优势。具有较高的信息化、智能化应用水平，通过行业的交叉融合提供新的产品或服务，拥有近2年内新授权的发明专利或独特、独有的

工艺、配方等专有技术。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不得推荐申请烟台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近两年发生过安全、质量和环境污染事故;

2.有不良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银行信用记录;

3.有其他违法违规受处罚现象。

联系方式：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发展科，联系电话：0535-6243879,联系地址:莱山区府后路10号人防综合办公大楼601A室，电子邮箱：ytgxqyfzk@yt.shandong.cn。

关于落实小微企业金融政策推行无还本续贷业务的指导意见

各市级银行金融机构:

为进一步强化民营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认真落实人民银行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银发〔2018〕162号）和省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26号）等文件精神，切实缓解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续贷难等问题，现提出以下工作意见:

一、积极推行无还本续贷业务。各银行机构要认真按照监管部门要求，积极落实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无还本续贷政策，对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偿付贷款本息能力，但因还款集中到期或客户延迟付款等原因造成暂时资金紧张的企业，银行机构应积极利用展期等方式给予支持。对于流动资金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的企业，经其主动申请且符合条件的，银行机构可以提前按新发放贷款的要求开展贷款调查和评审。对于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信用记录良好、担保条件不弱化的，积极开展续贷业务，通过新发放贷款结清已有贷款等形式，允许小微企业继续使用贷款资金，切实做到应续尽续，避免小微企业流动资金出现“断档”，减少小微企业通过高息过桥融资。

二、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各银行机构应制定完善无还本续贷业务配套制度和业务流程。要根据小微企业经营情况和风险防控要求，建立完善专门针对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业务审批机制，对于市场前景好、但暂时存在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积极通过展期、借新还旧等措施，缓解企业融资压力，不能“一刀切”，简单压贷、抽贷、断贷。

不断完善小微企业贷后管理考核体系，进一步细化考核标准和依据，引导银行业务人员认真落实贷款管理要求，及时发现风险隐患，提前做好风险处置。对小微企业不良率在容忍范围内的，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落实好小微企业贷款授信尽职免责标准。要适当放宽小微企业贷款准入标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争取小微企业贷款规模，确保完成“三个不低于”和“两增两控”工作目标。

三、合理确定续贷贷款风险分类。各银行机构要根据小微企业经营状况，严格按照贷款五级分类基本原则、分类标准，充分考虑借款人的还款能力、正常收入、信用评级及担保抵押因素，合理确定续贷贷款风险分类，符合正常类贷款标准的，应当划为正常类。无还本续贷情形不单独作为下调贷款风险风险分类的因素。

四、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各银行机构要积极通过新闻媒体、展板、LED 显示屏、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渠道和方式，大力宣传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无还本续贷政策，帮助更多小微企业了解和使用政策，切实有效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五、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市金融办、中小企业局将会同银行业监管部门，定期对辖内各银行机构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督导和检查，每半年通报一次。对于落实政策得力的单位和个人，将建议市政府给予表彰，对落实不力的将予以批评。

烟台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烟台市中小企业局

2018 年 11 月 26 日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进一步推动全省工业企业“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的实施意见

鲁工信发〔2019〕8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推动工业企业发展壮大，鼓励小微工业企业升级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简称“小升规”），促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简称“规改股”），推进工业企业上市（简称“股上市”），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实现高质量发展，经省政府同意，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突出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政策导向，切实解决当前工业企业发展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推动企业做大做强，实现高成长和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大力推进“小升规”，以2019年8月底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为基数，到2021年，推动1万家小微工业企业升级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大力推进“规改股”，到2021年，实现全省60%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大力推进“股上市”，力争到2021年全省新增上市工业企业60家左右。

二、主要任务

（一）大力推动“小升规”。

1.建立“小升规”企业培育库。以年营业收入1000—2000万元的小微工业企业为重点培育对象，每年按不低于发展预期数的1.2倍建立“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库，实施“一对一”精准对接服务，提供扶持政策、财税知识、市场开拓、统计报表等方面辅导。

2.对“小升规”企业实施奖励引导。2019-2021 年对新升规企业每户给予最高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

3.加大对“小升规”企业融资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针对新升规企业特点的专项金融产品，采取提供授信额度等方式加大对新升规企业的融资支持。全省政策性担保机构要积极为新升规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支持，不收取贷款保证金，按有关规定给予融资担保机构降费奖补。各级贷款风险补偿资金要重点支持金融机构开展新升规企业的融资业务，支持企业快速发展。

4.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小升规”企业。各级政府预算安排的产业发展、技术改造、技术开发等专项资金中，支持“小升规”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10%。将升规 3 年内的企业作为中小微企业重点培育对象，符合条件的认定为省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隐形冠军”“瞪羚企业”。

（二）大力推动“规改股”。

1.积极解决改制难题。妥善处理企业改制过程中涉及的城乡规划、土地房产、项目立项、税费缴纳、股权确认、证照补办和行政许可衔接等历史遗留问题，加强产权保护，合理解决债务处置、资产重组、转移担保等问题，积极为企业改制创造条件。有条件的地方要对完成改制企业给予一定费用补助。

2.提供优质中介服务。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大力培育和支持市场中介发展壮大，为改制企业提供财务、投资、管理咨询及法律顾问等服务。对于为改制企业提供上述服务的中介机构，有条件的地方要择优给予奖补激励。

3.支持改制企业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改制企业发行公司债、企业债、中小企业集合债、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等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积极推动改制企业扩大直接融资，为企业提供精准化金融服务，针对改制企业发展需求，创新个性化定制化金融产品服务。

（三）大力推动“股上市”。

1.建立上市企业培育库。优选一批“专精特新”“隐形冠军”“瞪羚”“独角兽”等高成长企业纳入上市培育库，实施重点培育。整合“省级小微

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与银行合作对不良贷款给予本金不低于30%风险补偿，重点加大对高成长企业的信贷支持。

2.奖励“规改股”企业上市。对在沪深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的企业，按一定比例给予最高一次性补助 200 万元。

3.支持企业重组。对重组上市并将注册地、纳税地迁至山东省内的，给予最高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

三、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部门协作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统计局负责推进“小升规”和“进库纳统”专项工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推进 “规改股”专项工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东证监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推进“股上市”专项工作，省财政厅负责政策资金保障，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负责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信贷支持。

（二）加强绩效评估。2019 年 9 月底前，各专项工作责任部门要抓紧制定工作方案，规范工作程序，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对政策落实情况的跟踪和绩效评估，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工作落实到位，企业收到实效。

（三）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要按工作分工，组织开展政策宣传，尽快将有关政策传达到企业，让每个企业了解政策，充分享受政策，增强企业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形成各方参与、积极配合、齐抓共管、互相促进的良好局面。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 年 9 月 20 日

烟台市财政局
烟台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烟财企〔2018〕6号

关于印发《烟台市“企业上云”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经信（发）局：

为加强烟台市“企业上云”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我们研究制定了《烟台市“企业上云”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烟台市财政局　　烟台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5月23日

烟台市“企业上云”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级“企业上云”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加快推动我市“企业上云”工作，根据《烟台市推进“企业上云”工作行动计划（2018—2020）》《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云服务券”财政奖补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财工〔2017〕42号）以及《关于实施制造业强市战略的意见》（烟发〔2017〕14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云服务券”是政府为引导、支持“企业上云”而发放的一种有价凭证；补助资金由各级财政预算安排，对企业购买云服务商的服务给予一定补贴。

第三条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原则，建立“上云企业出一点、云服务商让一点、各级财政补一点”联合激励机制。鼓励云服务商实行优惠折扣等形式，共同推动“企业上云”发展。

第四条 市级安排的“企业上云”财政奖补资金，主要用于对全市“企业上云”进行补贴，由各县（市、区）按照“总额

控制、先上后补、先到先补、补完为止”的原则，统筹安排使用。市级财政奖补资金从“烟台市制造业强市专项资金”中列支，采用年初预拨、年度清算的资金拨付方式。

第五条 各县（市、区）财政要加大资金统筹力度，结合年度预算安排“云服务券”补贴资金，支持“企业上云”。

第六条 各县（市、区）经济和信息化、财政部门要根据本办法研究制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具体操作规程和实施方案，并负责补助资金的管理和兑付。

第二章 补助资金申领和兑付

第七条 “云服务券”的管理使用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鼓励创新、科学管理、公开透明、普惠公平、专款专用原则，实行记名发放、登记使用和备案管理，不得转让、买卖、赠送，不重复使用。

第八条 奖补资金发放对象是烟台市区域范围内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主要面向新旧动能转换 10 大重点产业、《山东省行动纲要》确定的“10+10”产业的企业、我市《关于实施制造业强市战略的意见（试行）》涉及的“7+N”产业，优先面向科技型、创新型、高成长型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国家及省各类试

点企业和重点培育企业。“企业上云”统一纳入“山东省企业上云公共服务平台” 实行信息化管理，云服务商、申领企业均应通过该平台注册登记。

第九条 “云服务券”采用电子券形式，实行网上申请、自动生成、集中兑付。单个企业只享受一次“云服务券”补贴。

第十条 申领企业通过平台进行注册，经所在地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对企业注册信息集中进行网上审核后成为用户会员，即获得申领“云服务券”资格。“云服务券”管理系统依据企业向云服务商购买云服务的合同和财政补助比例计算确定额度后，自动生成“云服务券”。云服务商按合同提供服务，收取云服务费，并依据用户会员取得的“云服务券”额度，相应抵减费用。如合同未能履行，“云服务券”即失效。

第十一条 “云服务券”申领企业实行定期汇总公示制度。每月初，由省级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统一对上月已申领“云服务券”企业在官方网站统一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云服务券”由云服务商每半年通过平台申 请兑现，经第三方机构评价、各县（市、区）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审核并在官方网站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后，各县（市、区）财政部门根据经信部门资金分配意见拨付资金。对云服务

商提供服务存在质量问题的，相应扣减“云服务券”兑付额度。

第三章 财政补贴

第十三条 “云服务券”额度以单个企业上云购买、使 用云计算资源或服务的费用为基数计算，2018 年补贴比例为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 30%，补助上限不超过 2 万元。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处于有效期内）的企业，“云服务券”上限提高 20%。财政补贴实行退坡机制，补贴比例每年递减 5%。市财政局会同市经信部门在第二年对上一年度各县市区奖补资金进行清算，结余资金结转下一年度使用。

第十四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参照第三方机构提 供的客观有效数据，综合考虑各县（市、区）上云企业户数比例、上云企业户数、“云服务券”兑现规模等因素，对各县（市、区）“企业上云”工作进行考核。

第四章 资金监管

第十五条 奖补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并 严格实行相关预算资金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企业和云服务商要严格按照本细则申领、使用、兑现“云服务券”，自觉接受财政、经济和信息化、审计、监察部门的检查监督。一经发现企业和云服务商伪造虚假业务、虚报“云服务券”数额、套取财政补贴等违法违规行为，一律取消其申领和服务资格，并列入市级专项资金信用负面清单。

第十七条　对截留、挪用、挤占、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烟台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23 日印发

烟工信〔2019〕64 号

关于建立高成长高质量企业培育库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开发区经发科技局，高新区科技经发局：

为深入落实市委市政府培育高成长高质量企业的要求，经研究，市局决定建立“烟台市高成长高质量企业培育库”，全面开展高成长高质量企业培育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育目标

围绕加快新旧动能转换，聚焦省十强产业、市八大主导产业、四新经济等重点领域，按照“开发新产品→培育新企业→发展新产业”的工作思路和“专精特新→隐形冠军→瞪羚→小巨人→准独角兽

→独角兽→产业链”的企业成长路径，多层次、分阶段、递进式地培育高成长高质量企业，力争通过三年的努力，在全市培育一批高成长高质量企业群体，带动全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培育一批发展速度快、创新能力强、产品质量优、经济效益好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到 2021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达到 1000 家以上。

---培育一批技术服务出色、在国内细分市场占有率第一的“隐形冠军”。到 2021 年，“隐形冠军”企业达到 100 家以上。

---培育一批引领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瞪羚企业群”。到 2021 年，瞪羚企业达到 50 家以上。

---培育一批在国内有重要影响力的“小巨人”企业。到 2021 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到 10 家以上。

---培育一批国内外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独角兽企业”。到 2021 年，准独角兽、独角兽企业达到 4 家以上。

二、入库条件

（一）“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入库条件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是指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和新颖化发展道路的中小企业。入库培育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和任意一项专项条件：

1、基本条件

（1）在我市登记注册两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界定，

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和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信用良好的中小企业。

（2）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上，近两年平均营业收入增速不低于10%。

（3）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质量稳定可靠。

（4）节能、环保和安全生产等符合国家和省里相关规定，银行信用、纳税信用和社会信用良好。

2、专项条件

（1）专业化：企业专注核心业务，具有较高专业化生产、服务和协作配套能力，能为大企业、大项目和龙头企业提供关键零部件、关键元器件、配套产品和配套服务。

（2）精细化：企业建立精细高效的管理制度和流程，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开展精细化生产、精细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企业管理效益突出、降本增效显著。企业产品品牌和服务美誉度高、性价比好、品质精良，在细分市场具有一定的比较优势。

（3）特色化：企业利用特色资源，弘扬传统技艺和地域文化，采用独特工艺、技术、配方或原料，研制生产具有地方或企业特色的产品。

（4）创新化：开展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适应或创造消费新需求，拥有符合“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四新经济发展特征的产品或服务，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具有新的竞争优势。具有较高的信息化、智能化应用水平，通过

行业的交叉融合提供新的产品或服务，拥有近 2 年内新授权的发明专利或独特、独有的工艺、配方等专有技术。

（二）“隐形冠军”企业入库条件

“隐形冠军”是指长期专注于某一细分行业产品的研发、生产和经营，具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和市场领袖地位的中小企业。入库培育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1.在我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成立 3 年以上，无重大安全生产、质量、环保事故发生和不良诚信记录。

2.年营业收入应在 1000 万元以上，近三年年均销售收入增长率高于 10%，利税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10%，研发投入占年销售收入的 3%以上。

3. 主导产品在细分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前 10 位，且全省前 3 位。

4.采用独特的工艺、技术、配方或特殊原料进行生产(或提供特色化的销售服务)，企业细分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5.产品关键性能指标处于国内同类产品的领先水平。

（三）瞪羚企业入库条件

瞪羚企业是指创业后跨过死亡谷以科技创新或商业模式创新为支撑进入高成长期的中小企业。入库培育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和成长性条件、创新能力条件：

1、基本条件

（1）在我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生产经营、纳税和

信用情况良好，无违法记录、无重大安全事故。

（2）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的发展原则，突出围绕我省十强产业、我市八大主导产业发展方向。交通、电力、烟草、矿产、公共服务等垄断性行业企业及房地产、基建、银行业除外。

（3）企业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三个会计年度)，尚未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境外上市的企业，非上市公司控股或并购的企业。

2、成长性条件

（1）成立或转型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0 年，上年度总收入在 1000 万元-1 亿元(含)，近两年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或利润复合增长率达到 20%;

（2）成立或转型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2 年，上年度总收入在 1 亿元-4 亿元(含)，近两年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15%或利润复合增长率达到 15%;

（3）成立或转型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年，上年度总收入在 4 亿元以上，近两年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10%或利润复合增长率达到 10%。

3、创新能力条件

（1）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2 件或软件著作权 4 件以上、或主导参与制定国际、国家标准 1 项以上；

（2）上年度总收入 1 亿元以下，近两年平均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达到 5%;

（3）上年度总收入 1 亿元及以上，近两年平均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达到 2.5%。

（四）“小巨人”企业入库条件

“小巨人”企业是“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的佼佼者，是专注于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掌握关键核心技术、质量效益优的排头兵企业。入库培育企业应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和专项指标：

1、基本条件

（1）在我市注册登记、连续经营 3 年以上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小企业。

（2）坚持专业化发展战略，长期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中某个环节或某个产品，能为大企业、大项目提供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和配套产品，以及专业生产的成套产品。企业主导产品在国内细分行业中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

（3）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市场营销、内部管理等方面不断创新并取得比较显著的效益，具有一定的示范推广价值。

（4）管理规范、信誉良好、社会责任感强，生产技术、工艺及产品质量性能国内领先。企业重视并实施长期发展战略，重视人才队伍建设，核心团队具有较好的专业背景和较强的生产经营能力，有发展成为相关领域国际领先企业的潜力。

（5）主导产品应符合《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所列重点领域，

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和关键基础材料；或符合制造强国战略明确的十大重点产业领域，属于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中有关产品；或属于国家和省市重点鼓励发展的支柱和优势产业。

2、专项指标

（1）经济效益。上年度企业营业收入在 1 亿元至 4 亿元之间，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达到 10%以上，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

（2）专业化程度。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 3 年及以上，其主营业务收入占本企业营业收入的 70%以上，主导产品享有较高知名度，且细分市场占有率在全国名列前茅或全省前 3 位（如有多个主要产品的，产品之间应有直接关联性）。

（3）创新能力。近 2 年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在同行业中名列前茅，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5%，至少获得 5 项与主要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或 15 项及以上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近 2 年企业主持或者参与制（修）订至少 1 项相关业务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企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科技成果，具备良好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企业设立研发机构，具备完成技术创新任务所必备的技术开发仪器设备条件或环境（设立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

（4）经营管理。企业有完整的精细化管理方案，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采用先进的企业管理方式，如 5S 管理、卓越绩效管理、ERP、CRM、SCM 等。企业实施系统化品牌培育战略并取得良好绩效，拥有自主品牌，获得省级及以上名牌产品或驰名商标 1 项以上。企业产品生产执行标准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或是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的产品认证（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企业已建立规范化的顾客满意度评测机制或产品追溯体系。

（五）准独角兽企业入库条件

准独角兽企业是指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新产业领域，发展速度快、相对稀少，在较短时期(3-5 年)内具有成长为独角兽企业潜质的企业。入库培育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在我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成立时间或转型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0 年。

2、进行过私募融资且尚未上市。

3、估值超过 1 亿美元的高成长性企业。

三、入库程序

（一） 企业申报

拟申请入库企业要根据自身情况，确定所属培育企业类别，认真填写培育库入库企业申报书（见附件 1），并按要求准备相关证明材料。同时，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作出承诺，严禁任何形式的弄虚作假行为。

（二）县局推荐

各县市区局要认真做好申报企业的审核工作，强化风险意识、责任意识，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入库企业的合规性严格把关，并填报培育库入库企业推荐汇总表（见附件2）并盖章，于2019年7月30日前将企业的申报材料、推荐汇总表纸质版一式一份（含电子版）报市局企业发展科。申报工作每年组织一次，具体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三）市局管理

市局建立全市培育企业数据库，定期发布企业入库名单。加强对入库企业的跟踪与监督，对不符合入库条件的，或在入库申请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经核实后予以出库，取消其培育资格。

四、工作要求

一是提升认识高度。培育高成长高质量企业，是经济转型发展的风向标，是一个城市的士气，也是关系到一个城市发展的未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市局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定期研究工作措施、统筹推进培育工作。各县市区局一定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意识，建立推进机制，开展全面调查，摸清企业情况，确定培育对象。

二是加强政策扶持。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支持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市制造业强市奖补资金、市中小微企业专项资金等现有政策的激励和引导作用，加强政策扶持

和倾斜 ,使高成长高质量企业充分享受政策红利,让各项政策真正成为促进企业发展壮大的助推器。

三是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市区局要采取多种方式，宣传解读各项惠企政策，扩大政策的到达率和知晓度。要对具有示范引领性的高成长高质量企业进行宣传报道，树立先进典型，营造良好氛围。

四是加强考核督查。市局将建立高成长高质量企业培育考核评价机制，建立目标体系、工作体系、责任体系，对各县市区工作开展及企业培育情况，适时开展督查通报。

联系人：郤玲，联系电话：6243879

电子邮箱：ytgxqyfzk@yt.shandong.cn。

地址：莱山区府后路 10 号人防综合办公大楼 601A 室

附件 1：烟台市高成长高质量企业培育库入库申报书

附件 2：烟台市高成长高质量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推荐汇总表

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 年 6 月 16 日

附件 1

烟台市高成长高质量企业培育库入库

申 报 书

申报单位：_____

申报类别：_____

申报日期：_____

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印制

2019 年 6 月

说　明

1、《烟台市高成长高质量企业培育库入库申报书》报送 1 份，连同附带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一起用 A4 纸装订成册。申报书电子版发送至 ytgxqyfzk@yt.shandong.cn。

2、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申报书中需要提供的各类证明资料。

3、企业应如实填写申报书，并对申报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推荐单位发现申报内容不实时，应要求企业修正或报送补充材料及证明文件。

企业信用承诺书

本企业提交的_____企业培育库入库纸质申报材料准确、真实、合法、有效、完整，本企业愿为此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申报企业（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　报　表

<table>
<tr><td colspan="8">一、企业基本情况</td></tr>
<tr><td colspan="2">企业名称</td><td colspan="2"></td><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实际经营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5"></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d>联系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3">主导产品（服务）</td><td colspan="5"></td></tr>
<tr><td>企业资质</td><td colspan="7">□高新技术企业 □高新技术培育企业 □技术先进服务型企业 □科技型中小企业</td></tr>
<tr><td rowspan="8">经济指标</td><td>指标名称（万元）</td><td>2016 年</td><td>2017 年</td><td colspan="4">2018 年</td></tr>
<tr><td>营业收入</td><td></td><td></td><td colspan="4"></td></tr>
<tr><td>主营收入/主营收入增长率</td><td></td><td></td><td colspan="4"></td></tr>
<tr><td>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td><td></td><td></td><td colspan="4"></td></tr>
<tr><td>研发投入</td><td></td><td></td><td colspan="4"></td></tr>
<tr><td>获得创业投资金额（新兴产业领域企业选填）</td><td></td><td></td><td colspan="4"></td></tr>
<tr><td>市场估值（准独角兽培育库入库申报企业选填）</td><td colspan="6">年度：_____，金额：_____</td></tr>
<tr><td>市场融资金额（准独角兽培育库入库申报企业选填）</td><td colspan="6">年度：_____，金额：_____
年度：_____，金额：_____</td></tr>
<tr><td colspan="8">二、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意见</td></tr>
<tr><td colspan="8">年　　月　　日（章）</td></tr>
</table>

附件 2

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产品(服务)	成立日期	2018 年营业收入（万元）	2018 年主营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	近 3 年获得创业投资金额(万元）	市场估值（万元）	A 轮融资金额（万元）	近两年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平均比例（%）	获得发明专利授权数（个）	拥有软件著作权数（个）	主持和参与制定国际、国家标准数（个）	入库类别
					/								
					/								
					/								
					/								
					/								
					/								
					/								

注： 2018 年主营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仅瞪羚企业库入库申报选填，近 3 年获得创业投资金额仅新兴产业领域的科技企业选填，市场估值、A 轮融资金额、近两年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平均比例仅准独角企业库入库申报选填，入库类别包括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库、隐形冠军企业库、瞪羚企业库、小巨人企业库、准独角兽企业库。